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新环保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有限	指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星集团	指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华酉元地	指	北京华酉元地投资有限公司
蔚蓝科讯	指	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太极华英	指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世纪佳通	指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京新	指	云南京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京吉和	指	河北京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新	指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华再	指	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新凯业	指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香蕉皮	指	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华新蒙正	指	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华新弘达	指	内蒙古华新弘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科惠合伙	指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惠有限	指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域敦行	指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树资本	指	浙江龙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凯喜雅国际	指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恒易伟业	指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车易拆	指	北京车易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雅欣投资	指	浙江雅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和京和	指	南和县京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恒昌祥投资	指	北京恒昌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54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4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	指	在中国的任何和所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书面意见、书面通知、函件、判决、禁令、命令、法令或该等属地的政府机构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01023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新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宜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预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并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5101904A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22,722.3182 万元
实收资本	22,722.318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回收废旧塑料；工程设计；收集、贮存、利用 HW49（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收集、贮存 HW49（900-044-49，仅限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施工总承包；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收集、贮存、利用 HW49（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收集、贮存 HW49（900-044-49，仅限废铅蓄电池）、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华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华新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华新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沙越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共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2,722.3182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7,575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8,335,057.40元、52,157,162.54元、84,165,534.80元，46,377,713.78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136,322,697.34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张军、恒易伟业、科惠合伙、沙越、林耀武、张玉林、凯喜雅国际、张喜林、沙初犊、科惠有限共 10 名发起人签署《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出具主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为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包括：

（1）《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3）《设立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的出资情况的议案》；

（4）《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5）《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已说明的情形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5,4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发行人发起人分别为：张军、恒易伟业、科惠合伙、沙越、林耀武、张玉林、凯喜雅国际、张喜林、沙初犊、科惠有限，该 10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华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华新环保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华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包括 10 名发起人，8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0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8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青域敦行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契约型基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契约型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张军与沙越为夫妻关系，沙越与沙初犊为兄妹关系；张军和张玉林为叔侄关系；张军、沙越、王建明、林耀武、张玉林为恒易伟业合伙人，其中，沙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科惠有限为科惠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凯喜雅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为科惠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包如荣为凯喜雅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张军、沙越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华新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新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华新有限的股权变动

需要说明的是，2007 年 5 月，华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根据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评字（2007）第 C042 号”《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鉴于华星集团与世纪佳通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华新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同意转让的股东会，因此，从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上述程序瑕疵，但鉴于：（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华星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批准，转让价格以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为参考，华星集团已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挂牌转让，即已根据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程序；（2）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对应的华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45.19 万元，评估值为 1,019.76 万元（0.98 元/注册资本），实际转让价格为 1,519.76 万元（1.45 元/注册资本）。根据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安瑞审字[2010]第 2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有限的净资产为 42,450,483.51 元（1.42 元/注册资本）；且 2011 年 3 月，华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太极华英时，股权转让标的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评估值为 402.17 万元（1.34 元/注册资本），实际转让价格为 420.00 万元（1.40 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资产评估结果虽已超过一年有效期限，但不

存在低价转让国有股权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根据发行人陈述，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后至今，华星集团与世纪佳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及争议；（4）2008 年 12 月 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No:0025085 的《产权交易凭证》；（5）2008 年 12 月 15 日，华新有限亦召开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转让行为，华星集团作为转让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中已签章，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变动行为予以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实际完成时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的程序瑕疵，但已根据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和备案，不存在低价转让国有股权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演变情况，其增资、转让等变动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新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华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云飞、孔红满、高宏健、海通创新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权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增资行为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1	李云飞	717.70	3.16	—	是	4.18	在 2019 年预估	看好华新

							8,000 万元净利润、投前 10 倍 PE 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环保的发展
2	孔红满	478.47	2.11	—	是	4.18	在 2019 年预估 8,000 万元净利润、投前 10 倍 PE 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看好华新环保的发展
3	高宏健	167.46	0.74	—	是	4.18	在 2019 年预估 8,000 万元净利润、投前 10 倍 PE 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看好华新环保的发展
4	海通创新	717.70	3.16	是	是	4.18	在 2019 年预估 8,000 万元净利润、投前 10 倍 PE 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看好华新环保的发展

根据李云飞、孔红满、高宏健、海通创新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上述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增资所涉对赌约定及投资人权利保护特别条款情况

序号	协议签约方		签约时间及协议名称	协议中约定的特别条款	终止时间及协议名称	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	科惠合伙	张军	2011.12 签订的《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售出权	2020.07.08 签订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
2	张玉山	张军	2015.12.15 签订的《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售出权	2020.07.08 签订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

3	青域敦行	张军	2015.12.15 签订的《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售出权	2020.09.10 签订的《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执行的有效期为自撤回 IPO 申请之日或相关审核或注册结果公告之日起一年。
4	科惠合伙、科惠有限、凯喜雅国际	张军	2018.01.29 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	股权回购、优先售出权	2020.07.08 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
5	包如荣	华新环保、张军	2018.02.08 签订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回购	2018.02 签订的《华新环保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新环保提交 IPO 申请时，该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6	青域敦行	华新环保、张军	2018.02.08 签订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回购	2020.09.10 签订的《终止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恢复执行的有效期为自撤回 IPO 申请之日或相关审核或注册结果公告之日起一年。
7	孔红满	张军	2019.12.17 签订的《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售出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递延投资权、最惠方待遇	2020.07.08 签订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但：①清算优先权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恢复执行。②股权回购条款的有效期为自撤回 IPO 申请之日或相关审核或注册结果公告之日起一年。
8	海通创新	张军	2019.12.17 签订的《补充协议》	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随售权、股份回购、清算优先	2020.07.08 签订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

						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但：①清算优先权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恢复执行。②股权回购条款的有效期为自撤回 IPO 申请之日或相关审核或注册结果公告之日起一年。
9	高宏健、李云飞、王建明	张军	2019.12.09 签订的《补充协议》（李云飞签署日为 2019.12.15）	股权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售出权	2020.07.08 签订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 IPO 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

经查验，除上表第 5、6 项列出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外，上述《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未把公司作为协议签约方。上述《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中，公司虽然系协议签约方，但仅作为标的公司签约，并未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上述《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主要约定了公司未能满足上市进程后由张军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未与市值挂钩。本次申报前，上述各方与张军签署《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放弃并终止了相关回购约定的履行，上述协议中的恢复条款主要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注册并发行上市后的安排，如公司未来能够注册并发行上市，上述条款将不会得以履行。故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增资所涉对赌约定及投资人权利保护特别条款，自签署后至

今，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相应的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的约定，该等对赌约定及投资人权利保护特别条款自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之日自动终止或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七）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华新环保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

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沙越夫妇。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恒易伟业	持有华新环保 12.25%股份
2	科惠合伙	持有华新环保 10.56%股份
3	青域敦行	持有华新环保 7.28%股份
4	张玉林	持有华新环保 5.01%股份
5	林耀武	持有华新环保 5.28%股份
6	包如荣	持有华新环保 5.18%股份

其中发行人股东科惠有限为科惠合伙的管理人，发行人股东凯喜雅国际为包如荣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张军	董事长
2	王建明	董事、总经理
3	林耀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张喜林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玉林	董事
6	李辉	独立董事

7	王红	独立董事
8	郑俊果	独立董事
9	巴雅尔	监事会主席
10	余乐	监事
11	刘洋	职工监事
12	刘时权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华新凯业、云南华再、华新内蒙古、香蕉皮及其分公司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云南京新、华新蒙正、华新弘达、绿洲新氟。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华宇英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78.67%，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耀武持股 21.33%
2	南和县京和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持股 25%
3	南和京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持股 25%
4	邢台邢东玄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为该公司董事并持股 25%
5	北京启洋禾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耀武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50%
6	世纪佳通	发行人董事张玉林持股 25%；公司董事长张军之姐张呼梅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75%
7	蔚蓝科讯	发行人董事张玉林持股 62%、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耀武持股 37%
8	凯喜雅国际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
9	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科惠有限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科惠合伙的管理人
11	雅欣投资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亲戚王坤持股 80%
12	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持股 64%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出资 62.80%
14	北京志道成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15	北京计远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时权之妻刘秦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50%
16	深圳市润财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任董事长，该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17	四川雨辰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之姐张呼梅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18.75%，该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18	北京世纪佳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母亲王光秀持股 70%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云南华柏	发行人子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注销
2	华星康彩	发行人子公司	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注销
3	河南华再	发行人子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注销
4	京吉和	发行人子公司	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销
5	太极华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控制的企业法人	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注销
6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之兄沙初犊持股 40%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7	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张军各持股 50%，沙越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8	北京华泰天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持股 80%	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注销
9	上海程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持股 70%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注销
10	北京世纪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之姐张呼梅持股 100.00%并担任该公司的	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注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持股6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之姐张果梅持股40%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12	三亚椰风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董事	在业
13	南通永琦家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副董事长	在业
14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独立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董事	在业
1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在业
1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剑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在业
17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剑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注销
18	杭州东海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辞任	在业
19	浙江中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辞职	在业
20	杭州桑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注销
21	车易拆	发行人子公司华新凯业持股 30%的企业	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对外转让
22	北京神州信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喜林持股 60%，其妻纪娇云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23	北京中合明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
24	刘剑锋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辞职	—
25	赵铁龙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8 年 6 月辞职	—
26	孟聪	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7 年 2 月辞职	—
27	姚智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5 月辞职	—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为华星康彩、河南华再、云南华柏及京吉和。

2018 年 12 月，云南华柏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东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处以 100 元罚款；2018 年 11 月，华星康彩被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处以 500 元的税务处罚。除此之外，上述四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经查验，除已说明的情形外，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

前述除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除资金往来外的所有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范治理尚需完善，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形，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渐完善，关联资金占用彻底清理完毕；且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该等资金往来未给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损害，发行人章程、《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已就关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事宜作出明确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完整，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科惠有限、凯喜雅国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

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云南华再所用土地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理、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以及发行人临时建筑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且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注册并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

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发行人采用受托支付周转贷款的行为并未损害发行人及相关金融机构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应付张军 1,799,100.26 元、应付张玉林 370,000.00 元和应付车易拆 375,400.00 元采购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所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与其关联方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单位：元)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丰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往来及其他	1,291,390.73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财务结算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9,185.00
合计		**8,760,575.73**

2．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单位：元）
往来款	8,499,417.88
劳务费	328,546.80
保证金	8,370,593.86
其他	1,432,133.28
合　计	**18,630,691.8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新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3．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4．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立合并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曾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建根提供过资金。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的“（2017）湘刑终318号”《刑事裁定书》，2000年至2013年，被告人王建根利用其主持湖南移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职务便利，为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单独或者与其他同案人共同收受单位或个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1,019.77万元，其中包括“收受太极华英股东张甲所送干股和现金，折合人民币300.00万元”。目前该裁定已经生效。

本所律师就前述事项对张军进行了访谈。根据张军的陈述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太极华英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查验，太极华英主要从事SUN服务器代理和系统集成业务，已于2019年5月20日注销。原太极华英股东张军、林耀武分别持有太极华英49.75%和39.25%股权。2008年6月，张军、林耀武将其持有的太极华英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建根指定的亲属欧某某。该等股权于2010年2月退回，期间太极华英未曾向王建根分红。此外，为感谢王建根多年来的关照，出于人情，王建根退休后，张军安排其侄张玉林代取10.00万元现金，由张军送给王建根表示感激。王建根受贿案件调查期间，张军根据办案人员要求，积极主动协助调查，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未被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2020年5月21日，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经查询，北京市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董事长张军，原股东林耀武、张玉林在湖南省移动公司原董事长王建根系列案件（案号[2017]湘刑终318号）中，未发现被我院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0年8月26日，北京市公安局中关村西区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张军“在本证明出具日前，未发现其在本市有犯罪记录。”

2020年8月27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双泉堡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林耀武“在本证明出具日前，未发现其在本市有犯罪记录。”

2020年8月25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大学西路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张玉林“在我辖区居住期间未发现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经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核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张军、林耀武、张玉林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公司也一直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张军、董事林耀武、张玉林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李辉、王红、郑俊果为独立董事，其中李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华新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曾受到如下税务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达的“京开—税简罚[2019]98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香蕉皮由于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分别于2017年5月和2019年2月被处以罚款50元、200元和1,000元。

鉴于：（1）根据发行人陈述，香蕉皮出现上述税务处罚情形系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恶意偷逃、拒缴税款所造成；（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条规定，香蕉皮未按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并不属于情节严重；（3）香蕉皮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的税款、罚款的金额较小，故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香蕉皮及时缴纳了所欠税款和罚款，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蕉皮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国家税务局2017年11月14日下达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丰国罚[2017]8号）、2018年4月19日下达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丰国简罚[2018]16号），内蒙古华新分别由于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被处以罚款2,000元、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50元。

鉴于：（1）根据发行人陈述，内蒙古华新出现上述税务处罚情形系具体经

办人员工作疏忽，并非内蒙古华新主观故意恶意偷逃、拒缴税款所造成；（2）内蒙古华新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款和税务机关的罚款金额较小，故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内蒙古华新及时补缴了税款和税务机关的罚款，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3）国家税务总局丰镇市税务局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认定内蒙古华新已经对上述事项按要求及时整改并补缴税款、缴纳罚款，上述违法情节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华新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东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2018年12月19日下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东二分税限改[2018]194号），云南华柏由于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100元。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华星康彩于2018年11月16日被处以罚款500元。

鉴于上述罚款数额轻微，本所律师认为，云南华柏及华星康彩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包括前身华新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已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

局东川分局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内蒙古华新	23,000	20,000
2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华新蒙正	9,450	8,500
3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云南华再	6,875	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00	20,000
合计			**59,325**	**51,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环评、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相关批准、备案外，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核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公司将围绕立足现有业务，不断拓展固体废物处置处理产业链条的整体发展战略，立足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的种类和业务规模，不断深化电子废弃物的精细化拆解，提升再生资源产品价值，同时依靠公司目前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积极拓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5日，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通（消）行罚决字[2019]30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香蕉皮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封闭安全出口的消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香蕉皮3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香蕉皮上述行为罚款金额较小，根据香蕉皮相关人士陈述并经查验，未发生消防事故，且香蕉皮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同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并安排人员定期排查消防安全隐患；（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1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根据香蕉皮2019年的财务报表，香蕉皮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极低，不足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而且其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所以香蕉皮消防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综上，香蕉皮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201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河南林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贵金属提取项目设备系统购销合同》（合同号：HX20160305）、2017 年 3 月 7 日签订增补合同《酸库建立及楼顶水罐、车间管道采购，各种互变》及《安装承包约定书（贵金属提取项目）》。

2019 年 7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其与被告河南林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贵金属提取项目设备系统购销合同》（合同号：HX20160305）、增补合同《酸库建立及楼顶水罐、车间管道采购，各种互变》、《华新公司铜电解精炼及贵金属冶金必须增加的设备项目表》及《安装承包约定书（贵金属提取项目）》，退还发行人购销合同款及增加设备项目款 4,486,408.00 元、安装服务费 634,506.88 元、运输费 21,500.00 元、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法院正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因合同对方未按《贵金属提取项目设备系统购销合同》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故向法院提起诉讼，系发行人正当行使收取被告所欠货款的权利。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经办律师：

桑士东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问题五：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4

二、问题十：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1

三、问题十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3

四、问题十五：关于行业发展政策和地域依赖 39

五、问题十七：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57

六、问题十八：关于私募基金股东及“三类”股东 88

七、问题十九：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96

八、问题二十：关于土地及房屋 116

九、问题二十七：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26

十、问题二十九：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40

十一、问题三十：关于用工及社保、公积金 147

十二、问题三十二：关于创业板定位 16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201023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933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进行答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的含义一致。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问题五：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该情形主要发生在华新凯业，采购内容主要为报废机动车，销售内容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业务供应商和客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同时为报废机动车车主代办机动车注销证明，他们代替车主将报废机动车交给华新凯业等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来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注销证明。此类供应商和客户不具备私自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资格，需要从华新凯业等正规拆解企业处回收可再次使用的汽车零部件。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代办机动车注销证明是否需要相关资质，结合代办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识别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供应商最终供应货源情况。

（2）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时间、主要产品、经营数据、未设立公司的原因等，发行人与相关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获取订单的方式等，发行人与其同时存在购销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补充披露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以及价格确定方法，与其他方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其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4）结合上述业务开展模式、相关合同签署情况、相关采购报废车拆借物能否向其他方销售、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该业务采用全额法而非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产生原因，采购销售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表；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新凯业出具的说明，并对代办机动车注销证明的个人、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3.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

4. 查阅了车易拆与华新凯业之间的业务合同及交易凭证、车易拆的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代办机动车注销证明是否需要相关资质，结合代办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识别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供应商最终供应货源情况

根据华新凯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个人，并经查验华新凯业与上述个人签订的合同及打款凭证，在华新凯业采购报废机动车的过程中，存在车主委托代办人将报废机动车交给发行人来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情况。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四款“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机动车注销报废手续时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相关代办人无需取得任何资质和许可即可接受机动车所有人的委托为其代为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因此，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不需要相关资质，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从事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业务。

根据华新凯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代办人视为供应商，是由于发行人与车主本人并未直接进行沟通，均通过与代办人进行商务洽谈的方式展开合作，发行人的采购价格由发行人和代办人按照市场价格谈判商

定，车辆残值由发行人支付给代办人，并不直接支付给报废机动车车主。同时，报废机动车亦由代办人直接送至发行人处，因此，在发行人财务核算系统中，将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代办人视为供应商。相关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代办人的最终货源均为有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需求的车主。

（二）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时间、主要产品、经营数据、未设立公司的原因等，发行人与相关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获取订单的方式等，发行人与其同时存在购销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时间、主要产品、经营数据、未设立公司的原因等，发行人与相关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获取订单的方式等

根据华新凯业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表、相关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姓名	主要从事业务	身份证号	住址	合作历史	获取订单的方式
李超	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销售汽车零部件	13062519810315****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崔庄镇	2014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窦国芳	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销售汽车零部件	13242319751025****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崔庄镇	2014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唐涛	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	13062519830905****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崔庄镇	2016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高殿民	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	11010919630403****	北京市门头沟区车站街	2016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程志坤	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	13042519830906****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大名镇	2015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孟得锦	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	13062519900303****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崔庄镇	2015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王志国	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	13242319610101****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崔庄镇	2011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于大彬	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	13062519820415****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崔庄镇	2011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袁喜明	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	13062519700213****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崔庄镇	2011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张保永	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	13043419751012****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	2011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中，窦国芳和李超除从事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外，还从事销售汽车零部件业务，其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姓名	从事销售汽车零部件业务时间	主要产品	经营数据	未设立公司的原因	合作历史	获取订单的方式
李超	2015 年	外观件、音响、座椅等汽车零部件	每年销售额在 200 万元~300 万元之间	行业惯例，市场中有大量个人从事汽车零部件买卖；习惯于以个人身份从事该项业务	2014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窦国芳	2013 年	车门、保险杠、车灯和音响设备等汽车零部件	每年销售额在 3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	行业惯例，市场中有大量个人从事汽车零部件买卖；习惯于以个人身份从事该项业务	2014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中，除窦国芳和李超外，其他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均仅从事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业务，从发行人处采购汽车零部件的金额和数量较小，均为自用，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其同时存在购销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的供应商和客户，此类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在从事二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同时，也为报废机动车车主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活动。因此，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不具备私自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资格，需要从发行人等具备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的企业处购买可再次使用的汽车零部件。而发行人子公司华新凯业在当地属于较有影响力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上述主体从华新凯业采购可再次使用的二手汽车零部件具有合理性。因此类个人客户和供应商自身并不具备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资质，其代替车主将报废机动车交给发行人等有

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来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因此，上述两类业务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发行人与其同时存在购销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三）补充披露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以及价格确定方法，与其他方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其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1. 补充披露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以及价格确定方法，与其他方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新凯业采购和销售部门人员、相关重合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查验双方之间的合同及业务往来凭证，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华新凯业，采购内容主要为报废机动车，销售内容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华新凯业采购报废机动车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车体重量和零部件缺损程度确定采购价格，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和历史成交价格，通过议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如下：

年份	序号	姓名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李超	报废机动车	21.50	3.45	汽车零部件	2.09	0.11
2019 年	1	李超	报废机动车	265.63	7.92	汽车零部件	24.04	0.29
2018 年	1	窦国芳	报废机动车	565.49	19.57	汽车零部件	58.03	0.80
	2	李超	报废机动车	226.68	7.84	汽车零部件	117.71	1.62
	3	高殿民	报废机动车	33.03	1.14	汽车零部件	0.005	0.00
	4	唐涛	报废机动车	22.51	0.78	汽车零部件	0.005	0.00
2017 年	1	窦国芳	报废机动车	530.08	17.06	汽车零部件	139.43	2.03
	2	李超	报废机动车	365.48	11.76	汽车零部件	166.50	2.43
	3	袁喜明	报废机动车	37.20	1.20	汽车零部件	0.03	0.00

年份	序号	姓名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收入的比例（%）
	4	王志国	报废机动车	36.08	1.16	汽车零部件	0.01	0.00
	5	张保永	报废机动车	25.21	0.81	汽车零部件	0.003	0.00
	6	孟德锦	报废机动车	22.50	0.72	汽车零部件	0.11	0.00
	7	程志坤	报废机动车	16.80	0.54	汽车零部件	0.03	0.00
	8	于大彬	报废机动车	12.98	0.42	汽车零部件	0.04	0.00

2. 发行人对其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华新凯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主要原材料为报废机动车，上述供应商从事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时间较久、在发行人周边有丰富的收货渠道、能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的原材料需求，且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历史合作情况良好，与他们合作能较好地保证发行人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

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均属于汽车后市场行业，行业联系紧密，上述供应商进入汽车后市场行业时间较久，对行业理解较深，对二手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情况较为了解，因此上述供应商中的窦国芳和李超在从事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时同时从事二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发行人作为当地较有影响力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上述供应商自发行人处采购汽车零部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除此之外，上述部分供应商同时也是普通消费者，具有为自用私家车更换零部件的需求，此类供应商自发行人处采购汽车零部件的用途为自用，交易金额较低，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产生原因，采购销售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查阅华新凯业客户及供应商的明细表、车易拆与华新凯业之间的业务合同及交易凭证、车易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个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之外，2017 年发行人

子公司华新凯业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车易拆既是华新凯业的客户又是其供应商。华新凯业曾持有车易拆30%股份，后于2020年9月7日将所持股份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车易拆采购与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车易拆采购报废机动车

2016年12月1日，华新凯业与车易拆签署《合作协议》，华新凯业向车易拆采购报废机动车，并将车辆进行解体报废。2017 年度发行人向车易拆采购报废机动车 281 辆，采购金额为 18.5 万元，占发行人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为0.60%，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采购平均单价为658.45 元/辆，较当年发行人同类型报废机动车平均采购单价低25.49%，但与当时购买车的车型、重量、车辆受损程度相仿车辆的采购单价无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价格偏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向车易拆销售汽车零部件

2017年1月1日，华新凯业与车易拆签订《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销售合同》，发行人向车易拆销售汽车零部件。2017年度，发行人向车易拆销售汽车零部件，总计金额为20.09万元。

发行人向车易拆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为车门、引擎盖和后备箱盖，其价格与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价格偏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代办机动车注销证明不需要相关资质。相关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代办人的最终货源为有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需求的车主；

2. 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同时存在购销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3. 华新凯业向上述重合个人客户和供应商采购报废机动车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车体重量和零部件缺损程度确定采购价格，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和历史成交价格，通过议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采购与销售均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4. 报告期内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子公司华新凯业与车易拆的交易中。华新凯业既向车易拆采购报废机动车，又向其销售汽车零部件。双方之间的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问题十：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转贷、销售部员工存在代收废旧汽车零部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

（1）披露华展鑫荣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是否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

（2）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披露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说明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是否清理完毕，结合废旧汽车零部件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风险。

（3）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财务内控问题，变更前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明显不一致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问、第 26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获取与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2. 查阅发行人与优美科、华展鑫荣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的约定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确认优美科、华展鑫荣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4. 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确认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原因、必要性；

5. 访谈优美科、华展鑫荣确认是否存在货款纠纷；

6. 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确认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原因、必要性；获取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其完整性。

7.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对报告前期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意见，检查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的收款是否已经归还公司；

8. 合理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9.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其承接业务时是否执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程序，取得前任会计师向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函；

10. 对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息与发行人账载是否一致；

1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核查结果：

（一）披露华展鑫荣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是否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

根据华展鑫荣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2503-09
法定代表人	杨瑞
股权结构	北京中标富腾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36.40%，杨瑞持股 34.59%，王宇持股 29.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杨瑞、王宇、李辉、宋京京 监事：杨全钢、陆雪楠 总经理：王宇
经营范围	招标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维修；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重油、化妆品、卫生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II 类医疗器械;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8 日)；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展鑫荣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展鑫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根据优美科、华展鑫荣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收款的情况全部为通过华展鑫荣收取优美科的货款。公司自 2014 年起与优美科合作，报告期内，华新环保、云南华再及华新凯业向优美科贵金属精炼部销售废旧线路板和废三元催化剂，由于报关等出口流程较为复杂，公司无相关人员熟悉该流程，公司通过代理商华展鑫荣协助开展业务，并由其代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均为华展鑫荣转回的优美科销售款。公司已经要求员工熟悉相关出口报关等流程，未来将会通过自己报关出口的方式对外销售，同时公司明确销售回款不接受第三方单位的回款，未来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

（二）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披露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说明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是否清理完毕，结合废旧汽车零部件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风险。

1. 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如下：

（1）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丰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129.14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分公司	11.42
北京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9.72
罗勇	5.93
上海宁冉活性碳有限公司	5.7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97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2.89
马鞍山海润丰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1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1.83
北京华成易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寻甸供电局	1.26
员工借款	34.63
其他（19 家）	11.44
合计	**222.48**

（2）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沙初犊	542.05

丰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69.82
潘家立	40.31
余帅	33.13
高鹏	14.11
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分公司	11.42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6.00
罗勇	5.9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10
员工借款	32.40
其他（14家）	7.99
合计	**768.27**

（3）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沙初犊	395.39
Biofiba Limited	238.38
余帅	33.13
高鹏	14.11
姚博林	10.24
潘家立	2.6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36
其他（11家）	5.44
合计	**701.73**

（4）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沙初犊	263.83
岳神兆	50.00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0.00
广州荣兴工业微波设备有限公司	30.25
余帅	27.34
高鹏	3.6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37
姚博林	0.87
其他（13 家）	6.15
合计	**435.48**

2. 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为华新凯业的沙初犊、高鹏、余帅、潘家立，具体情况如下：

（1）沙初犊

沙初犊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及支付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取货款	—	157.28	263.51	506.88
支付车辆残值	—	1.02	129.89	84.67
支付费用等	—	7.10	0.57	17.74
软件开发	—	2.50	1.50	32.98
未交回款项	—	146.66	131.55	371.49
与其他应付抵消	—	—	—	107.66
交回款项	542.05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542.05	395.39	263.83

（2）高鹏

高鹏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及支付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取货款	—	—	2.31	157.99

收取押金	—	—	8.14	—
购买固定资产	—	—	—	67.50
支付车辆残值	—	—	—	10.41
支付费用等	—	—	—	76.42
未交回款项	—	—	10.45	3.67
交回款项	14.11	—	—	—
形成其他应收款	—	14.11	14.11	3.67

（3）余帅

余帅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及支付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取货款	—	—	29.32	54.41
支付费用等	—	—	23.53	27.07
交回款项	33.13	—	—	—
未交回款项	—	—	5.79	27.34
形成其他应收款		33.13	33.13	27.34

（4）潘家立

潘家立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及支付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取货款	—	203.94	80.00	—
支付费用等	—	1.89	5.28	—
交回公司	—	164.43	72.03	—
未交回款项	—	37.62	2.69	—
形成其他应收款	—	40.31	2.69	—

3. 说明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是否清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个人账户收付款进行规范，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再允许个人账户收款，全部变为通过公司微信或支付宝二维码收款；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公司的款项均已由相关人员归还公司；

（3）对于未入账的销售收入及成本、费用均通过审计调整的方式并入公司报表列报；

（4）公司全面停止无法直接与公司进行结算的业务，所有销售收款、采购支出、费用支出全部通过公司账户结算；

（5）加强对存货购、销、存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公司其他资源管理，严格执行公司销售制度、采购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规范公司风险；

（6）对主要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均已清理完毕。

4. 结合废旧汽车零部件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风险

根据华新凯业出具的说明，废旧汽车零部件销售主要特点是销售分散、单个零部件销售金额较小。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所有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清理后，严禁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零部件销售管理水平，加强对汽车零部件销售回款的管理。公司目前所有零部件销售均通过公司银行账号、公司微信及支付宝收款，同时所有的付款均通过公司账户对外支付，严禁个人收付款。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废旧汽车零部件销售款及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车辆残值及费用的情形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持续风险。

（三）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1）修改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制度，不再允许个人账户收款，全部改由公司账户收款，对于违反规定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的员工直接开除；（2）加强存货管理，通过开发二手汽车配件管理小程序，为每件二手汽车配件都贴上包含车辆信息的标签，切实做到拆下的零部件能够及时入库；（3）通过加强门

卫的职责，对所有出厂的二手汽车配件均检查销售人员开出的出门单，检查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签字情况。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目前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已经得到规范，报告期后未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除上述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上述行为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进行披露。

（四）说明报告期内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财务内控问题，变更前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明显不一致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回复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华普天健充分沟通后，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决定聘请致同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以上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此次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不涉及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财务内控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普天健在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分歧。

华普天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向致同出具了回复函，对致同关于华新环保相关事项的沟通函进行了回复。根据回复函，华普天健与发行人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因此，变更前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

在明显不一致意见。

（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问、第 26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依据《审核问答》第 25 问进行核查

根据《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规定：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存在，公司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并对外支付少量成本、费用的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根据《审核问答》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结果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转贷、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第三方代收货款和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已对转贷、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第三方收款和个人账户收付款进行了整改，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业务模式，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1）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所借款项已经全部按时偿还，未发生贷款逾期、违约、争议与纠纷等情形，相关银行亦未对发行人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2）发行人未就此情形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的处罚；（3）发行人建立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和内部控制，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上的上述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由其足额补偿。2020 年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2020 年第 10 号”《合规记录告知书》：“经查，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货币信贷、银行账户、票据管理和征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我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第三方代收货款和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均存在记录和反映，未记账金额均已经通过审计调整计入财务报告列报，并补充申报纳税，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杜绝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第三方代收货款和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公司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拆

	风险隐患	入资金、第三方代收货款和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转贷行为、自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第三方代收货款和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2. 依据《审核问答》26 问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926.00	32.49	0.00	585.74
营业收入（万元）	20,645.09	58,319.51	42,198.83	24,427.50
占比（%）	4.49	0.06	0.00	2.40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全部华展鑫荣作为公司的出口代理商并为公司代收 Umicore（优美科）货款。Umicore（以下简称“优美科”）为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的全球材料技术集团，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优美科销售的产品是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中的废旧线路板，2020 年 1-6 月，向优美科销售的产品为废旧三元催化剂。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整体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

公司自 2014 年起与优美科合作，由于报关等出口流程较为复杂，公司寻求代理商协助开展业务，并由其代收货款。公司与优美科的合同中约定由华展鑫荣作为公司的出口代理商并为公司代收货款。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第三方回款涉及境外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未涉及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作为公司的出口代理商并为公司代收货款，不涉及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情况；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展鑫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

2. 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持续风险。

3. 发行人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均已进行整改，整改后建立了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还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1）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2）关联方或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3）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

4. 报告期内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是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不涉及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财务内控问题，变更前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明显不一致意见。

三、问题十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8,542.40万元、5,555.40万元、207.80万元和216.91万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拆借期限、利率等，说明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向关联方借款而非采用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具体原因。

（2）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罚没车处置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3）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

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合同及交易凭证，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车易拆签署的罚没车处置服务相关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车易拆签署的软件开发服务相关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

4. 查阅了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材料；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阅了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公示信息；

6. 通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网站“信用中国”、各注销关联企业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的主管机关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7. 对已注销关联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已注销关联企业的投资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8. 取得了部分注销关联方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9.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0.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一）说明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拆借期限、利率等，说明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向关联方借款而非采用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具体原因。

1. 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拆借期限、利率等，说明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合同及交易凭证、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01.01 余额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20.6.30 余额
张玉林	277,908.25	92,091.75	—	370,000.00
张军	1,799,100.26	—	—	1,799,100.26
合计	**2,077,008.51**	—	**92,091.75**	**2,169,100.26**

2019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01.01 余额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19.12.31 余额
沙越	9,975,233.69	—	9,975,233.69	—
世纪佳通	9,658,212.33	—	9,658,212.33	—
张玉林	3,044,862.76	—	2,766,954.51	277,908.25
沙初犊	1,076,557.00	—	1,076,557.00	—
张军	1,799,100.26	—	—	1,799,100.26
雅欣投资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合计	**55,553,966.04**	—	**53,476,957.53**	**2,077,008.51**

2018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01.01 余额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18.12.31 余额
沙越	9,975,233.69	—	—	9,975,233.69
太极华英	22,993,500.00	932,500.00	23,926,000.00	—
世纪佳通	9,658,212.33	—	—	9,658,212.33
张玉林	3,001,981.20	42,881.56	—	3,044,862.76
沙初犊	1,076,557.00	—	—	1,076,557.00
张军	8,718,520.68	301,100.26	7,220,520.68	1,799,100.26
雅欣投资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合计	**85,424,004.90**	**1,276,481.82**	**31,146,520.68**	**55,553,966.04**

2017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01.01 余额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17.12.31 余额
沙越	29,975,232.87	—	19,999,999.18	9,975,233.69
太极华英	27,693,500.00	—	4,700,000.00	22,993,500.00
世纪佳通	9,658,212.33	—	—	9,658,212.33
张玉林	2,480,165.00	521,816.20	—	3,001,981.20
沙初犊	1,076,557.00	—	—	1,076,557.00
张军	7,220,520.68	1,498,000.00	—	8,718,520.68
雅欣投资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张果梅	4,319,279.08	—	4,319,279.08	—
合计	**82,423,466.96**	**32,019,816.20**	**29,019,278.26**	**85,424,004.90**

（2）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利息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雅欣投资	—	1,346,462.33	1,710,000.00	51,534.25
张玉林	—	102,376.82	107,887.18	107,887.18
张军	—	—	36,481.01	314,092.68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张果梅	—	—	—	143,987.60
沙越	—	307,361.62	433,922.64	893,328.80
沙初犊	—	26,433.18	46,830.23	46,830.23
太极华英	—	—	884,883.26	1,005,538.86
世纪佳通	—	391,356.06	420,132.24	420,132.24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军、沙越、张果梅、太极华英、世纪佳通、雅欣投资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解决由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政府补贴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与张玉林、沙初犊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垫付华新凯业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及沙初犊个人账户代收付货款的余额。

发行人与张军、沙越、张果梅、太极华英、世纪佳通、张玉林、沙初犊的拆借期限均为一年期，如发行人在到期前未能偿还全部借款，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借款利率以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为准。

发行人与雅欣投资的拆借期限为 2 年期，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3 年（含）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算（年利率 5.7%）。

发行人关联方借款利率的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应付借款及利息均已支付，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向关联方借款而非采用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具体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向股东个人借款主要集中在 2017 年及以前，彼时公司基建及设备需进行升级改造，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投入，而电子废弃物拆解补贴款项延迟拨付，导致公司需较多营运资金垫资，发行人对于资金的流动性需求较大，发行人可用于抵押的房产和土地较少，同时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获得足额银行融资难度较大，银行融资无法满足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以自股东和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企业日常运营的需求。

从 2019 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资金充裕程度逐步改善，公司开始加强与银行合作，从银行获得融资的难度降低。

（二）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罚没车处置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1. 向关联方采购罚没车处置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经查阅华新凯业与车易拆之间签订的《交管局罚没车处置服务协议》及相应交易凭证，并经华新凯业说明，因发行人需要对交管局罚没车进行整理、查询、拓号、核档、现场整理、运送等处置工作，考虑到工作内容的繁杂性，需由专人负责。而华新凯业并未配备专职的人员进行档案整理等工作，如由其自行开展相关业务则需要增加相应的人员。且罚没车存放较为分散，需要托运车进行拖运。因此，综合考虑人员成本、拖运成本等因素，发行人委托车易拆进行以上服务，发行人采购车易拆的罚没车处置服务具备必要性。

2. 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开发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经查阅华新凯业与车易拆之间签订的软件开发服务合同及相应交易凭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华新凯业因 2018 年度需对管理软件进行升级改造以加强软件系统功能，使整体流程更加顺畅，同时，需对旧车辆运营管理系统进行年度日常运维，旧车辆收购管理软件、监销车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存在采购软件开发服务的现实需要。而车易拆具备对上述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及运维专业能力，且车易拆对车辆管理流程等较为熟悉，因此发行人选择向车易拆采购上述软件开发服务，该采购行为具备必要性。

（三）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 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1）云南华柏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云南华柏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前，发行人持有云南华柏 51%股权，澳大利亚公司 BIOFIBA LIMITED 持有云南华柏 49%股权。由于拟引进的外方技术尚不成熟，云南华柏一直未能实际开展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云南华柏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昆）外资销准字（2019）1506 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云南华柏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依法进行了公告，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云南华柏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2）华星康彩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华星康彩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华星康彩 100%股权。由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股东决定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华星康彩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由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唐)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 201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华星康彩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依法进行了公告，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华星康彩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3）河南华再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河南华再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注销前，发行人持有河南华再 100%股权。由于进入当地市场较晚，竞争激烈，河南华再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股东决定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河南华再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上街）登记内销字第[2019]第 29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河南华再按照简易注销程序注销，向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债权债务全部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河南华再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4）京吉和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京吉和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注销前，发行人持有京吉和 100%股权。因公司业务发展方向调整，京吉和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股东决定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京吉和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邢台市南和区行政审

批局出具的“（南和）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149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京吉和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依法进行了公告，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京吉和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5）太极华英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太极华英成立于1999年6月8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军控制的企业。由于太极华英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业务，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目前主要精力集中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决定终止太极华英的经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太极华英于2019年5月20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太极华英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依法进行了公告，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太极华英注销时对业务和人员均进行了妥善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

（6）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9日，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沙越之兄沙初犊持股 40%。2007 年 11 月，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检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后一直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依法进行了公告，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7）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张军各持股 50%，沙越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于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检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后一直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依法进行了公告，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8）北京华泰天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北京华泰天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军持股 80%。2001 年 7 月，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检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后一直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北京华泰天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北京华泰天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依法进行了公告，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北京华泰天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9）上海程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上海程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军持股 70%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检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后一直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上海程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由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军的访谈，上海程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依法进行了公告，结清了债

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

上海程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10）北京世纪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北京世纪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军之姐张呼梅持股 100.00%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经股东决定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北京世纪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简易注销，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北京世纪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简易注销程序注销，向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债权债务全部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北京世纪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11）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持股 6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军之姐张果梅持股 40%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5 年 10 月，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检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后一直未实际经营。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的访谈，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依法进行了公告，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

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注销时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12）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发行人原董事刘剑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剑锋的访谈，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目的为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完成后，该企业的设立目的已经实现，经合伙人大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3月23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沪工商注合受理[2018]字第00000003201803230005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销时按照简易注销程序注销，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债权债务全部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销时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没有员

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13）杭州桑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杭州桑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如荣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杭州桑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因外贸业务萎缩，长期未开展经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杭州桑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由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上）准予注销[2020]第 153816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杭州桑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按照简易注销程序注销，向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债权债务全部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杭州桑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注销时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14）北京神州信扬科技有限公司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北京神州信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喜林持股 60%，其妻纪娇云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由于未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以前补办年检手续，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北京神州信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北京神州信扬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依法进行了公告，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北京神州信扬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15）北京中合明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北京中合明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李辉的陈述，该合伙企业系为某投资项目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后因该投资项目退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北京中合明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北京中合明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没有业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依法进行了公告，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北京中合明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2. 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曾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1）2018 年 12 月，云南华柏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

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东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处以100元罚款。

（2）2018年11月，华星康彩被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处以500元的税务处罚。

（3）2020年4月3日，上海程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申报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1000元罚款。

鉴于上述罚款数额轻微，本所律师认为，云南华柏、华星康彩及上海程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注销关联方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投资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在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上述15家已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四）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被注销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及交易往来的合同及交易凭证，并经访谈已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部分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太极华英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之“（一）说明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拆借期限、利率等，说明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向关联方借款而非采用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具体原因。”之“1.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拆借期限、利率等，说明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云南华柏、华星康彩、京吉和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与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3）太极华英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租赁和购买车辆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

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其他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五）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披露完整、准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张军、沙越、张果梅、太极华英、世纪佳通、雅欣投资拆借资金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受限于前期自身房产、土地及业务规模情况，获得足额银行融资的难度较大，且审批时间较长，故选择向关联方借款而非采用银行等途径融资。

2. 发行人向车易拆采购罚没车处置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具有必要性。

3. 被注销关联方均已履行注销相应的法定程序，除已说明的情况外，被注销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 被注销的关联方太极华英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及租赁和购买车辆的情形。云南华柏、华星康彩、京吉和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与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上述交易和资金往来均具备合理性。

5.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披露完整、准确。

四、问题十五：关于行业发展政策和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受《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范。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相关客户要求回收企业拥有电子废弃物拆解资格并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来源于内蒙古自治区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移出地相关部门申请，移出地应当商经接受地相关部门同意方可批准，部分省市已限制外省危险废物转入。

请发行人：

（1）分析《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涉及的各项改革措施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说明第六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先证后照”与第六节“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中“先照后证”的含义，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说明危废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3）结合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充分提示持续经营风险。

（4）发行人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等业务过程是否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的负责人，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涉及的改革措施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 查阅了修订前后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比对两版的差异；

3. 查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销售台账，分析省内和省外的经营情况，查阅各省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法律法规，登录内蒙古生态环境厅官网，查询内蒙古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相关政策；

4. 取得各类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明细，查看其分布区域以及各年度采购或销售的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对其产生依赖。研究发行人各类业务的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发行人各类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5. 分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查看发行人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等业务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核查结果：

（一）分析《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涉及的各项改革措施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说明第六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先证后照”与第六节“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中“先照后证”的含义，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 分析《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涉及的各项改革措施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19 年 6 月，新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正式实施，对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正在产生重大影响。其中主要的影响是：

（1）允许将符合条件的“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此举能够提升报废机动车的回收利用价值，提升行业盈利水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探索符合条件的“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报废车回收价格不再按照废旧金属价格折算，此举能提高车辆回收价格，提升报废车主通过正规渠道报废车辆的积极性，提升拆解企业回收量，对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资金要求更高，报废机动车的采购价格会有所升高。

（3）删去对回收行业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规定，不再对回收企业实

行数量控制，不再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实行“先照后证”，此举将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行业，促进行业内部竞争，引入竞争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为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供动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联合发布实施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对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的拆解产能、场地建设、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形成了较高的进入门槛，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前尚未认定新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

2. 说明第六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先证后照”与第六节“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中“先照后证”的含义，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先证后照”和“先照后证”是指新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对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进行资格认定的不同方式。

“先证后照”是指 2001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第六条“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第八条“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核完毕；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资格认定书》；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取得《资格认定书》后，应当依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人持《资格认定书》和《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

“先照后证”是指 2019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其中第六条，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第七条“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取消了报废机动车属于特种行业的规定，不再对回收企业实行数量控制。办理报废机动车资质的流程是先申请成立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再进行资质认定。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与公司直接相关的主要内容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2001 年 6 月（2019 年 4 月修订）	国务院	2019 年 6 月 1 日前： （1）规范汽车回收活动，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管理； （2）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3）规定了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条件，实行先证后照的制度； （4）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5）报废汽车的收购价格，按照金属含量折算，参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 2019 年 6 月 1 日后： （1）规范汽车回收活动，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管理； （2）完善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准入、退出机制，简化审批流程，实行先照后证的制度； （3）允许将“五大总成”出售给再制造企业进行再制造； （4）废除报废机动车的收购价格参照废旧金属价格计价的规定，改为市场主体自主协商定价。

（二）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说明危废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1. 报告期内按省份分类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省外主要经营数据

2020 年 1-6 月				
地域	处置数量（吨）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内蒙古自治区内	634.98	2.33	217.68	5.13
内蒙古自治区外	26,575.94	97.67	4,025.90	94.87

合计	**27,210.92**	**100.00**	**4,243.58**	**100.00**
2019 年度				
地域	**处置数量（吨）**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内蒙古自治区内	341.25	2.00	112.15	3.27
内蒙古自治区外	16,716.91	98.00	3,321.09	96.73
合计	**17,058.15**	**100.00**	**3,433.23**	**100.00**

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由子公司内蒙古华新开展，公司主要处置收入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外。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自 2019 年开始投入运营，危废处置业务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处置量有所增加，并且内蒙古自治区作为产废大省，发行人具有在当地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基础，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开拓当地市场，以扩大当地市场的影响力。

2. 说明危废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由子公司内蒙古华新开展，经查询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未出台限制省外转入危险废物的政策。

省外转入危险废物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不同省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出的规定略有不同，参照内蒙古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客户所在地天津市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规定，产废单位向内蒙古自治区转出危险废物需要危险废物接收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意接受。产废单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材

料符合要求后，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出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征求意见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向接收方内蒙古华新进行确认，内蒙古华新需要满足相关受理条件并提交材料（具体受理条件和所需提交材料参见下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逐级确认，根据受理条件和提交材料做出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若予以受理，向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发同意转入函。

内蒙古华新的相关受理条件和所需提交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受理条件	
1	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2	持有相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移出者与接受者的利用处置合同或协议中包含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处理处置方式等申请转移事项内容
4	合同或协议执行期限在申请转移期限内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核准经营范围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条件
6	运输协议或合同在申请转移有效期内
所需提交材料	
1	跨省转移计划报批表
2	办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区外危险废物转入来函
4	转移危险废物性状清单
5	转移双方营业执照
6	移出者与运输者的运输协议或合同
7	运输单位道路运输许可证
8	移出者与接受者的利用处置合同或者协议
9	与转移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危废处理的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三）结合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充分提示持续经营风险。

1. 结合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及其服务半径、业务开展区域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经营主体	服务半径	业务开展区域
电子废弃物拆解	华新环保、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无服务半径限制，但电子废弃物拆解主要产物体积和重量较大、单价较低、运输成本较高，就近销售更具有经济性	以华北地区为主
报废机动车拆解	华新凯业	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无服务半径限制，但报废机动车拆解主要产物体积和重量较大、单价较低、运输成本较高，就近销售更具有经济性。此外，废三元催化剂产品由于含有贵金属成分，其质量和体积较小、单价较高，运输成本相对影响较小	以华北地区为主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主要为华新环保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无服务半径限制，主要产品二手服务器和笔记本等电子设备单价较高，运输成本影响较小	主要为华南和华北地区
危险废物处置	内蒙古华新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无服务半径限制，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要移出地和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目前内蒙古自治区未出台限制省外转入危险废物的政策	主要为江苏省和华北地区，业务开展区域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地域分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开展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废弃物拆解	基金补贴	5,800.74	28.30	13,668.87	23.90
	华北	5,366.64	26.19	17,617.65	30.81
	其他	1,476.97	7.21	4,553.56	7.96
	小计	**12,644.36**	**61.70**	**35,840.08**	**62.68**
报废机动车拆解	华北	995.44	4.86	5,293.38	9.26
	其他	933.71	4.56	3,001.62	5.25

	小计	**1,929.14**	**9.41**	**8,295.00**	**14.51**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华南	1,130.81	5.52	7,789.98	13.62
	华北	268.53	1.31	1,132.01	1.98
	其他	278.36	1.36	691.71	1.21
	小计	**1,677.70**	**8.19**	**9,613.70**	**16.81**
危险废物处置	华东	1,349.17	6.58	2,939.78	5.14
	华北	2,676.73	13.06	—	—
	内蒙古自治区内	217.68	1.06	112.15	0.20
	其他	—	—	381.31	0.67
	小计	**4,243.58**	**20.71**	**3,433.23**	**6.00**
合计		**20,494.79**	**100.00%**	**57,182.02**	**100.00**
项目	**业务开展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废弃物拆解	基金补贴	10,489.95	25.10	5,694.62	23.48
	华北	11,648.41	27.87	7,011.98	28.91
	其他	5,680.04	13.59	1,904.25	7.85
	小计	**27,818.40**	**66.56**	**14,610.84**	**60.24**
报废机动车拆解	华北	6,457.81	15.45	6,857.39	28.27
	其他	811.78	1.94	7.30	0.03
	小计	**7,269.58**	**17.39**	**6,864.70**	**28.30**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华南	3,697.31	8.85	2,352.12	9.70
	华北	2,999.52	7.18	426.64	1.76
	其他	10.69	0.03	—	—
	小计	**6,707.52**	**16.05**	**2,778.76**	**11.46**
合计		**41,795.51**	**100.00**	**24,254.30**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和海南。

（1）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除基金补贴外，主要收入来自于华北地区，这是由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行业性质决定，发行人主要的电子废弃物拆解基地位于北京市和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靠近华北地区，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主要为废金属类、废部件类、废玻璃类和废塑料类等产物，其重量和体积较大、单价相对较低，如果距离较远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则需要承

担较高的运输成本，所以发行人的拆解产物主要为就近销售。此外，我国北方规模最大的循环经济园区“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位于华北地区，因此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华北地区。同时，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经处理后可冶炼、再生成为金属、塑料和玻璃等工业原材料，下游行业需求较大，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新客户，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不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废机动车拆解基地位于北京市，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地区，但来自其他区域的收入相较来自华北地区的收入的比例呈增长趋势，这是由于华新凯业在其他区域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及华新凯业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和 UMICORE（优美科）销售价值较高的废三元催化剂所致。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主要为废金属、汽车零部件、废塑料和废三元催化剂，除废三元催化剂外，其重量和体积较大、单价相对较低，如果距离较远的客户向华新凯业采购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则需要承担较高的运输成本，所以发行人的拆解产物主要为就近销售。此外，我国北方规模最大的循环经济园区“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位于华北地区，因此发行人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华北地区。同时，发行人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经处理后可冶炼、再生成为金属和塑料等工业原材料，下游行业需求较大，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新客户，发行人报废机动车业务不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3）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的客户主要位于北京市、深圳和华东地区，分布较为分散，且根据发行人每年的业务规模和不同客户的报价情况，不同地区的收入情况有所波动。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和初创型企业，为全新电子设备的替代品，性价比较高，市场需求量大，发行人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不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4）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业务，2019 年危险废物处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2020 年 1-6 月由于内蒙古华新成功开拓了大客户天津合佳威立雅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导致当期华北地区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占比较高。内蒙古华新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新客户，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不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 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充分提示持续经营风险。

（1）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供应商主要是经营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废旧电器回收商，客户主要是再生金属冶炼企业、塑料制造企业和玻璃加工企业。竞争对手主要为具有电子废弃物拆解资质的正规拆解企业，分布较为分散，全国目前共有 109 家。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收入可以分为基金补贴收入和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基金补贴收入由财政部拨付。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主要为废金属类、废部件类、废玻璃类和废塑料类等产物，市场整体需求量较大，交易价格较为透明。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等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区域，主要拆解产物销售无地域限制。

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持续增长，环保要求提高拉动了对其进行规范化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需求，为发行人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

2013 年，财政部、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优化处理企业结构，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修订本地区规划，淘汰技术设备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缺乏诚信和管理混乱的企业，并将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截至目前，共有五批 109 家企业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2015 年后无新增补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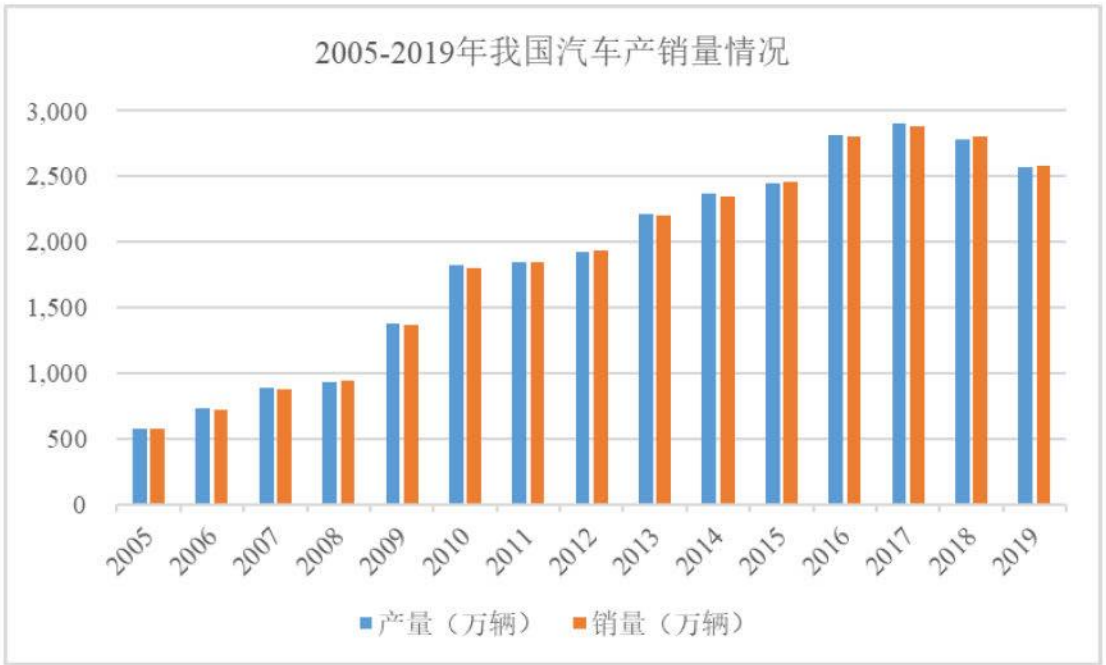
综上，目前获得基金补贴的企业数量稳定，资质较为稀缺，发行人电子废物

拆解业务无地域限制，客户开拓和拆解产物销售情况良好，并且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子废弃物的数量将会持续增加，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2）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

发行人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位于北京市的报废机动车车主、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代办人、行政事业单位和汽车修理厂，客户主要是再生金属冶炼企业、塑料制造企业和汽车二手零部件销售商。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我国已有 731 家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其中有 8 家位于北京市。

我国汽车行业自 2005 年起发展迅速，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将带动居民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机动车报废周期多为 1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增长期积累的车辆将陆续进入报废期，未来我国报废机动车数量将保持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我国报废机动车通过正规渠道的回收率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报废机动车正规渠道回收率有望得到提升。

综上，发行人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主要集中于北京地区，客户开拓和拆解产

物销售情况良好，并且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待报废的机动车的存量将持续增加，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3）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发行人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主要向国内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采购达到预定使用期限或提前报废的服务器和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子设备分销商，主要竞争对手为同样具有电子废弃物拆解资质及废旧电子设备处理能力的企业，客户、供应商和竞争对手分布均较为分散。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科技行业快速发展，5G 技术逐渐成熟，5G 基站建设速度加快，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缩短了电子设备的更新换代周期，带动了市场对电子设备的需求，同时也带来了大量的废旧电子设备处置需求，为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

综上，发行人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无地域的限制，并且随着经济的发展，电子设备的需求越来越大，大量的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带来充足的货源，公司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4）危险废物处置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客户主要为国内的产废单位，主要为产生焚烧残渣和飞灰的危险固废焚烧处置企业，供应商主要为化学制剂和水泥生产商和经销商，竞争对手为其他危险废物填埋企业，客户、供应商和竞争对手均分布较为分散。

我国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产生量大。自 2015 年第一轮环保督察开始以来，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的上升速度明显加快，2015-2018 年全国大中城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8.34%。同时，危险废物产量与工业增加值相关性较高，2011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为 19.51 万亿元，2018 年达到 30.5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我国工业增加值的稳定增长带动了危险废物产量的快速增长。同时，由于行业存在资质错配的问题，部分危废种类的处理服务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而与之相匹配的危险废物处理产能在短期内很难迅速提升，这是因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立项到建成往往需要 2-4 年的时间，而且处理缺口较大的危险废物品种往往需要更高的技术要求，存在着较高的进入门槛。

2016 年，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监管趋严，相继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了对产废主体违法的惩罚措施，并明确了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的责任。随后，山东、湖南、广东等九个危险废物产生量较高的省份相继出台了关于本省危险废物处理的“十三五规划”，这也是地方政府集中部署危废处置规划的第一个五年。在各省的规划中，普遍要求到 2020 年实现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实现处置能力和产生种类在数量上相一致。相关法规的集中出台利于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健康持久发展，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政策支持以及广阔的空间。

近年来危险废物跨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案件频发，给当地的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严重威胁，多地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表示要严格控制外省危险废物转入。目前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控制跨省危险废物的转入。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自 2019 年开始投入运营，危废处置业务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处置量有所增加，并且内蒙古自治区作为产废大省，发行人具有在当地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基础，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开拓当地市场，以扩大当地市场的影响力。

综上，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无地域的限制，危废的产生量不断增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控制跨省危险废物的转入，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四）发行人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等业务过程是否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以下简称“生产指南”）由生态环境部制订并发布，目的是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规范生产作业和环境管理水平，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生产指南主要内容包括基本要求、管理制度、数据信息管理、视频监控设置及要求、设备设施要求及拆解处理过程等，现就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拆解处理业务是否符合上述生产管理指南要求叙述说明如下：

1. 基本要求

按生产指南基本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

格证书》，并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并在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网站（weee.mepscc.cn）公示，可以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按生产指南基本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年许可处理能力均不高于环境保护验收的年处理能力。

按生产指南基本要求，发行人基金补贴范围产品的业务区域为集中、独立的一整块场地，确保基金补贴范围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业务区域与其他业务的业务区域相独立。同时，发行人各生产线配备除尘设备满足污染控制和排放标准，具有安全环保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制订了相应的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在基本要求方面，发行人符合生产管理指南要求。

2. 管理制度

按生产指南管理制度要求，发行人及所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均设置了安环部或合规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申请的内审自查工作；设置了运营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回收渠道部、物料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制定了《华新环保生产作业管理指南》主要包括生产线拆解操作指导、维护保养指南、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

回收部负责制定回收价格、预约原料车辆、开发并维护供应商客户关系、根据生产计划调整回收策略和价格等；生产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分解按月生产计划，配备相应人力、设备资源等；物料部负责原料和拆解品入出库包括过磅、制码、信息存储或上传、原料质检、台账管理等；销售部负责下游销售客户管理、拆解品拍卖或比价销售、销售台账管理等；财务部负责原料采购对账和付款、成品销售开票和收款、对账等。

发行人原料入库前进行质量检验，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质量要求、不同原料相应要求不缺少关键零部件例如线路板、CRT 显像管、压缩机、机壳或箱体、灯管、液晶面板等的，作为符合申请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装在仓储笼内，过磅制码入库，分类码放整齐；因缺少关键部件或不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的，按不符合申请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单独存放、单独拆解。

发行人拆解作业时，根据当日生产计划，自原料库按仓储笼扫码领料出库，按指南要求上线拆解，拆解产物按指南要求分类收集、过磅、入拆解品仓库。

发行人拆解品销售时，废线路板、废压缩机油、废含铅玻璃、废荧光粉、废含汞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给具有相应处置或利用资质的危险废物持证单位处置或利用。其他普通拆解品，销售到有相应处理或利用能力的单位。

发行人按要求制订了环境、消防和安全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确保避免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同时，根据业务流程特点，对不同工序操作人员实施安全防护包括安全帽、防砸鞋、护目镜、防护手套、防尘口罩、耳塞等。

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噪声、粉尘、废气等的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在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符合生产管理指南要求。

3. 数据信息管理

发行人按生产指南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主要管理内容包括：

（1）原料入库时能够详细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识别条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编号、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入库数量、入库重量、入库时间、库位、库管人姓名等；

（2）原料出库时扫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识别条码、确认识别条码信息包括出库数量、出库重量、出库时间、领料人姓名等；

（3）拆解处理信息，包括生产日期、拆解线、生产班组、生产负责人、实到人数、作业时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识别条码、领料单编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编号、名称、规格、数量、重量、拆解开始时间、拆解完成时间；

（4）出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后未能处理、出库产品与实际处理产品不符、出库产品不符合基金补贴产品要求等情况时系统退库，信息记录内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识别条码、领料单编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编号、名称、规格、退库数量、退库重量、退库时间、退库原因、库位、退库班组、退库人姓名、库管人姓名等。

（5）拆解产物入库，记录信息包括拆解线、生产班组、生产负责人、领料单编号、拆解产物识别条码、拆解产物编码、拆解产物名称、入库数量、入库重

量、库位、入库时间、贮存部门经办人、交货部门经办人等；

（6）拆解产物出库，记录信息包括拆解产物出库单号、领料单编号、拆解产物识别条码、拆解产物编号、拆解产物名称、出库数量、出库重量、出库时间、库位、贮存部门经办人、收货经办人等；

（7）拆解产物出厂，信息记录包括出厂记录单编号、车次、出厂时间、领料单编号、拆解产物出库单编号、拆解产物识别条码、拆解产物类别、拆解产物编号、拆解产物名称、毛重、皮重、净重、毛重称重时间、皮重称重时间、接收单位、车号、发货单条码或编号、转移联单编号等。

在数据信息管理方面，发行人符合生产管理指南要求。

4. 视频监控设置及要求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关键点位的视频监控应当确保画面清晰。关键点位包括：厂区进出口、货物装卸区、上料口、投料口、关键产物拆解处理工位、计量设备监控点位、包装区域、贮存区域及进出口、中控室、视频录像保存区，以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工位。上料口、投料口、关键拆解产物拆解处理工位的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不宜超过 3 米，视频录像帧率应当不少于 24 帧/秒（fps），以达到连贯辨识动作、清晰辨识物品的效果；其他关键点位的视频录像帧率应当不少于 10 帧/秒（fps），以达到连贯辨识动作、清晰辨识数字的效果；其他非关键点位的视频录像帧率应当不少于 1 帧/秒（fps）。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系统全业务流程的监控系统，自车辆进厂、过磅、卸货、质检、装笼、过磅制码、入库、出库领料、生产拆解、关键拆解工位、出料、成品过磅入库、销售出库装车、过磅、出厂门等全过程均有摄像监控，根据具体要求，分全局摄像、工位摄像、关键工位摄像等。视频监控录像清晰，可辨别拆解作业过程，达到了生产指南要求。

发行人配备了硬盘录像机、硬盘存储阵列等设备，通过预先测算和周期性检查，采用视频数据双备份方式确保关键视频记录保存三年，其他位置视频保存一年。发行人配备了专业网络技术人员对监控系统进行管理，定期查看监控运行和记录保存情况，确保监控系统运行稳定和存储安全。

在视频监控设置及要求方面，发行人符合生产管理指南要求。

5. 设备设施要求

发行人配备了负压工作台、CRT 屏锥分离设备、荧光粉收集设备、仓储笼、成品箱、制冷剂专业抽取设备、地磅、叉车、地牛、电表、压力钢瓶、液压杆、废铁压块机、拆解专用工具等，废冰箱处理线配置可燃气体监测预报系统，各生产线根据污染物具体特点分别配置有专业布袋、滤芯、活性炭、载硫/载银活性炭、光氧分解等除尘设施。在设备设施要求要求方面，发行人符合生产管理指南要求。

6. 拆解处理过程

发行人拆解处理过程，严格按生产管理指南要求的步骤进行拆解，在关键工位配置摄像，生产线全局、上料、出料等按要求设置摄像。拆解产物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规格入库。拆解产物中的危险废物例如废线路板、废压缩机油、废含铅玻璃、废荧光粉、废含汞灯管等单独收集并入库存放到危险废物贮存库，特殊固体废物如废聚氨酯隔热泡棉、废制冷剂等入库到固定区域存放。

拆解过程的关键工位包括分离 CRT 屏锥玻璃、吸取荧光粉、拆除线路板、抽取制冷剂、拆除压缩机及打孔沥油、拆除洗衣机电机、拆除含汞灯管等，严格按生产管理指南要求完成，并实时记录、视频符合拆解过程中的属于不规范的行为，在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补贴时自行扣减相应拆解数量。

综上，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符合业务指南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最新修订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将引导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良性健康有序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先证后照”和“先照后证”是指新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对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进行资格认定的不同方式。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 危废业务所在地目前不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危废处理的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3. 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4. 发行人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等业务过程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问题十七：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设立时，华星集团曾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对华新有限出资，同时华星集团企业性质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

（2）2015 年 6 月太极华英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张军等 4 名股东，世纪佳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沙越等 3 名股东，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太极华英变更为张军。

（3）2017 年 11 月及 2019 年 9 月，沙越两次以对发行人债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593.12 万元增加至 22,722.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云飞等 5 名股东认购。

（5）2020 年 4 月，张军等 17 位自然人签署《合伙协议》，根据新的《合伙协议》，恒易伟业合伙人发生所持合伙份额发生较大变化。2020 年 6 月，张军等 18 位自然人签署《合伙协议》，张军将其持有的 52.00 万元恒易伟业的出资额转让给沙越，恒易伟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玉林变更为沙越。2020 年 8 月，张军等 20 位自然人签署《合伙协议》，根据新的《合伙协议》，张军将其持有的 218.40 万元恒易伟业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余乐等 3 位自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主营业务技术积累储备、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过程，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披露华星集团对发行人出资及后续转让股权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相关出资资产是否完成产权交割手续。

（3）补充披露太极华英及世纪佳通转让相关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补充沙越对发行人债权的形成过程和原因、收取利息费用是否合理、借款资金具体用途、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以及认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债权出资是否真实、足额，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5）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要求，说明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入股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

（6）说明 2020 年 4 月以来恒易伟业合伙人发生三次较大变动的具体原因，新增合伙人是否实际出资，相关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上述变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7）说明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

（8）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主营业务技术积累储备、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开展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演

变过程；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毕业证书、要求其填写了调查表；

3. 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并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5. 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档案；

6. 查阅了华星集团出资及后续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凭证》等资料；

7. 查阅了华星集团出资及后续转让股权过程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8. 对太极华英及世纪佳通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太极华英及世纪佳通转让相关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9. 对沙越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沙越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沙越债转股过程中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了解沙越对发行人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收取利息费用情况、借款资金具体用途、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了解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

10. 对近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新增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及说明、查阅了新增法人股东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核查结果：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主营业务技术积累储备、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过程，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1. 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

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市场拓展；

1999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太极华英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太极华英主要业务为计算机及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方向把控、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落地、新业务拓展及公司经营总体管理工作；作为发明人已成功为公司取得 23 项专利，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

实际控制人沙越女士，法律专业，大学学历。199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工作；2001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太极华英行政总监，负责行政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恒易伟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沙越未参与过华新环保的业务运营。

2. 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

（1）张军

详见本题之“1. 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

（2）王建明

王建明先生，199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河北省科学院，从事研究及开发工作，负责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开发，组织完成多个集成工程的设计、验证和实施；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投产了北京市废旧电器回收利用示范项目，为国家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并进一步拓展投产云南、内蒙电子废物处理基地，组织开发了销售竞价平台，香蕉皮在线回收系统，组织实施了公司财务集中管控系统等。作为发明人已成功为公司取得 23 项专利，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

（3）张恒

张恒先生，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负责新专案的导入、新制成工艺的开发等工作；2011 年 9 月加入华新有限担任工业工程部副经理，负责精益生产，现有工艺的改善，提升效率

及降低成本等工作；2012 年 8 月至今历任技术部副经理、工业工程部副总监，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落地、现有设备的改造升级等工作及部门日常管理；作为发明人已成功为公司取得 7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

（4）谭明亮

谭明亮先生，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负责含铂族金属废催化剂火法富集工艺和湿法提纯工艺研发工作，开发了“选择性浸出法综合回收铂铼重整废催化剂工艺”和“硫化法富集银电解废液中铂钯的工艺”并实现产业化应用。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汉能移动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工艺工程师，主要负责含稀散金属废料综合回收工艺研发工作和高纯铟、高纯镓制备工艺研发工作，研发了“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腔室料综合回收工艺”和“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回收工艺”。谭明亮先生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业工程部副总监，主要负责三元催化剂回收工艺研发、贵金属项目建设、危废填埋场入场危废分析检测以及危废焚烧、废盐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技术调研工作。

（5）姬磊磊

姬磊磊先生，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青岛荏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主要负责项目技术方案编制，并组织项目投标的相关文件编制工作等；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及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项目工艺方案、设计、施工以及项目推进等工作，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业工程部研发经理，主要负责新环保项目的工艺论证及调研。

3.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积累储备

发行人于 2006 年注册成立，主要业务是电子废弃物的拆解，所承担的“北京市废旧电器回收利用项目”为当时国家发改委确定全国 4 个电子废物拆解处理示范项目之一。由于当时电子废弃物拆解行业处于起步阶段，没有可以参照学习的企业，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了立体式电视机/电脑拆解线、洗衣机拆解线、平板电视/显示器拆解线以及相关的污染防治技术设备等，后期公司将华新环保电子

废弃物拆解业务拓展至云南、内蒙古。

发行人于 2010 年进入报废汽车拆解领域。率先在北京市将拆解机动车流程进行流水线式设计并引进大型拆解机，创新性地设计制造了机动车废油收集平台，废气废水的处置装备，并且成功应用，自主设计研发了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流程管理软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进入危废处置领域，开始建设危废填埋场。发明了分布式的干式除臭设备并成功应用于填埋场运营中。同时，填埋场的投产运营为日后即将建设的危险废物资源化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与积累，并认为技术是差异化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这些技术的运用使得发行人生产效率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在固废处理方面，发行人注重技术储备和积累，并正在将储备的技术都足够地付诸实施，比如飞灰中盐的资源化、工业废盐的资源化、工业废催化剂和汽车废三元催化剂中贵金属的提取、废线路板中贵金属的提取、氟化工高沸物的资源化利用以有机危废的资源化利用等。

4.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华宇英安及恒易伟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华宇英安和恒易伟业，华宇英安现无实际业务，主要收入为对外出租自有房屋，恒易伟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5.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过程，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006 年，发行人进入固废领域，从电子废弃物拆解开始，陆续从北京一个电子拆解基地拓展到北京、云南、内蒙三个电子拆解基地。2010 年，发行人进入北京市报废汽车拆解领域。2017 年，发行人在内蒙投资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并于 2019 年正式投入运营。填埋场的成功运营，也为即将建设的危险废物资源化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汽车作为城市固废处置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与生活垃圾有着很大的不同，其突出的特点是具有资源属性，即它们可以大量被资源化循环

利用。拆解是最前端的一步，拆解后的产物需要交给专业的下游企业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和处理。对于一些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比如荧光粉需要交给危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线路板需要下游企业深加工处理利用。基于这种上下游深加工的处理需求以及对行业深入了解，发行人与国内外专业人士及机构交流沟通，并研发形成领先的技术与解决方案。目前已获得立项和通过环评的有飞灰废盐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盐的资源化利用以及汽车废三元催化剂及废化工催化剂贵金属提取，废线路板贵金属提取，其中汽车废三元催化剂及废化工催化剂贵金属提取项目预计在 2021 年投产。发行人将专注固废领域，深耕并发展。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废处置业务，结合主营业务演变过程来看，公司不同业务之间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帮助公司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具有持续服务客户的能力。

综上，公司产品服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能够增加客户的粘性，核心技术有力支撑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主要人员的稳定性保证了核心技术的稳定和持续改进，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披露华星集团对发行人出资及后续转让股权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相关出资资产是否完成产权交割手续。

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7 月 1 日实施，2017 年 1 月 7 日废止）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企业的主要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中的投资项目是指按照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包括子企业投资项目）。

根据华星集团当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星集团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四条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法[2003]88 号），华星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规定，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华星集团对发行人出资及后续转让股权行为经有权机关批准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关于华星集团的出资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华星集团对发行人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7 月 17 日，华星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集团与华酉元地共同出资设立华新有限。其中华酉元地以货币出资 1,654.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16%；华星集团以实物、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 1,345.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84%。

（2）根据北京市中恒业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中恒业（2006）评字第 087 号”《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顺沙路街 11 号中国华星集团公司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19 日，上述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总额为 1,345.1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业经华星集团备案。

根据北京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华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华星集团已与华新有限就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华新有限取得“京房权证昌股移字第 30706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京昌国用（2007 转）第 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因此，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华新有限已收到股东华星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出资 1,345.19 万元，华新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

足额缴纳。

2. 关于华星集团的股权转让

（1）2007 年 5 月，华星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华新有限股东华星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世纪佳通，该次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07 年 5 月 9 日，华星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就公开转让华新有限 34.84%股权形成如下决议：（1）通过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转让华星集团持有华新有限 34.84%股权。股权转让后华星集团在华新有限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占股 10%；（2）转让价格以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为参考（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 5 月 25 日，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诚信评字（2007）第 C042 号”《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华星集团持有的华新有限 34.84%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其确定 34.84%的华新有限股权价值为 1,019.76 万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华新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华星集团持有公司的 34.84%股权，并同意以 1,519.76 万元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07 年 6 月 1 日，华星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7 年 6 月 11 日，华星集团持有的华新有限 34.84%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08 年 11 月 27 日，华星集团与世纪佳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华星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34.84%股权以 1,519.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世纪佳通。

2008 年 12 月 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No:0025085 的《产权交易凭证》。

2008 年 12 月 15 日，华新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星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34.84%股权转让给世纪佳通，并据此更改华新有限章

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极华英	1,204.81	40.16
2	世纪佳通	1,045.19	34.84
3	蔚蓝科讯	450.00	15.00
4	华星集团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上述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评字（2007）第C042号”《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4月30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鉴于华星集团与世纪佳通于2008年11月27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12月5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华新有限于2008年12月15日召开同意转让的股东会，因此，从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上述程序瑕疵，但鉴于：（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华星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批准，转让价格以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为参考，华星集团已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挂牌转让，即已根据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程序；（2）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对应的华新有限注册资本为1,045.19万元，评估值为1,019.76万元（0.98元/注册资本），实际转让价格为1,519.76万元（1.45元/注册资本）。根据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安瑞审字[2010]第2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新有限的净资产为42,450,483.51元（1.42元/注册资本）；且2011年3月，华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10%股权转让给太极华英时，股权转让标的对应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评估值为402.17万元（1.34元/注册资本），实际转让价格为420.00万元（1.40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资产评估结果虽已超过一年有效期限，但不

存在低价转让国有股权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根据发行人陈述，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后至今，华星集团与世纪佳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及争议；（4）2008 年 12 月 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No:0025085 的《产权交易凭证》；（5）2008 年 12 月 15 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转让行为，华星集团作为转让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中已签章，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变动行为予以了确认。因此，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1 年 3 月，华星集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华新有限股东华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太极华英，该次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10 年 9 月 25 日，华星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就公开转让华新有限 10%股权形成如下决议：（1）通过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转让华星集团持有的华新有限 10%股权。（2）转让价格以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为参考，但不得低于 42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1 月 5 日，北京焱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焱辉评报字（2010）040 号”《中国华星集团公司拟转让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华星集团持有的华新有限 1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402.17 万元。

2010 年 11 月 8 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华星集团持有华新有限的 10%股权，并同意以 420.00 万元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10 年 11 月 9 日，华星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0 年 11 月 10 日，华星集团持有的华新有限 1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10 年 12 月 20 日，华星集团与太极华英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华星集团将其持有华新有限的 10%股权以 4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极华英。

201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 No：T31100056 号《企业国有产

权交易凭证》，注明华星集团以 420.00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太极华英。

2011 年 3 月 1 日，华新有限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太极华英，并据此修改华新有限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极华英	1,504.81	50.16
2	世纪佳通	1,045.19	34.84
3	蔚蓝科讯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华星集团对发行人出资及后续转让股权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相关出资资产已完成产权交割手续。

（三）补充披露太极华英及世纪佳通转让相关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太极华英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极华英与张军、林耀武、张玉林、张喜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极华英将其持有华新有限的 5,626.99 万元出资额中的 3,245.28 万元转让给张军，1,200.04 万元转让给林耀武，731.51 万元转让给张玉林，450.16 万元转让给张喜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原太极华英股东张军、林耀武、张玉林、张喜林的访谈并经查验，太极华英将其持有华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张军、林耀武、张玉林、张喜林的原因系华新有限计划进行股改，太极华英自身业务经营不善，计划注销，因此经太极华英股东协商一致，从间接持有华新有限的股权变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2. 世纪佳通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世纪佳通与沙越、张玉林、沙初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世纪佳通将其持有华新有限的2,713.01万元出资额中的1,899.11万元转让给沙越，406.95万元转让给张玉林，406.95万元转让给沙初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世纪佳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查验，世纪佳通成立于2004年2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董事张玉林持股25%；公司董事长张军之姐张呼梅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75%。2015年6月，张呼梅因年龄较大等原因经与张军协商后，拟不再间接持有华新有限股权，并与张玉林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将世纪佳通持有华新有限的2,713.01万元出资额中的1,899.11万元以1,899.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弟张军的配偶沙越，406.95万元以406.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越之兄沙初犊，406.95万元以406.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林。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四）补充沙越对发行人债权的形成过程和原因、收取利息费用是否合理、借款资金具体用途、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以及认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债权出资是否真实、足额，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 沙越对发行人债权的形成过程和原因、收取利息费用是否合理、借款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较为紧张，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向沙越进行借款，以保证正常的经营，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沙越之间共发生了6次借款，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执行利率（%）
1	2013.09.01	750.00	4.35
2	2015.01.16	150.00	4.35
3	2015.02.26	2,670.00	4.35
4	2015.03.24	300.00	4.35
5	2015.04.13	200.00	4.35
6	2015.04.21	630.00	4.35

沙越对发行人债权的形成原因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收取的利息费用以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为准，沙越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拆借期限为一年期，到期偿还本息，如发行人在到期前未能偿还全部借款，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发行人对沙越的借款利息参照了银行同期的借款利率，利息费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以及认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

（1）2017年11月，沙越以对发行人债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①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以及认购价格是否公允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沙越以19,999,999.18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8,403,361股，认购价格为2.38元/股，认购价格的定价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为2.23元/股，沙越债转股价格略高于前次增资价格，此次定价公允。

②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结合发行人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评估人员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财务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债权，了解债权的形成，并对债权金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依据债务人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综合判断评估对象的债权价值。

评估依据：

A. 行为依据

a. 委托方与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b.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3 日会议纪要》。

B. 法律法规依据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

c. 《关于债权转股权工作中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财评字[1999]613 号）；

d. 《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企业资产评估的通知》（财评字[2000]734 号）；

e.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C. 准则依据

a.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b. 《资产评估准则——职业道德》；

c.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d.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e.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委托合同》；

f.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档案》；

g.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h.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i.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j.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k.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D. 权属依据

财务账簿及凭证、借款协议、往来询证函。

E. 取价依据

a. 企业会计准则；

b. 债务人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c.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7]5173 号”《专项审计报告》

d. 其他财务资料。

（2）2019 年 9 月，沙越对发行人债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①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以及认购价格是否公允

2019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沙越债转股的议案》，公司拟进行债转股，增资 3,777,756 股股份，沙越以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剩余债权 14,015,474.76 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3.71 元/股。认购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为 2.55 元/股，沙越债转股价格高于前次增资价格，此次定价公允。

②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

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及债权转股权之特定目的，评估人员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应偿还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依据：

A. 行为依据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19 年 8 月 5 日）

B. 法律法规依据

a.《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c.《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 号）；

d.《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e.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C. 评估准则依据

a.《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b.《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c.《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d.《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e.《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f.《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g.《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h.《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i.《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j.《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D. 产权依据

a. 债务方的明细账，记账凭证；

b. 债权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E. 取价依据

a. 企业提供的基准日审计报告、明细账；

b. 各笔借款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c. 债权人提供的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F. 其他参考依据

a.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9119 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b. 债权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债权出资是否真实、足额，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借款协议、对沙越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查验，沙越对发行人的债权出资均为对发行人的合法债权，其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五）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要求，说明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入股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

1.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要求，说明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云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云飞持有发行人 3.16%的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李云飞现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李云飞的访谈，李云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82519691110****，住址为北京海淀区万柳中路。

（2）高宏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宏健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高宏健现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高宏健的访谈，高宏健国籍为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00515****，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花园五村。

（3）孔红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孔红满持有发行人 2.11%的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孔红满现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孔红满的访谈，孔红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5010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星标家园。

（4）王建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建明持有发行人 0.21%的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12.57%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5%的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王建明现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王建明的访谈，王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13010419670719****，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5）海通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通创新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177,034 股，占股份总数的 3.16%。海通创新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4731424M”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时建龙，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海通创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海通创新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新增直接股东增资入股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增资行为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增资原因
1	李云飞	717.70	3.16	—	是	4.18	在 2019 年预估净利润、投前 10 倍 PE 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看好华新环保的发展
2	孔红满	478.47	2.11	—	是	4.18	在 2019 年预估净利润、投前 10 倍 PE 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看好华新环保的发展
3	高宏健	167.46	0.74	—	是	4.18	在 2019 年预估净	看好

							利润、投前 10 倍 PE 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华新环保的发展
4	王建明	47.85	0.21	—	是	4.18	在 2019 年预估净利润、投前 10 倍 PE 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看好华新环保的发展
5	海通创新	717.70	3.16	是	是	4.18	在 2019 年预估净利润、投前 10 倍 PE 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看好华新环保的发展

根据李云飞、孔红满、高宏健、王建明、海通创新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通过对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王建明是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外，其他新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上述增资系出资方及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说明相关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入股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新增股东提供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查验，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是以预估的 2019 年净利润，投前 10 倍 PE 做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该次增资扩股作价合理。

经查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李云飞、高宏健、孔红满、王建明、海通创新的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六）说明2020年4月以来恒易伟业合伙人发生三次较大变动的具体原因，新增合伙人是否实际出资，相关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上述变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对恒易伟业合伙人的访谈、查验转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以来恒易伟业合伙人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20日，杜世星将其持有恒易伟业的20.80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谭明亮10.40万元、转让给张恒10.40万元，王坤将其持有恒易伟业的10.4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杜宇晨。此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原因是2019年12月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杜世星、王坤由于资金不足，无法全额支付受让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价款，新增了谭明亮、张恒、杜宇晨三名员工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原本转让给杜世星、王坤的部分财产份额由谭明亮、张恒、杜宇晨受让。谭明亮、张恒、杜宇晨均已实际出资，相关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020年4月9日，恒易伟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谭明亮、张恒、杜宇晨为恒易伟业合伙人。同日，谭明亮、张恒、杜宇晨与恒易伟业原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2. 2020年5月29日，张军将其持有恒易伟业的5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妻沙越。恒易伟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玉林变更为沙越。此次财产份额转让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原因是增强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并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地实施股权激励。沙越已实际出资，相关资金为自有资金。

2020年6月5日，恒易伟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沙越为恒易伟业新合伙人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沙越。同日，沙越与恒易伟业原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3. 2020年8月19日，张军将其持有恒易伟业的218.40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余乐等3位自然人，其中余乐受让104.00万元，刘时权受让104.00万元，姬磊磊受让10.40万元。此次财产份额转让是为了对余乐、刘时权和姬磊磊进行股权激励。余乐、刘时权和姬磊磊均已实际出资，相关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020 年 8 月 31 日，恒易伟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刘时权、姬磊磊为恒易伟业新合伙人、张军出资额变更为 4,093.07 万元，余乐出资额变更为 208.00 万元。同日，刘时权、姬磊磊与恒易伟业原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三分之二以上的其他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恒易伟业合伙人的访谈、查验转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恒易伟业新增合伙人均已实际出资，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七）说明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

根据恒易伟业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1. 2020 年 5 月 29 日，张军将其持有恒易伟业的 5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妻沙越；

2. 2020 年 8 月 19 日，张军将其持有恒易伟业的 218.40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余乐等 3 位自然人，其中余乐受让 104.00 万元，刘时权受让 104.00 万元，姬磊磊受让 10.40 万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3.4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审核问答》问题 12 规定：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对于沙越、余乐、刘时权、姬磊磊在申报前 6 个月从张军处受让其通过恒易伟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恒易伟业已出具承诺：“自华新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恒易伟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华新环保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

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恒易伟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华新环保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恒易伟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审核问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要求。

（八）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 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新有限的股权变动”之“（2）2007 年 5 月，华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以及本问题（2）中已披露的 2007 年 5 月，华星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实际完成时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的程序瑕疵、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新有限的股权变动”之“（5）2011 年 4 月，华新有限第一次增资”中披露的太极华英、世纪佳通的出资延迟，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新有限的股权变动”之“（9）2012 年 12 月，华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未如期办理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单位（万元）	纳税情况
1	华酉元地	2007 年 4 月	太极华英	1,204.81	双方自愿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溢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需纳税
			蔚蓝科讯	450.00	
2	华星集团	2007 年 5 月	世纪佳通	1,519.76	此次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3	华星集团	2011 年 3 月	太极华英	420.00	此次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4	蔚蓝科讯	2011 年 4 月	太极华英	450.00	此次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5	世纪佳通	2012 年 12 月	科惠有限	625.00	此次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6	世纪佳通	2015 年 6 月	沙越	1,899.11	纳税义务人不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此次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沙初犊	406.95	
			张玉林	406.95	
7	太极华英	2015 年 6 月	张军	3,245.28	纳税义务人不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此次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林耀武	1,200.04	
			张玉林	731.51	
			张喜林	450.16	

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由发行人为其代扣代缴的情况。

（2）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增资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增资主体	时间	出资方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纳税情况
1	华新有限	2011 年 4 月	太极华英	1,303.2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世纪佳通	696.80		
2	华新有限	2011 年 11 月	太极华英	845.0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世纪佳通	455.00		
			张军	700.00		
3	华新有限	2011 年 12 月	科惠合伙	5,000.0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4	华新有限	2012 年 3 月	太极华英	1,523.9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增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世纪佳通	816.02		
			科惠合伙	650.00		
			张军	260.00		
5	华新有限	2014 年 12 月	恒易伟业	2,784.0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6	华新有限	2015 年 1 月	凯喜雅国际	1,435.5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科惠有限	14.50		
7	华新环保	2015 年 12 月	张玉山	1,500.0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青域敦行	1,500.00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8	华新环保	2017 年 11 月	沙越	1,999.99	债转股	以本金折算股本，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序号	接受增资主体	时间	出资方	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纳税情况
9	华新环保	2018 年 2 月	包如荣	3,000.0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青域敦行	2,500.0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张军	1,000.0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10	华新环保	2019 年 9 月	沙越	1,401.54	债转股	以本金及利息折算股本，利息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华新环保	2019 年 12 月	李云飞	3,000.0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高宏健	700.0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孔红满	2,000.0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王建明	200.0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海通创新	3,000.00	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应缴纳所得税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上表中第 4 项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1 日，华新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0 万元，其中太极华英认缴

1,523.98 万元、世纪佳通认缴 816.02 万元、科惠合伙认缴 650.00 万元、张军认缴 26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5 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12]A-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250.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5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太极华英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23.98 万元、股东世纪佳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16.02 万元、科惠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50.00 万元、张军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0.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由发行人为其代扣代缴的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三条第 1 款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

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发行人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2 年 3 月）应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由发行人为其代扣代缴的情况。

（3）公司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分红，因此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由发行人为其代扣代缴的情况。

（4）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由发行人为其代扣代缴的情况。

（5）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未发现华新环保有欠税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华新环保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均不涉及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需由华新环保代扣代缴的情况。若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上述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本人会依照税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相应税款。”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由发行人为其代扣代缴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 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类型	具体承诺内容
1	张军、沙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恒易伟业、张玉林、沙初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直接持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类型	具体承诺内容
			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科惠合伙、青域敦行、林耀武、包如荣、李云飞、海通创新、凯喜雅国际、张玉山、孔红满、张喜林、科惠有限、高宏健、王建明	股东、直接持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巴雅尔、余乐、刘洋和刘时权	间接股东（通过发行人股东恒易伟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锁定期的承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类型	具体承诺内容
1	张军、张玉林、林耀武、张喜林、王建明和刘时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时权为间接持股（通过发行人股东恒易伟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为直接持股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巴雅尔、余乐、刘洋	监事，间接持股（通过发行人股东恒易伟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类型	具体承诺内容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 华星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实际完成时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的程序瑕疵，但已根据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和备案，不存在低价转让国有股权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华星集团对发行人出资及后续转让股权行为均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相关出资资产已完成产权交割手续。

3. 太极华英将其持有华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张军、林耀武、张玉林、张喜林的原因系华新有限计划进行股改，太极华英自身业务经营不善，计划注销，因此经太极华英股东协商一致，从间接持有华新有限的股权变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世纪佳通转让股权是由于张呼梅年龄较大等原因经与张军协商后，拟不再间接持有华新有限股权，并与张玉林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将世纪佳通持有华新有限的转让给其弟张军的配偶沙越，沙越之兄沙初犊，以及张玉林。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4. 沙越对发行人债权形成的原因为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收取利息费用合理、借款资金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公允，债权出

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5. 本所律师已按《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行了核查，相关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资金不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

6. 2020 年 4 月 9 日恒易伟业合伙人发生变动是因为 2019 年 12 月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杜世星、王坤由于资金不足，无法全额支付受让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价款，新增了谭明亮、张恒、杜宇晨三名员工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原本转让给杜世星、王坤的部分财产份额由谭明亮、张恒、杜宇晨受让。2020 年 6 月 5 日恒易伟业合伙人发生变动是增强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并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地实施股权激励。2020 年 8 月 31 日恒易伟业合伙人发生变动是为了对余乐、刘时权和姬磊磊进行股权激励。新增合伙人均已实际出资，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7. 沙越、余乐、刘时权、姬磊磊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均已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

8.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如下出资瑕疵：（1）2007 年 5 月，华星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实际完成时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2）2011 年 4 月，华新有限第一次增资太极华英、世纪佳通的出资延迟；（3）2012 年 12 月，华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时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六、问题十八：关于私募基金股东及“三类”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认为凯喜雅国际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等手续。

（2）非自然人股东中，青域敦行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

（3）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管理人承诺，将产品存续期限延长至持有的华新

环保股票不再受到流通限制之日，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

请发行人：

（1）结合凯喜雅国际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等因素，说明认定凯喜雅国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判断依据。

（2）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产品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说明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实际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说明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管理人延长产品期限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产品合同约定，是否需取得委托人或出资人一致同意，是否存在锁定期到期前清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在减持完成前是否可以处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和过程。

答复：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凯喜雅国际现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凯喜雅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包如荣，了解了凯喜雅国际的成立及股权变动过程、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现行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查阅了青域敦行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的合伙协议，青域敦行中存在的契约型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公示材料及其已取得的权益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青域敦行中“三类股东”产品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三类股东”实际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

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查阅了“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对应的基金产品销售协议、了解上述“三类股东”的产品期限及基金合同约定。

核查结果：

（一）结合凯喜雅国际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等因素，说明认定凯喜雅国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判断依据。

凯喜雅国际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89.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03%。凯喜雅国际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861356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强，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各种纤维、丝绸、纺织面料、服装、丝绸制品、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纺织机械、机电配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包括涂料）、矿产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钢材、橡胶、木材、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食用农产品、蚕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凯喜雅国际提供的资料，凯喜雅国际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英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43.00	51.22
2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	14.15
4	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00	2.60
5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00	1.73
6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46.00	1.73
7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00	1.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8	杭州岩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	0.30
9	杭州丰翔通泓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30
10	杭州秋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5
11	杭州华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0.25
12	杭州常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25
13	杭州利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5
14	周万泳等 21 名自然人	1,050.00	5.25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凯喜雅国际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凯喜雅国际前身是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底实施省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成为一家国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集团，设立目的是进行实业经营，主营业务为丝绸纺织的生产销售（外贸为主），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亦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凯喜雅国际设立至今，股东的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的行为，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或支付管理费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凯喜雅国际持有股权的其他法人组织均是进行实业经营的企业，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喜雅国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或其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二）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产品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说明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实际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说明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产品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

根据青域敦行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青域敦行

中存在的契约型基金均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不直接参与投资发行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青域敦行属于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并已完成对多家公司的投资，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1,089,971.55	7.45%
2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7.28%
3	杭州青域睿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99.9%
4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	11.36%
5	北京能链众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7.76%
6	广东环葆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7	湖南顺华锂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46.06%
8	浙江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29.82%
9	储盈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11.11%

因此，发行人股东青域敦行中存在的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产品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

2. 说明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实际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已取得的上述契约型基金投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实际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说明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管理人延长产品期限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产品合同约定，是否需取得委托人或出资人一致同意，是否存在锁定期到期前清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在减持完成前是否可以处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1. 说明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管理人延长产品期限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产品合同约定，是否需取得委托人或出资人一致同意，是否存在锁定期到期前清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

（1）青域敦行中 8 只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均作出承诺“如果直至本产品存续期届满之日，本产品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票仍流通受限，本产品管理人承诺在该期限届满日之前，与本产品的投资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将本产品存续期限延长至本产品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票不再受到流通限制之日，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

（2）根据契约型基金合同及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青域敦行中契约型基金产品期限及展期情况如下：

序号	契约型基金名称	基金合同关于产品期限的约定	基金成立日	基金到期日	管理人是否有权自主决定续期
1	歌斐百年财道全配置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日至存续期届满之日为止的期限。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日起满 7 年之日为止，其中前 5 年为投资期，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2 次，每次各延长 1 年。虽有前述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进一步调整本基金存续期限，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方式确认对本基金进行提前终止或存续期限延长的，对基金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	2015.10.20	2022.10.19	是
2	歌斐鹏礼一号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十（10）年。如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解散或存续期限延长	2015.07.01	2023.02.27	是

		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存续期限。根据上述方式确认对本基金进行提前终止或存续期限延长的，基金管理人提前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告知义务。			
3	歌斐诺亚家族专享 PE 联接基金九期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满 7 年之日止，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3 次，每次各延长 1 年。虽有前述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进一步调整本基金存续期限。	2015.11.30	2022.11.29	是
4	歌斐聚益一号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九（9）年。如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解散或存续期限延长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存续期限。根据上述方式确认对本基金进行提前终止或存续期限延长的，基金管理人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告知义务。	2014.12.18	2024.05.11	是
5	歌斐鹏礼二号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十（10）年。如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解散或存续期限延长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存续期限。根据上述方式确认对本基金进行提前终止或存续期限延长的，基金管理人提前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告知义务。	2015.07.01	2023.02.27	是
6	歌斐鹏礼三号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十（10）年。如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解散或存续期限延长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存续	2015.07.01	2023.02.27	是

		期限。根据上述方式确认对本基金进行提前终止或存续期限延长的，基金管理人提前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告知义务。			
7	歌斐鹏礼四号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十（10）年。如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解散或存续期限延长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存续期限。根据上述方式确认对本基金进行提前终止或存续期限延长的，基金管理人提前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告知义务。	2015.10.09	2023.02.27	是
8	龙树资本 1504 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计划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6+1+1+1 年。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投资实际情况决定展期，展期 1 年。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经过半数基金份额表决权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可继续展期。	2015.08.07	2021.08.06	经过半数基金份额表决权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可继续展期。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 8 只契约型基金中，龙树资本 1504 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的基金管理人虽然可根据基金的投资实际情况决定展期，展期 1 年，即经管理人延期后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6 日，但若基金继续展期则需经过半数基金份额表决权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存在发行人锁定期届满前被清算的风险。但龙树资本 1504 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即使在发行人锁定期届满前被清算，也只会导致其持有发行人直接股东青域敦行的财产份额被清算，且青域敦行已出具相关承诺，其不会在锁定期到期前清算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余 7 只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均可自主决定延长产品期限，无需取得委托人或出资人一致同意。

2. 在减持完成前是否可以处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根据上述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上述 8 只契约型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契约型基金名称	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号
1	歌斐百年财道全配置投资基金	S81955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37
2	歌斐鹏礼一号投资基金	S61406		
3	歌斐诺亚家族专享 PE 联接基金九期	SD7062		
4	歌斐聚益一号投资基金	S23178		
5	歌斐鹏礼二号投资基金	S62258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2
6	歌斐鹏礼三号投资基金	S62259		
7	歌斐鹏礼四号投资基金	S66236		
8	龙树资本 1504 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计划	SJ4909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4931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凯喜雅国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产品不是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实际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青域敦行投资人中契约型基金产品管理人延长产品期限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及相关产品合同约定，除龙树资本 1504 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计划延长产品期限需经过半数基金份额表决权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外，其余 7 只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均可自主决定延长产品期限，无需取得委托人或出资人一致同意，青域敦行已出具相关承诺，其不会在锁定期到期前清算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产品均为华新环保间接股东，不存在锁定期到期前清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在减持完成前可以处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七、问题十九：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弘达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及华新弘达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再次申领的进展情况，再次申领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与前次存在差异，结合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再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说明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环评资质是否齐备。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是否存在因资质不全导致无法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合作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4）结合公司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5）说明已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是否处于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所涉业务的法律法规；

2.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4. 查阅了发行人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的协议、处置方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核查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材料；

8.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9. 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资质；

10.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核查结果：

（一）披露发行人及华新弘达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再次申领的进展情况，再次申领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与前次存在差异，结合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再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披露发行人及华新弘达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再次申领的进展情况，再次申领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与前次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00031），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查询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发行人认证账户的相关信息，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延续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核准范围为：HW31 含铅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52-31）废铅蓄电池；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核准经营规模为：8000 吨/年。此次续期与前次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一致。

经查阅华新弘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华新弘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9810123），核准范围为：废铅酸蓄电池 HW49（900-044-49）、HW08（900-214-08）、HW08（900-217-08）、HW08（900-218-08）、HW08（900-219-08）、HW08（900-220-08）、HW08（900-249-08）；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核准经营规模：废旧蓄电池 15000 吨/年，废润滑油 20000 吨/年，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弘达再次申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与前次一致。

2. 结合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再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均已续期完毕，发行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环评资质是否齐备。

经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环评批复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环评情况	土地使用证号
1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内蒙古华新	23,000	20,000	乌环审[2020]31 号	蒙（2018）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2588 号
2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华新蒙正	9,450	8,500	乌环审[2020]8 号	蒙（2018）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2588 号
3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云南华再	6,875	2,500	昆生环（东）复[2020]19 号	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上表中第 1-2 项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资质齐备。

内蒙古华新和华新蒙正均由内蒙古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危险废物处

置中心变更项目、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蒙古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核发的“国环评证乙字第 143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上表第 3 项，云南华再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环评单位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环评资质。但是，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已经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

上表第 3 项还涉及云南华再土地使用证，2021 年 1 月 11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已与云南华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53 寻甸县 G2013046）。根据合同约定，云南华再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预计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问题二十、关于土地及房屋”之“（1）说明在发行人已缴纳土地款的情况下，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是否存在因资质不全导致无法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合作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

发行人作为一家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业务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上述业务合作的主

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1）电子废弃物拆解

①客户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对电子废弃物进行拆解、破碎、分选、清理，主要得到两大类可供销售的产物，一类是金属、塑料、玻璃和废部件等多种再生材料，另一类是废线路板、CRT 锥玻璃等具有经济价值的危险废物。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回收金属、塑料、玻璃和废部件等多种再生材料的客户需取得对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收购废旧金属的客户，应当向公安机关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上述客户取得相应范围的营业执照并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即可，无需取得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

对于废线路板、CRT 锥玻璃等可供销售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均已按规定出售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客户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危险废物类别	客户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经营范围
1	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JHW021 津环许可危证（2019）013 号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利用 HW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等 3 大类危险废物
2	CRT 锥玻璃 HW49(900-044-49)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JHW020 津环保许可危证（2017）002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收集、贮存、利用 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 废阴极射线管及其玻璃）
3	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	优美科	授权回收企业	—	OVAM(Public Flemish Waste Company)	电子废料（比如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和电线等）和适用于碱和贵金属回收的回收电子元件等 46 大类危险废物。
4	CRT 锥玻璃 HW49(900-044-4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03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综合经营 HW31、HW48、HW49

序号	销售危险废物类别	客户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经营范围
5	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	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JHW015津环保许可危证（2018）009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收集、贮存、利用；收集（试点）HW49其他废物（900-044-49废铅蓄电池、900-045-49）等4大类危险废物
6	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	德鸿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JHW019津环许可危证〔2019〕009号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利用HW49（900-045-49不含铅的废电路板）等3大类危险废物
7	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42-02-04-0078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利用15.8万吨/年(湿基)的环保泥HW13、HW17、HW22、HW46、HW48，6万吨/年 HW49（900-045-49），0.7万吨/年铜阳极泥HW48(900-000-48)HW49（900-045-49）
8	CRT锥玻璃 HW49(900-045-49)	正镶白旗宝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25290058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收集、贮存、利用HW17、HW31、HW48、HW49、HW50
9	CRT锥玻璃 HW49(900-045-49)	临汾市久环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省1410020030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HW49（废电路板900-045-49）
10	CRT锥玻璃 HW49(900-044-49	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04240078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利用HW22、HW23、HW31、HW48、HW49（阴极射线管）
11	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	江西畅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正字091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收集、贮存，利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其他废物HW49:900-045-49
12	CRT锥玻璃 HW49(900-044-49	个旧市旭众有色矿冶有限公司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Y5325010079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收集、贮存，利用HW31含铅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900-044-49

序号	销售危险废物类别	客户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经营范围
13	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	贵州朝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Z52064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收集、贮存、综合利用：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 废电路板）8000 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处置：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等八大类危险废物
14	CRT 锥玻璃 HW49(900-044-49	云南沙甸铅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Y5325010151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利用(HW49(900-044-49)等 3 大类危险废物
15	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	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50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HW49 900-045-49 综合经营：处置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②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主要向个人回收商和企事业单位回收“四机一脑”等电子废弃物。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供应商取得相应范围的营业执照并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即可，无需取得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此外，发行人还是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指定环保回收机构，子公司云南华再是云南省保密局认定的淘汰报废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存储介质集中销毁定点承销单位。上述行政事业单位所提供的电子废弃物均为自用废弃物，不涉及到电子废弃物的回收经营业务，该等单位无需取得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2）报废机动车拆解

①客户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产生了两类可供销售的产物，其中一类为包括金属类、塑料类和废弃零部件类等再生材料。另一类为废三元催化剂、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第一类金属类、塑料类和零部件类等再生材料出售的客户主要为再生金属冶炼企业、塑料制造企业、玻璃加工企业、零部件深加工企业。此类客户采购上述物资取得相应范围的营业执照并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即可，无需取得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

另一类废三元催化剂、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均已销售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报废机动车拆解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客户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危险废物类别	客户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经营范围
1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D1100002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利用 HW02、03、06、08、09、11、12、13、16、17、22、29（仅限 900-023-29）、31、34、35、36、49（900-999-49 除外）、50 共 18 类（不含甲类液体）
2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D110000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处置 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18、19、24、32、33、34、35、37、38、39、40、47、49、50、（共 28 类）
3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D1100002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18、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5、46、47、49、50
4	废三元催化剂 HW50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Y5304250074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利用 HW13、HW17、HW19、HW38、HW45、HW49、HW50 共 7 个大类 29 种危险废物
5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天津东邦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JHW017 津环保许可危证〔2017〕011 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收集、贮存、利用 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 废铅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含铅废物）

序号	销售危险废物类别	客户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经营范围
6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 省 1402230016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收集、贮存、利用 HW31 含铅废物（312-001-31、384-004-31、421-001-31）；HW48 含铅污泥和铅烟尘渣（321-030-48 除外）;HW49 废旧铅蓄电池（900-044-49）
7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云南振兴集团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DQ5301110014	昆明市官渡区环境保护局	收集，贮存（HW49：900-044-49，废弃的铅蓄电池）
8	废三元催化剂、HW50	优美科	授权回收企业	—	OVAM(Public Flemish Waste Company)	废催化剂，不包含作为催化剂使用的液体，包含任何过渡金属的催化剂，然而不包含列表 A 中的废催化剂等 46 大类危险废物

②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个人、行政事业单位、运输公司、汽车修理厂、4S 店和整车厂处回收报废机动车。公司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主要包括私家车、营运车辆、达到报废年限的政府机关用车、强制报废车辆、罚没车和汽车生产企业的试验车。

对于办理自有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供应商，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企事业单位等将自有的报废机动车交售具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的公司无需具备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对于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代办人，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四款“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机动车注销报废手续时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相关代办人无需取得任何资质和许可即可接受机动车所有人的委托为其代为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

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废机动车业务的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3）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①客户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废旧电子设备再利用产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企业。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废旧电子设备回收企业无需取得业务资质和许可。

②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主要向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回收达到预定使用期限或提前报废的服务器和计算机等电子设备。此外，发行人还从企事业单位回收废旧电子设备。

上述主体出售的废旧电子设备均为自用废旧电子设备，不涉及从第三方回收或对废旧电子设备进行拆解等处理，因此无需取得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

（4）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①客户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产废单位。产废单位须妥善贮存危险废物，并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送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付费处理。

产废单位在获取危险废物移出地的环保部门确认（如果涉及跨省转移，还需经移出地和接收地省级环保部门的审批同意）后，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联单上标注有产废单位名称、转移日期、物料情况、处置方式和车辆信息。运输单位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产废单位开展上述业务无需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

②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供应商为水泥、化学制剂的经营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规定，生产水泥需要取得相应的水泥生产许可证，销售水泥仅需取得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即可。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化学品试剂的经营者需要取得相对应的资质。

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供应商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情况
1	包头创思源科贸有限公司	化学制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上海甲赢工贸有限公司	化学制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内蒙古恒博通商贸有限公司	化学制剂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乌兰察布市舜联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仅销售水泥，无需资质
5	乌兰察布市华江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通用水泥 42.5）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供应商内蒙古恒博通商贸有限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停止与其合作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受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提供或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

对于废线路板、CRT 锥玻璃、废三元催化剂、废铅酸蓄电池等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均已销售给具有资质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是否存在因资质不全导致无法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合作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之“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

对于荧光粉、含汞灯管、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公司亦已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处置废物类别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经营范围
1	废油 HW08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D110000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处置 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 17、18、19、24、32、33、34、 35、37、38、39、40、47、49、50、（共 28 类）
2	汞灯管 HW29(900-023-29)、废油 HW08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D1100002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 17、18、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5、46、47、49、50
3	荧光粉 HW49(900-044-49)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6104250001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利用 HW49(900-044-49 仅限废含汞电池、含汞开关、屏锥分离后的阴极射线管、荧光粉、900-045-49)等 12 大类危险废物
4	汞灯管 HW29(900-023-29)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0981009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处置 HW04、06、07、08、12、13、15、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46、47、48、49、50、（900-000-XX）
5	废油 HW08	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D11011701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 HW08（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49（仅限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
6	废油 HW08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06210066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
7	废油 HW08	呼和浩特市宜兵废油脂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01240069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 HW08
8	废油 HW08	内蒙古海力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09280075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 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序号	委托处置废物类别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经营范围
						900-209-08、900-211-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2-08、900-249-08）2 万吨/年、废白土 HW08（251-012-08、900-213-08）6000 吨/年、焦油渣 HW11（900-013-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450-001-11）8 万吨/年
9	废油 HW08	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Y5301220049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01-08、900-249-08、900-19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251- 001-08）
10	废油 HW08	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Y5301130125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

3. 是否存在因资质不全导致无法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合作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存在个人回收商未取得相关的营业执照即开展回收经营“四机一脑”、报废机动车零部件等业务的情形。鉴于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关于城乡个体商业经营废旧物资的暂行规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相关行政处罚风险由发行人个人供应商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供应商内蒙古恒博通商贸有限公司暂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向发行人出售仪器设备时附带出售少量的化学制剂，依据《危

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发行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与内蒙古恒博通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合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资质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资质不全导致无法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合作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结合公司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1.结合公司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

（1）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如下：

业务类型	生产环节
电子废弃物拆解	公司通过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四机一脑”等电子废弃物进行拆解、破碎、分选、清理，最后得到两大类产物，一类是金属、塑料、玻璃和废部件等多种再生材料，另一类是废线路板、锥玻璃和荧光粉等危险废物及含氟制冷剂和聚氨酯泡棉等有害废物。危险废物中的废线路板和 CRT 锥玻璃具有一定利用价值可以销售给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其他危险废物和有害废物由公司付费交给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荧光粉和含汞灯管等危险废物目前可交由公司负责危废处理的子公司内蒙古华新进行处置。
报废机动车拆解	公司拥有报废机动车拆解机、大型压块机、安全气囊处理机等多种专业的报废机动车拆解设备，能够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精细化拆解。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工作分为精拆和粗拆两个过程，精拆车间主要负责从报废机动车中拆下具有再利用价值的零部件，经过精拆车间处理后，剩余车体报废机动车进入粗拆车间，通过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拆解，最终得到可资源化利用的拆解产物，其中包括金属类、塑料类和废弃零部件类等再生材料。其中废三元催化剂、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和含氟制冷剂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废旧电子设备回	公司回收的废旧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计算机等电子设备或者电子部件。

业务类型	生产环节
收再利用	公司在回收的过程中会对设备的基本配置进行检测，检测后进行除尘清洁处理后，根据原处置单位的要求对回收产品进行数据擦除，最后经过测试、调试等工序，得到可以再次使用的服务器和计算机等电子设备。
危险废物处置	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在危险废物运抵公司后，化验室对危险废物进行化验取样，并根据化验结果制定合适的处置方案。固化车间根据处置方案对危险废物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在达到处理标准之后转运至填埋场分区安全填埋。

（2）发行人取得资质与业务匹配情况

发行人取得资质与开展业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构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电子废弃物拆解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E1101121	华新环保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09.18-2021.09.17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能力为：电视机 56 万台/年、电冰箱 24 万台/年、洗衣机 28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16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26 万台/年
		E1509811	内蒙古华新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2019.10.09-2022.10.08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能力为：电视机 57 万台/年、电冰箱 20 万台/年、洗衣机 20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7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8 万台/年
		E5301134	云南华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4-2023.06.23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能力为：电视机 56 万台/年、电冰箱 30 万台/年、洗衣机 25 万台/年、空调 1 台/年、电脑 8 万台/年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者备案登记证明	1100110454	华新环保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	—	主要经营品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
		15098102008	内蒙古华新	乌兰察布市商务局	—	主要经营品种：对家电、手机等电子产品回收并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技术设计和转让、培训、销售家用电器设备
		5301130051	云南华再	昆明市东川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	—	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打印机、手机、电风扇进行拆解、破碎、分选、废旧金属回收处置及销售
报废机动车拆解	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特京废字第 EG0097 号	华新凯业	北京市公安局	—	废旧金属回收（汽车解体）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1100120015	华新凯业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	—	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机

	者备案登记证明					动车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者备案登记证明	1100110454	华新环保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	—	主要经营品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09810094	内蒙古华新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01.16-2025.01.1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4、HW06、HW07、HW08、HW12、HW13、HW15 和 HW17 等 32 大类危险废物；核准经营规模：9.5 万吨/年

2. 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其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资质证书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3. 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或许可，对于不具备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也已交由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详见本题之“（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是否存在因资质不全导致无法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合作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之“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因此，发

行人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五）说明已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是否处于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1.说明已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是否处于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发行人认证账户中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已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均处在有效期内。

（2）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资质均已办理续期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00031），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查询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发行人认证账户的相关信息，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延续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核准范围与前次取得的证书范围一致。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弘达取得的由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9810123）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到期，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9810123），核准范围与前次取得的证书范围一致，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资质均已续期完毕。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生产许可或资质续期的相关规定及条件，并对发行人现有经营及生产条件进行了对比，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人员，鉴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行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到期资质均已完成续期，相关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

2. 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其中，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行业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除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外无明确的行业标准。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发布的与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如下：

业务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协会名称	主要内容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汽车回用件分类分级标准化工作导则	T/CRRA 0201-2017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汽车回用件（以下简称“回用件”）分类分级标准化工作领域的相关术语、主要任务、基本原则、工作目标、组织与分工、工作计划、信息管理、标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汽车回用件分类分级标准化管理导则	T/CRRA 0202-2017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汽车回用件（以下简称“回用件”）分类分级标准化领域内涉及管理规范的相关术语、基本原则、工作流程和一般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回用件（含可再制造件）分类分级标准化管理工作。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汽车回用件分类分级标准发动机	T/CRRA 0210-2017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汽车汽油发动机的分类分级及标识、包装、存储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汽车回用件分类分级标准车门系统	T/CRRA 0211-2018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汽车车门系统的分类分级及其标识、包装、存储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汽车回用件分类分级标准发电机	T/CRRA 0212-2018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汽车的发电机分类分级及其标识、包装、存储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汽车回用件分类分级标	T/CRRA 0213-2018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汽车发动机罩的分类分级及其标识、包装、存储

业务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协会名称	主要内容
	准发动机罩			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汽车回用件分类分级标准行李箱盖	T/CRRA 0214-2018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汽车行李箱盖的分类分级及其标识、包装、存储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汽车回用件分类分级标准起动机	T/CRRA 0215-2018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汽车起动机的分类分级及其标识、包装、存储要求。

如行业标准发生改变，发行人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研发生产实力能够支持其产品技术和拆解处置工艺的更新，未来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较小。

3. 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资质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生产许可或资质续期的相关规定及条件，及访谈相关技术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华新弘达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均已续期完毕，再次申领许可证许可范围与前次不存在差异；

2. 除云南华再土地使用证外，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均已齐备；

3. 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不存在因资质不全导致无法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合作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4. 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均与业务相匹配，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或许可，对于不具备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也已交由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

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或许可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改变，发行人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研发生产实力能够支持其产品技术和拆解处置工艺的更新，未来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较小；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八、问题二十：关于土地及房屋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子公司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2011 年 1 月发行人已按约定向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缴纳土地款，但由于历史原因，土地的使用权证至今尚未办理完毕。该片土地也是募投项目之一“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土地已经昆明市东川区政府批准立项，且该建设用地已取得农用地征转批复，但仍需履行土地招拍挂出让程序，存在无法取得土地所有权证的风险。

（2）目前，公司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共计 16 项，建筑面积共计 45,219.01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说明在发行人已缴纳土地款的情况下，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在审核阶段成功办理产权证书，是否需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说明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办理进展情况，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3）分析在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情况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说明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应对措施。

（4）如无法在短期内办理上述产权证书，请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如是，请分析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5）披露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有关协议，取得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与云南华再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的银行进账单，登录自然资源部等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查询公开信息；

2. 取得了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丰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

3. 核查了发行人自有房屋的房产证取得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核查了发行人通过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土地的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使用权证，租赁房产、土地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说明；

5.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结果：

（一）说明在发行人已缴纳土地款的情况下，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在审核阶段成功办理产权证书，是否需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已缴纳土地款的情况下，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的访谈等资料，发行人已缴纳土地款的情况下，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系东川区与寻甸县共建，土地手续在寻甸县办理，其他手续在东川区办理，两县区对土地价格认识不同，导致云南华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 相关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在审核阶段成功办理产权证书，是否需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0 年 1 月 6 日，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情况说明》，目前东川区政府正在与寻甸县政府进行对接，组织获批地块完成招拍挂手续。2020 年 5 月 15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农用地征转批复，正在组织开展土地招拍挂出让工作。

2020 年 12 月 2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寻自然告[2020]8 号），对云南华再使用的土地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 2020018》，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与云南华再已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在 10 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公示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与云南华再签订《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53 寻甸县 G2013046）。根据合同约定，云南华再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云南华再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共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 9,801,666 元土地款。2021 年 2 月 1 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云南华再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纳，截止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因此，云南华再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的生产经营用地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在审核阶段可成功办理产权证书，目前尚无需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如在审核阶段未成功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将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将项目所需资金全部转为自有资金投入。

（二）说明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办理进展情况，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如下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具体情形如下：

1. 发行人金属分类打包车间。上述建筑虽已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规划验收手续，但由于发行人后出于员工住宿需要，将金属分类打包车间改建为员工倒班宿舍，因此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金属分类打包车间正在办理后续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和2020年12月31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 云南华再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的办公楼、仓库和厂房。上述建筑由于云南华再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至今尚未办理完毕，因此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20年5月29日，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职能科室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应处罚记录。”

3. 内蒙古华新位于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的厂房、办公楼，该等建筑目前正

在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不动产登记证书正在办理中。丰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证明：“内蒙古华新自2017年来遵守国家有关房屋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公司在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已建设完成的房屋建设过程合法合规，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2）所述云南华再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的办公楼、仓库和厂房因有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尚未启动不动产登记证书办理程序外，前述其余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待发行人及子公司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正常办理完毕后，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分析在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情况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说明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应对措施。

1. 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

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相关证书办理进展情况详见本题之“（一）说明在发行人已缴纳土地款的情况下，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在审核阶段成功办理产权证书，是否需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之“2. 相关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在审核阶段成功办理产权证书，是否需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云南华再因上述土地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被有关部门收回土地，或因前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对云南华再进行全额补偿，不会使云南华再遭受相关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云南华再所用土地虽然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历史原因造成，有关土地一直为云南华再使用，且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房屋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5 月 29 日，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职能科室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应处罚记录。”

丰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内蒙古华新自 2017 年来遵守国家有关房屋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公司在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已建设完成的房屋建设过程合法合规，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地上建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上述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前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不会使发行人遭受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情况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使发行人遭受相关损失，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如无法在短期内办理上述产权证书，请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如是，请分析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69,060.58 平方米，其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或房产共计 14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主要用途	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1	华新环保	1,342.77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0000145号	金属分类打包车间	1.94
2	内蒙古华新	3,583.90	蒙（2016）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	办公楼	5.19
3	内蒙古华新	595.00		餐厅	0.86
4	内蒙古华新	7,307.19		车间	10.58
5	内蒙古华新	7,307.19		车间	10.58
6	内蒙古华新	149.80	蒙（2018）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2588号	给水泵房及清水池	0.22
7	内蒙古华新	1,203.70	蒙（2020）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0135号	变电及污水处理车间	1.74
8	内蒙古华新	3,986.50		危废暂存库	5.77
9	内蒙古华新	2,274.60		固化车间	3.29
10	内蒙古华新	49.20		门卫及地磅房	0.07
11	云南华再	3,600.00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办公楼	5.21
12	云南华再	5,100.00		厂房	7.38
13	云南华再	7,300.00		仓库	10.57
14	云南华再	700.00		食堂	1.01
总计	—	**44,499.85**	—	—	**64.44**

上述表格中第1项为华新环保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其主要用途为金属分类打包车间，公司现有车间可以处理打包业务，发行人并未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活动，未使用该房产产生收入，亦不存在毛利、利润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集中在云南华再和内蒙古华新，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土地或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生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	产生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	产生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	产生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

		例（%）		例（%）		例（%）		例（%）
内蒙古华新	7,623.54	36.93	12,150.68	20.83	5,564.73	13.19	3,578.52	14.65
云南华再	4,540.92	22.00	9,459.77	16.22	8,530.20	20.21	2,936.00	12.02
合计	**12,164.46**	**58.92**	**21,610.45**	**37.06**	**14,094.93**	**33.40**	**6,514.52**	**26.67**

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生利润总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产生利润总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产生利润总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产生利润总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内蒙古华新	2,900.41	53.71	3,516.90	35.66%	274.18	3.92	469.29	11.34
云南华再	920.60	17.05	1,671.23	16.95%	1,529.43	21.89	142.50	3.44
合计	**3,821.01**	**70.76**	**5,188.13**	**52.61%**	**1,803.61**	**25.82**	**611.79**	**14.79**

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生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产生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产生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产生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内蒙古华新	2,875.12	59.26	3,359.51	39.16	176.64	3.09	311.8	10.17
云南华再	710.51	14.64	1,325.12	15.45	1,150.22	20.12	-16.49	-0.54
合计	**3,585.63**	**73.90**	**4,684.63**	**54.61**	**1,326.86**	**23.21**	**295.31**	**9.63**

综上，内蒙古华新与云南华再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前述项目使用的土地、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内蒙古华新和云南华再的房产证相关手续正有序推进中，预计可成功办理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上述房产未成功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主营业务将会受到相应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募投项目风险”之“（三）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并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

之“六、法律风险”之“（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无法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披露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披露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均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145号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一街4号	30,708.25	工业用地	2058.07.27	出让	设定抵押
2	蒙（2016）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	内蒙古华新	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	96,110.00	工业用地	2066.09.26	出让	—
3	蒙（2018）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2588号	内蒙古华新	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纬十路南侧	105,643.00	工业用地	2068.10.29	出让	—
4	蒙（2019）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775号	内蒙古华新	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	12,000.00	工业用地	2068.12.28	出让	—
5	蒙（2020）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00135号	内蒙古华新	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纬九路南侧	92,271.00	工业用地	2069.10.30	出让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均已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其他厂房均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京（2016）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	9,174.75	车间变电所	原始取得	设定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26197号		景盛北一街4号院3号1层101等3套				
2	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0026937号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一街4号院1号楼1至3层101；4号1至5层101	14,666.82	车间、综合厂房	原始取得	设定抵押
3	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0010976号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一街4号院9号1层101等[2]套	719.16	锅炉房、车间	原始取得	—

发行人使用的上述厂房均已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 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16年10月28日华新凯业与恒昌祥投资签订的《合作协议》，华新凯业租赁恒昌祥投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高丽营段南侧的集体土地，用于仓储，租赁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经查验，2006年9月18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向恒昌祥投资核发了“京顺集用2006划企字第0071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及农用地。根据当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恒昌祥投资出租给华新凯业的土地为本村村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及农用地，租赁行为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发行人承租该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不存在给予行政处罚的

风险。

3. 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华再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的生产经营用地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尚无需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有部分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待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正常办理完毕后，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华再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的生产经营用地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在审核阶段可成功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发行人在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情况下使用的土地及房产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均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其中发行人子公司华新凯业租赁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问题二十七：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支出金额分别为 67.11 万元、111.79 万元、755.51 万元及 68.3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环保基建投入支出 551.1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环保基建投入支出对应的具体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文件；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保投入、成本费用的记录及书面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危废委托处理协议及危废处置企业资质；

4. 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5. 访谈了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云南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 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看有无环保罚款；

7. 通过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检索；

8. 核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9. 核查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文件；

10. 核查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文件、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一）说明 2019 年环保基建投入支出对应的具体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 2019 年环保基建投入支出对应的具体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开始正式运行。2019 年环保基建投入支出为建设内蒙古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的污水处理车间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土建工程费用、配套设备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污水处理土建工程	439.39
配套基建工程	98.01
污水处理设备	9.97
其他	3.80
合计	**551.17**

2.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对应的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业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运营情况
废水	电子废弃物拆解	生活污水	生化池	运营正常
	报废机动车拆解	含油雨水	雨水收集系统	50m^3/h，运营正常
	危险废物处置	生活污水和危废渗滤液	污水处理车间	内蒙厂区产生的废水全部经污水处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业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运营情况
				车间回用
噪声	电子废弃物拆解	噪声	消声、隔音、减震和绿化等措施	运营正常
废气	电子废弃物拆解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UV 光氧裂解、活性炭（纤维）吸附、滤筒式除尘和水除尘	运营正常
	报废机动车拆解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	运营正常
	危险废物处置	粉尘和恶臭气体	除臭系统和尾气处理系统	运营正常
一般固体废物	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	不具回收价值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运营正常
危险废物	电子废弃物拆解	荧光粉、含汞灯管、废矿物油、废线路板和锥玻璃等	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废矿物油、废线路板和锥玻璃销售给有资质的企业处理，荧光粉和含汞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企业处理或交由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运营正常
	报废机动车拆解	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三元催化剂等	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废三元催化剂销售给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运营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备注	投入金额	合计
2017 年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费用	1.30	67.1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除尘设备及辅助材料	56.66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费用	3.96	
	环保检测费用	环保检测费用	5.19	
2018 年	污水处理	污水和雨水处理设备	85.97	111.79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和除尘设备	7.77	

报告期	项目	备注	投入金额	合计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费用	9.18	
	环保检测费用	环保检测费用	8.88	
2019 年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车间和污水处理设备费用	648.47	755.5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和除尘设备	83.20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费用	10.82	
	环保检测费用	环保检测费用	13.03	
2020 年 1-6 月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和除尘设备	9.61	68.29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设备及费用	35.87	
	环保检测费用	环保检测费用	22.81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备匹配性。

3. 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超越环保披露了环保支出金额，因此选择超越环保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与超越环保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超越环保	238.00	2,428.00	682.00	525.00
发行人	68.30	755.51	111.79	67.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与超越环保相比较低。这是由于发行人与超越环保业务结构不同，根据超越环保的《招股说明书》，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是超越环保的核心业务，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超越环保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2.04%、70.11%、68.82%和 81.70%，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

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为主要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60%。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环保投入要高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废弃物拆解	12,644.36	61.70	35,840.08	62.68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1,677.70	8.19	9,613.70	16.81
报废机动车拆解	1,929.14	9.41	8,295.00	14.51
危险废物处置	4,243.58	20.71	3,433.23	6.00
主营业务收入	**20,494.79**	**100.00**	**57,182.0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废弃物拆解	27,818.40	66.56	14,610.84	60.24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6,707.52	16.05	2,778.76	11.46
报废机动车拆解	7,269.58	17.39	6,864.70	28.30
危险废物处置	—	—	—	—
主营业务收入	**41,795.50**	**100.00**	**24,254.30**	**1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全部以填埋方式处理，超越环保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处置方式包含焚烧、填埋、物化、综合利用和暂存共五种方式。填埋处理方式作为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理方式，除产生少量粉尘、恶臭气体和渗滤液之外不产生其他污染物，产生的污染物要远低于焚烧和物化处理方式产生的污染物，根据超越环保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越环保产生的废气和固体废物主要为 SO_2、NO_x、飞灰、灰渣和物化污泥，SO_2 和 NO_x 总排放量占超越环保废气总排放量的 91.85%，飞灰、灰渣和物化污泥占固体废物总排放量的 81.72%，此类污染物的产生均来自于焚烧和物化处置业务，发行人不产生此类污染物。

综上，发行人环保支出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超越环保是由于双方业务结构不同，发行人以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为主，超越环保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为主，且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均为产生污染物较少的填埋处置方式，超越环保的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中的焚烧和物化处置方式。因此，发行人环保支出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超越环保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1. 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噪声、其他固体废弃物和废水。对此公司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废气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刚性填埋场废气、污水处理车间臭气。对于刚性填埋场产生的废气，公司通过在填埋过程中定期洒放除臭剂，并待填埋单元封场后设置导气管排出。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和污水处理车间废气经远红外纳米柱吸附过滤设备、光氧催化除臭装置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来自危险废物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化验室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等。上述废水在污水处理车间，经调节、氧化还原、沉淀、碟管式反渗透膜浓缩、一体化污水处理、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等多道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固化车间生产用水。

③固体废弃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碟管式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以及膜处理系统产生的污盐。其中废碟管式反渗透膜计划通过拟建设的 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以及膜处理系统产生的污盐由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填埋处置。

④噪声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主要来自于主要填埋场机械设备。为合理控制以上噪声，本项目计划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隔振机座、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设备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对无法消声、隔声场所采取个人防护措施。通过以上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计划环保投资 1,567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2）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焚烧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公司针对本项目污染情况采取的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①废气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是废物焚烧后产生的烟气，主要有酸性组分(SO2、NOx、HCl、HF、CO)、烟尘、挥发性重金属，二噁英类物质等。其中，可燃危废经回转窑焚烧产生的烟气先进入二燃室进行充分燃烧，后进入余热锅炉回收热量，焚烧产生的烟气经由“SNCR（脱氮系统）+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烟气加热器”组成的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50m 高的烟囱排放,以保证项目投产运行过程中尾气达标排放。

②废水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排污水、余热锅炉排污水、湿法脱酸塔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其中，锅炉软水制备排污水及余热锅炉排污水直接进入窑尾除渣机，不外排；湿法脱酸塔排水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 COD、SS 和盐分等，经三效蒸发器处理后，再回用于湿法脱酸塔；冲洗废水主要为冲洗车间场地、设备等产生的废水，地面冲洗水通过车间地沟导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内蒙古华新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固化车间生产用水。

③固体废弃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废活性炭、废滤袋、废离子交换树脂、三效蒸发系统产生的盐泥等。除此外还有一定

量生活垃圾。其中，焚烧产生的炉渣和飞灰以及三效蒸发系统产生的盐泥由内蒙古华新的危险废物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废活性炭、废滤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直接送至焚烧车间进行焚烧处理，不暂存；项目运行中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将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④噪声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车间机械设备和动力设施、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公司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与此同时采用消声、隔声、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从源头、传播、易感人群等环节进行噪声的防治。

本项目计划环保投资 2,615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3）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污染较小。运行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针对本项目污染情况采取的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①废气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冷剂回收工序和泡棉压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冰箱机身破碎及铜铝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裂解和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置，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和喷淋除尘器处置。处置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的排放标准。

②固体废弃物及防治措施

在本项目中，废弃冰箱拆解产物主要包括密封条、玻璃隔板、塑料抽屉、电容、开关、电源线、压缩机、制冷剂、电路板、润滑油、铁、泡棉、铜、铝、ABS 塑料、PS 塑料等。其中制冷剂、润滑油、泡棉等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其余拆解产物作为产成品销售给公司下游客户。

③噪声及防治措施

运营期的噪音主要来自于生产活动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云南华再将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设备，并做好隔音、减震等措施降

低运行噪声影响。

④污水及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排放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计划环保投资 54.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发行人现使用的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①华新环保

A. 现有经营项目-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项目

2005 年 5 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京环审[2005]475 号），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京环验[2011]106 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②云南华再

A. 现有经营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

2013 年 10 月，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昆环保复[2013]363 号），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该项目（生产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昆环保复[2013]436 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B. 募投项目-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2020 年 6 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

批复（昆生环（东）复[2020]19 号），现处于规划建设阶段。

③内蒙古华新

A. 现有经营项目-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

2013 年 2 月，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乌环审[2013]56 号），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乌环验[2013]60 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B. 现有经营项目-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2017 年 7 月，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乌环审[2017]24 号），根据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今后将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事项，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2019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华新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C. 募投项目-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2020 年 6 月，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乌环审[2020]31 号），现处于规划建设阶段。

④华新凯业

A. 现有经营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处理（一期）项目建设项目

2012 年 11 月，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顺环保审[2012]0995 号），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顺环保验[2016]0031 号）。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排污监测等相关手续，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⑤华新蒙正

A. 募投项目-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2020 年 2 月，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乌环审[2020]8 号），现处于规划建设阶段。

（3）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发行人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华新环保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91110112795101904A001V	2019.12.19-2022.12.18
2	华新凯业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91110113723972161F001V	2019.12.27-2022.12.26
3	云南华再	东川区环境保护局	5301271000078B0000Y	2018.12.19-2023.12.19
4	内蒙古华新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91150981053941525000 1R	2019.12.30-2022.12.29
5	内蒙古华新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91150981053941525000 2R	2019.12.31-2022.12.30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经访谈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以及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云南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27日及2021年1月12日出具《证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在我区辖区范围内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丰镇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10日出具《证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2017年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昆明市东川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24日及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证明》：“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1日出具《公开告知书》：“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新凯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流程对各条生产线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流程。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发行人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拆解业务

线（冰箱拆解车间、电视电脑拆解业务组、洗衣机拆解业务组）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食堂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消防水电设施等。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主要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管理制度》等。

公司设立安环部，负责主持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相关工作，承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实施、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全公司各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经验总结。

公司重视职工劳动保护，已取得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落实劳动安全保障。

综上，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且执行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制度运行不存在漏洞。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超越环保，主要是因为双方业务结构不同，发行人以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为主，超越环保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为主，且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均为污染物产生较少的填埋处置方式，超越环保的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中的焚烧和物化处置方式。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事项。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漏洞。

十、问题二十九：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显示，恒易伟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申报前共持有发行人 12.25%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为自愿参加，是否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2）结合恒易伟业的入股价格、发行人前期增资价格，补充披露，恒易伟业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方案、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了解发行人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激励方案主要内容、激励对象情况及出资情况；

2. 查阅持股平台恒易伟业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工商备案内容、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激励对象的人事信息；

4. 访谈激励对象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其出资来源、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情况；

5. 访谈持股平台恒易伟业的出资人，了解出资华新环保的作价依据等。

核查结果：

（一）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为自愿参加，是否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恒易伟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易伟业现有 20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方式
1	沙越	未任职	货币
2	张军	发行人董事长、云南华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华新执行董事	货币
3	王建明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香蕉皮监事、华新弘达董事、华新蒙正董事	货币
4	张玉林	发行人董事、华新凯业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香蕉皮监事、华新蒙正董事	货币
5	林耀武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货币
6	余乐	发行人监事、内蒙古华新总经理、华新蒙正董事长、绿洲新氟董事	货币
7	巴雅尔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华新监事	货币
8	李剑	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	货币
9	许恒睿	内蒙古华新渠道部总监	货币
10	张帆	发行人渠道部总监	货币
11	刘洋	发行人监事、华新凯业副总经理	货币
12	王坤	云南华再副总经理	货币
13	罗嵩	发行人财务副经理	货币
14	杜世星	华新凯业副总经理	货币
15	王泽君	发行人财务副经理	货币
16	谭明亮	发行人工业工程部副总监	货币
17	杜宇晨	华新凯业副总经理	货币
18	张恒	发行人工业工程部副总监	货币
19	刘时权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货币
20	姬磊磊	发行人工业工程部研发经理	货币

根据对各合伙人的访谈、查阅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外，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系自愿参加，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二）结合恒易伟业的入股价格、发行人前期增资价格，补充披露，恒易伟业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12 月 1 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增加至 14,784.00 万元；吸收恒易伟业为新股东；新股东恒易伟业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84.00 万元，入股价格为 2.08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验，恒易伟业增资入股发行人系用于对发行人内部员工的员工激励，恒易伟业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前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和公司当年的运营情况，由股东商议确定，作价公允、合理。

恒易伟业 2014 年 12 月增资入股价格与 2015 年 1 月华新有限第六次增资时凯喜雅国际、科惠有限的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相同，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内容。

1.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易伟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易伟业现有合伙人 20 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外，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沙越	普通合伙人	52.00	0.90	未任职
2	张军	有限合伙人	4,093.07	70.57	发行人董事长、云南华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华新执行董事
3	王建明	有限合伙人	729.00	12.57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香蕉皮监事、华新弘达董事、华新蒙正董事
4	张玉林	有限合伙人	104.17	1.80	发行人董事、华新凯业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香蕉皮监事、华新蒙正董事
5	林耀武	有限合伙人	104.17	1.80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余乐	有限合伙人	208.00	3.59	发行人监事、内蒙古华新总经理、华新蒙正董事长、绿洲新氟董事
7	巴雅尔	有限合伙人	93.60	1.6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华新监事
8	李剑	有限合伙人	41.60	0.72	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
9	许恒睿	有限合伙人	41.60	0.72	内蒙古华新渠道部总监
10	张帆	有限合伙人	41.60	0.72	发行人渠道部总监
11	刘洋	有限合伙人	41.60	0.72	发行人监事、华新凯业副总经理
12	王坤	有限合伙人	31.20	0.54	云南华再副总经理
13	罗嵩	有限合伙人	31.20	0.54	发行人财务副经理
14	杜世星	有限合伙人	20.80	0.36	华新凯业副总经理
15	王泽君	有限合伙人	20.80	0.36	发行人财务副经理
16	谭明亮	有限合伙人	10.40	0.18	发行人工业工程部副总监
17	杜宇晨	有限合伙人	10.40	0.18	华新凯业副总经理
18	张恒	有限合伙人	10.40	0.18	发行人工业工程部副总监
19	刘时权	有限合伙人	104.00	1.79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	姬磊磊	有限合伙人	10.40	0.18	发行人工业工程部研发经理
合计			**5,800.00**	**100.00**	—

2.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恒易伟业《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

……（三）该合伙人于华新环保向有关审批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申请材料前一年内至合伙企业持有华新环保股份之锁定期届满的期间内自华新环保（包括其投资、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离职（由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单方解聘该合伙人的除外）；

出现上述第（三）项当然退伙情形的，该合伙人应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华新环保及/或其投资、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员工，转让价格按该退伙的合伙人与转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

3. 股份锁定期

根据恒易伟业签署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恒易伟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恒易伟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恒易伟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恒易伟业《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合伙人在作为华新环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华新环保上市后不得通过转让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违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否则其通过相关转让获得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

除前款规定外，在华新环保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每年通过转让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转让的华新环保的股份份额与其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华新环保的股份份额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总数的 25%，且上述合伙人在其自华新环保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 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1）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机制

根据恒易伟业《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通过受让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转让的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而增加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亦可通过向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三分之二以上的其他合伙人同意的新合伙人转让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而减少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之间转让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等转让的财产份额。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向本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2）持股在平台内部的退出机制

根据恒易伟业《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有除本协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述当然退伙、除名情形外的其他情形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三分之二以上的其他合伙人同意；

（二）发生除本协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述当然退伙、除名情形外的该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因上两款情形退伙的，由退伙的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各该款所述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法律、法规等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将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所拥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华新环保的相应股权依法择机转让，并以转让所得收益扣除转让的有关税费、该合伙人应缴未缴的日常管理费和按其出资比例应承担的本合伙企业债务的相应金额以及其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赔偿金额后退还给该合伙人。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

（一）该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该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该合伙人于华新环保向有关审批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申请材料前一年内至合伙企业持有华新环保股份之锁定期届满的期间内自华新环保（包括其投资、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离职（由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

单方解聘该合伙人的除外）；

（四）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该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其丧失该资格；

（五）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普通合伙人依上述规定全部退伙时，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并进行清算。

出现上述第（三）项当然退伙情形的，该合伙人应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华新环保及/或其投资、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员工，转让价格按该退伙的合伙人与转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

出现上述第（一）、（三）项以外的其他当然退伙情形的，该合伙人应按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约定办理退伙。

第二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将有限合伙人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或华新环保（包括其投资、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造成重大损失；”

（3）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根据恒易伟业《合伙协议》第十五条，下列事项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三分之二以上的其他合伙人共同同意：……（4）转让或者处分本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因此，恒易伟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三分之二以上的其他合伙人共同同意。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外，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系自愿参加，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2. 恒易伟业增资的背景及原因系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华新有限内部员工实施激励，定价依据系参考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公司当年的运营情况，由股东商议确定，作价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3. 员工持股计划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越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恒易伟业的《合伙协议》约定了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内容。

十一、问题三十：关于用工及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068.62 万元、1,599.92 万元、2,162.46 万元、869.80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为 366 人。

（2）2017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9.15%。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对应人工成本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变化情况，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薪酬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 2017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按员工实际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员工人事信息、员工工资基数及工资发放情况、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关于当地报告期历年最低薪酬标准的有关政策，对比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注册地的薪酬水平；

3.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反馈回复，了解并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差异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公积金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有关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核查结果：

（一）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对应人工成本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变化情况，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薪酬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1. 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对应人工成本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人工成本支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公司主体	**生产人员人数**	**生产人工成本支出**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华新环保	133	352.93	2.65
华新凯业	31	73.55	2.41
内蒙华新	194	565.37	2.91

云南华再	120	340.39	2.84
合计	**478**	**1,332.24**	**2.79**
2019 年度			
公司主体	**生产人员人数**	**生产人工成本支出**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华新环保	124	932.57	7.54
华新凯业	42	273.65	6.50
内蒙华新	135	792.45	5.88
云南华再	122	644.29	5.29
合计	**422**	**2,642.95**	**6.26**
2018 年度			
公司主体	**生产人员人数**	**生产人工成本支出**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华新环保	97	784.68	8.05
华新凯业	54	372.09	6.91
内蒙华新	61	345.62	5.70
云南华再	113	615.52	5.45
合计	**325**	**2,117.91**	**6.52**
2017 年度			
公司主体	**生产人员人数**	**生产人工成本支出**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华新环保	68	451.93	6.66
华新凯业	54	317.68	5.86
内蒙华新	59	327.95	5.58
云南华再	62	260.66	4.20
合计	**243**	**1,358.21**	**5.59**

注：由于各月间直聘生产人员人数存在变动，同时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相关情况，因此对生产部门各期人数取当年度/半年度各月直聘人数、外包人数、派遣人数之和的月均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7 年云南华再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低，主要由于 2017 年云南华再业务量较少，生产人员实际工作量少导致平均薪酬较低，2018 年起云南华再业务量恢复，相关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恢复正常水平；2019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相对 2018 年减少 0.26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华新内

蒙危废业务全面开展，生产人员对应大幅增加，由于内蒙古地区平均薪酬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当年总体平均薪酬较前一年度减少。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员工薪酬均保持相对稳定。

2. 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最低工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华新凯业、内蒙华新、云南华再的注册所在地最低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注册地所在省市区	所在地最低工资划档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新环保	北京市通州区	-	1.32	2.64	2.54	2.40
华新凯业	北京市顺义区	-	1.32	2.64	2.54	2.40
内蒙华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二类地区	1.00	1.99	1.99	1.99
云南华再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	二类地区	0.90	1.80	1.80	1.68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

3.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薪酬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公司可比公司为中再资环、东江环保、格林美、启迪环境、大地海洋、超越环保、飞南资源，其中大地海洋、超越环保在其反馈回复中披露了生产员工平均薪酬情况，根据大地海洋、超越环保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其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生产人员薪酬（万元）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2020年1-6月	华新环保	1,332.24	478	2.79
	超越环保	909.36	334	2.72
	大地海洋[注]	770.76	218	3.54
2019年度	华新环保	2,642.95	422	6.26
	超越环保	2,792.45	411	6.80

	大地海洋	1,819.71	203	8.96
2018 年度	华新环保	2,117.91	325	6.52
	超越环保	1,987.52	392	5.08
	大地海洋	1,432.68	184	7.79
2017 年度	华新环保	1,358.21	243	5.59
	超越环保	1,514.82	310	4.89
	大地海洋	1,079.64	168	6.43

报告期内，超越环保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均低于大地海洋，主要系超越环保地处安徽省滁州市，大地海洋地处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杭州市薪酬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平均员工薪酬介于大地海洋与超越环保之间，主要由于华新环保生产员工位于北京市、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和云南省昆明市，其中乌兰察布市和昆明市平均工资相对较低，综合导致公司平均薪酬居于大地海洋与超越环保之间。2019 年，发行人平均工资低于大地海洋及超越环保，主要由于 2019 年公司内蒙危废业务开始正式运营，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增加 74 人达到 135 人，占 2019 年生产人员平均数量的 18%，新增人员的人均薪酬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当年整体的平均薪酬水平。

（二）说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 2017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说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的社保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查阅发行人的社保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0.6.30	570	基本养老保险	485	85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485	85
		失业保险	485	85
		工伤保险	485	85
		生育保险	485	85
2019.12.31	613	基本养老保险	530	83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530	83
		失业保险	530	83
		工伤保险	530	83
		生育保险	530	83
2018.12.31	323	基本养老保险	267	56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265	58
		失业保险	267	56
		工伤保险	267	56
		生育保险	265	58
2017.12.31	266	基本养老保险	194	72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193	73
		失业保险	194	72
		工伤保险	194	72
		生育保险	193	73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未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险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①	返聘员工②	在其他单位缴纳③	自愿放弃④
2020.6.30	养老	570	485	85	6	13	10	56
	医疗	570	485	85	6	13	10	56
	失业	570	485	85	6	13	10	56
	工伤	570	485	85	6	13	10	56
	生育	570	485	85	6	13	10	56
2019.12.31	养老	613	530	83	1	14	13	55

时间	险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①	返聘员工②	在其他单位缴纳③	自愿放弃④
	医疗	613	530	83	1	14	13	55
	失业	613	530	83	1	14	13	55
	工伤	613	530	83	1	14	13	55
	生育	613	530	83	1	14	13	55
2018.12.31	养老	323	267	56	3	5	11	37
	医疗	323	265	58	3	5	11	37
	失业	323	267	56	3	5	11	39
	工伤	323	267	56	3	5	11	37
	生育	323	265	58	3	5	11	39
2017.12.31	养老	266	194	72	1	4	20	47
	医疗	266	193	73	1	4	20	48
	失业	266	194	72	1	4	20	47
	工伤	266	194	72	1	4	20	47
	生育	266	193	73	1	4	20	48

注：①新入职员工：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各期末当月 15 日，截至各期末截止日，社保尚在办理中。

②返聘员工：返聘员工不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④自愿放弃：员工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查阅发行人的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0.6.30	570	住房公积金	486	84
2019.12.31	613	住房公积金	528	85
2018.12.31	323	住房公积金	218	105
2017.12.31	266	住房公积金	167	9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①	返聘员工②	在其他单位缴纳③	自愿放弃④
2020.06.30	570	486	84	6	13	8	57
2019.12.31	613	528	85	1	14	12	58
2018.12.31	323	218	105	3	5	9	88
2017.12.31	266	167	99	1	4	12	82

注：①新入职员工：员工入职时间晚于报告期各期期末当月 15 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积金尚在办理中。

②返聘员工：返聘员工不再需要为其缴纳公积金。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其缴纳公积金，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公积金，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④自愿放弃：员工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本人缴纳公积金，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公积金，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缴纳或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相关行政部门处以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缴纳，进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会保险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2）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稳定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3）2018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4）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说明 2017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该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2018 年发行人通过自主招聘、将劳务派遣员工录用为自主员工、劳务外包等方式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劳务派遣用工

数量占用工总量比例相应降低至1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证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在我区未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26及2020年8月25日出具证明：“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在我市（顺义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及沙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新凯业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保证发行人的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罚款或遭受的其他

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初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自 2018 年 12 月已经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处罚时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但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新凯业已于报告期内自行纠正该情形，且其所在地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2）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按员工实际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是否按员工实际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发行人一般按照当地社保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的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存在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费基数进行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法责令发行人补缴。尽管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

的紧急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等相关部门和监管政策要求，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关欠费的风险较小，但是仍然无法完全排除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补缴的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员工实际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要求补缴的可能。

2. 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测算发行人按照实际工资薪酬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	7.58[注]	381.64	221.42	190.11
住房公积金	57.47	199.29	148.63	109.66
总计	**65.05**	**580.93**	**370.05**	**299.76**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中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华新环保及子公司华新凯业、香蕉皮、云南华再、内蒙华新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有关规定，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11 号）及其附件《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0】19 号）的相关内容，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华新凯业、香蕉皮、云南华再、华新内蒙依法享受免征 2020 年 2 月-6 月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政策。表中 2020 年 2-6 月三项社保需补缴部分依法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测算需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为 1,315.79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测算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	65.05	580.93	370.05	299.76
利润总额	5,399.93	9,861.89	6,985.52	4,136.78
需缴纳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20%	5.89%	5.30%	7.25%

发行人各年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员工实际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要求补缴的可能。但鉴于各年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工商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兜底承诺，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水平合理，均高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薪酬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进而可能导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行政处罚的现实风险较小。发行人 2017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上述行为已于 2018 年 12 月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行为的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按员工实际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但需要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二、问题三十二：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主要业务为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其中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60%。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核心技术、未来战略规划等内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信息查询系统等信息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副本；

3.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和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和相关技术应用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研发合同和研发投入相关凭证；

5. 查询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行业相关政策，对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分析。

核查结果：

1. 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科技进步，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在不断提高，但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仍很大的提升空间。发行人在实际的生产运营实践中不断发现需要去解决的具体问题及发展机会，意识到技术突破和科技创新会创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从而使企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双重提升，因此发行人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注重新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发行人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曾获得省市及国家级奖项，如“废旧电子电器处置和资源化技术及其工业化应用”项目在 2014 年 12 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复杂组分战略金属再生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在 2018 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等。

（1）电子废弃物拆解

我国电子废物拆解行业进入壁垒较高。2013 年，财政部、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优化处理企业结构。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全国共有 29 个省（区、市）的五批 109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2015 年后无新增补贴企业。发行人是北京地区三家（其中一家已经停止该业务）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云南华再为云南省两家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的企业之一，内蒙古华新为内蒙古自治区三家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之一。

2019 年开始，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危废处置，有效延伸了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链条，公司在拆解电子废弃物的过程中会产生荧光粉和含汞灯管等危险废物，可以交给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多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采购货源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背靠京津冀工业带，靠近我国北方规模最大的循环经济园区“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周边企业对拆解产物的需求旺盛，更容易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2）报废机动车拆解

华新凯业是北京市商务局核准的报废汽车拆解八家定点企业之一，公司享有取得资质的行业准入优势。

华新凯业位于北京市，北京市经济发达，居民平均消费水平高，汽车的保有量较高，比如 2019 年底汽车保有量为 593 万辆，位列全国第一，为原材料回收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公司背靠京津冀工业带，靠近我国北方规模最大的循环经济园区“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周边企业对拆解产物的需求旺盛，更容易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3）危险废物处置

公司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地处内蒙古中部地区，紧邻山西省北部，地理环境较好，年降水量较少，地下水位很低（大约-100 米）、交通便利，当地环境容量大，相对适宜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受政府严格的监管，危废的收集、转运、处置都需要许可证，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进入门槛较高，新获资质获批周期较长，目前内蒙古已经暂停批复新建填埋和焚烧项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除资源化利用外，主要有焚烧、填埋等形式，其中焚烧的残余物最终仍需进行填埋，而填埋场需占用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审批非常严格，因此，各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中，填埋资质尤为紧缺。此外，由于多数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经营资质较为齐全的企业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46类危险废物中32类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处置能力，可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

（4）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公司拥有电子废弃物拆解资格，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R2认证，公司相关的资质相对齐全，在与供应商谈判中占得先机。

该业务运营人员均具有多年的IT经验，熟悉电子设备的情况。

2.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1）电子废物拆解相关技术

电子废物拆解方面，发行人主要运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①拆解与物料运输分离的创新空间设计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废旧家电处理的四个国家试点企业之一，随着2012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实施，我国的电子废弃物向规模化、规范化、自动化和现代化发展。国内早期的废旧家电拆解主要是人工拆解方式，通过手工操作将每一台家电细拆分以回收有价值的塑料和金属等，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与产成品混在一起，不仅拆解效率低，现场的作业和物流混在一起，安全隐患极大。面对逐年增长的电子垃圾产生量，提升拆解效率和解决安全隐患是发行人必须要彻底解决的难题。为此，发行人自行设计了立体式拆解流水线，在立体空间的不同层面实现了原材料传送、拆解处理、产成品分类回收的立体生产模式。经过多次改进和迭代，先后设计了立体废旧电视机拆解流水线、立体废旧洗衣机处理流水线和立体平板电视/显示器拆解流水线，目前成功运用到发行人的三个废弃电器处置基地，并推广至国内同行企业。该自动化流水线生产效率及场地利

用率较高，拆解的同时做到了产成品分类。由于工作流与物流的物理分层，也规避了人、车交叉带来的安全隐患。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了平板电视/显示器的自动化拆解线，为双层立体结构，线体高效整洁，不但能将不同拆解产物得到了精细的分类回收，还能将平板电视机、平板显示器的导光板进行整体完好回收，部分导光板可用于制作新型平板LED照明灯，实现废物的循环利用。

②载银活性炭除汞技术

随着产品更新换代，液晶电视和液晶显示器已经进入报废期，拆解液晶类废旧家电时关键的环保难题是对破损的汞灯管中的含汞气体进行回收，国内通常的做法是对拆解工作台做负压防护，挥发的含汞气体经抽风管道进入载硫活性炭吸附装置，然后再排至空气中，通过实验，我们发现载硫活性炭吸附效果一般。发行人的技术部门成立攻关小组，经过半年多的实验，发现通过利用等离子技术实现银离子与活性炭的共价键结合，当活性炭微孔内壁含有银离子后对汞的吸附速度比普通载硫活性炭对汞的吸附速度至少高出十倍。据此，我们制作了载有银离子的活性炭装置，并投入使用，目前该产品已经投入运行了三年多，效果稳定。

③全自动废线路板脱锡工艺

电子废弃物拆解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线路板，如电脑主机板、电视板等，线路板资源回收的第一步是要将其焊锡融掉，取下元器件。焊锡中含有锡合金和铅，回收价值高；电子元器件中也含有各种稀贵金属。因此，对焊锡和电子元器件的完整回收是决定线路板回收经济效益的关键。目前，国内通常的做法是人工烤板脱锡或焊锡池脱锡，不仅焊锡回收率低，散发的废气和产生的废渣对操作工和环境带来了健康和环保隐患。同时，上述工艺效率低、需要大量人工操作，属于劳动密集型。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对除焊锡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先后制作了几代的中试生产线，成功研发出了新的废线路板脱锡工艺和全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已在北京投入使用。该生产线上料和取料需要操作工，除焊锡设备[1]则密闭且全自动运转，焊锡的回收率高于95%。由于处理环境相对密闭及温度控制精准，

[1] 专利名称：一种电路板出席设备，发明专利号 ZL 2019 1 1149606.0

故废气量相比手工处理工艺大幅降低。该脱锡工艺和全自动生产线产量大，用人少，安全环保，为业内的原创性发明。

④适用于废旧冰箱处理线中的湿法除尘技术

华新环保的废旧家电处理基地使用的冰箱处理线采购自德国，生产产能高，能耗低，用人少，其中的铜铝破碎工序德国原厂设计为滤筒式过滤，但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北方冬天的温度较低，废旧冰箱原料在室温较低的情况下进入封闭破碎线内，热空气的饱和蒸气压随温度降低而降低，水蒸气结成水滴形成液化，导致粉尘经过除尘设备的滤材时形成泥状物阻塞了通风网孔，使得除尘设备失效导致全线停机。废旧冰箱在破碎时产生的可燃性烷烃类废气带来了火灾隐患，同样也不能使用静电除尘方案，而旋风分离方式也无法对密度较小的粉尘颗粒做到有效收集。华新环保的技术部门通过调研和试验，寻找到解决方案，自行研发设计了湿式除尘技术，利用水的过滤将粉尘全部滤掉，不仅运行成本低，也有效解决了冬天普通除尘器不适用的困扰。新的除尘器替代了德国原厂的滤筒式除尘系统，四年来一直运行稳定，排除了生产线的安全隐患。

⑤废旧冰箱塑料在线分选回收技术

废塑料作为废旧冰箱拆解产物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主要的可再生资源之一，通常行业内对破碎后的塑料采用破碎→研磨→清洗→多级盐水分选→脱水的分选工艺，获得的主要塑料为 ABS 和 PS。由于上述塑料分选工艺占地面积大、工艺落后且产生大量污水，不符合环保发展的新理念，发行人的技术部门通过调研确定引入德国的近红外光分选技术，通过利用卤素灯照射物料、不同材质反射的光线波长不同的原理辨识出 ABS、PS 和杂料，并快速选出目标物料。与传统盐水分选工艺比较，不产生污水，设备能耗也是同等处理能力传统分选线的十分之一。利用现在化的传感技术和自动输送技术，发行人在国内率先将新工艺[2]嫁接进了废旧冰箱的处理工艺中，真正实现了自动化分选，废旧冰箱经预处理进入破碎分选线后，不需要任何人工就直接产出了纯度高于 95%的塑料 ABS 和 PS。

（2）报废机动车拆解的相关技术

[2] 专利名称：塑料分选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号 ZL 2015 2 0536296.9

①“流水线”式柔性报废汽车拆解工艺

华新凯业在借鉴欧美、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报废汽车拆解工艺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报废汽车零部件应用情况，通过对汽车结构、拆解技术、拆解工具以及生产设施设备的研究，率先采用“流水线”式报废汽车柔性拆解工艺，配合我公司的 ERP 管理软件，能够高效、准确、及时地对车辆进行可用件回收和车辆报废处理，通过零活调配各工序的人员配比，日处理产能可达到小汽车 150 辆/天，货车 50 辆/天。对比传统的报废汽车定点单元式拆解工艺，避免了物流交叉和长距离运输，减少了搬运浪费，对可再利用的汽车配件可以准确进行回收，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公司自行研发了油液回收系统，油液回收是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的重要工序。与传统的多点回收工艺不同，公司采用油液集中回收系统，将专用油液回收设备集中在一个区域内，可同时对 8 辆报废机动车进行油液回收，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且降低了污染物排放的风险。通过一体化的设计，油液回收后直接进入不同的收集容器，减少搬运环节，最大限度避免发生生产和储存安全事故的发生。

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中应用“互联网+”技术

华新凯业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应用“互联网+”技术，开发了解体厂运营管理软件，实现了从报废机动车回收、入厂检验、车辆核档查询、毁形、拆解、车辆注销证明发放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软件系统采用云服务方式部署，终端采用手机端+Web 的方式通过互联网与云服务器实现数据交换。手机端软件利用 OCR 技术识别车牌信息并上传服务器，系统随即完成车辆信息的二维码编码，同时通过互联网打印服务完成车辆软牌打印。带有车牌号及二维码信息的软牌被贴到车身上，在整个车辆解体过程中工作人员可随时通过手机端软件扫描车辆的二维码查询车辆状态。

在报废手续办理环节，软件通过“行驶证拍照自动识别”，“照片扫码自动打印”，“车辆识别码辅助比对”等功能的开发应用，提高了报废手续办理效率。2020 年疫情期间开发的收车小程序，可以通过互联网远程实现车主下单、咨询、预约拖车、车辆报废进度查询和车辆残值发放的“无接触式”车辆报废。

软件系统的开发和使用，颠覆了报废汽车行业过去采用纸质档案管理的状态，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管理水平，管理人员可通过手机或电脑浏览器访问云服务，实时掌握回收、手续办理、生产等各个环节的数据，为管理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数据支撑。

（3）危废处置业务的相关技术

①分布式干式除臭设备

除臭系统是危废处置企业关键且必备的一个环保配套设施设备，国内危险废物处理领域的除臭工艺主要依托湿法喷淋处理技术，由于废气处理量大，导致配套的喷淋系统庞大，能耗很高，水和药剂消耗量大，系统整体运行成本高，废水问题突出。华新环保的危废处置基地位于北方的内蒙古丰镇市，冬季室外温度可达零下 40 度，因此集中喷淋的大型湿法除臭系统不适用。华新环保攻关小组自主研发设计了干式废气净化系统，该系统具有小型化、模块化、可视化、控制自动化的特点，实现了各功能模块的灵活组合，多级、逐级处理，特质材料表面积大且可持续性吸附，系统具有自检功能，制造的五套设备的已成功运用于华新环保的内蒙古危废填埋场，日常生产中经测试除臭效果完全达标。

②危废填埋固化技术

发行人已形成核心技术之一危险废物填埋固化配伍技术，该技术目前处于成熟应用阶段。通过预处理阶段该技术的应用，发行人能够相对减小待填埋危险废物的体积，提高填埋场使用效率，充分利用稀缺的填埋场土地资源，按照生态环境部新的危废填埋入场标准，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合规填埋。

（4）在建项目的相关技术

①贵金属及铜物料回收提取项目

贵金属及铜物料回收提取项目是指从汽车废三元催化剂、化工废催化剂以及废线路板中提取出金、银、铂、钯、铑及铜等稀贵金属的项目，关键技术经公司多年的研发，项目正在建设中。

汽车三元催化剂中含铂、钯、铑三种铂族金属，经济价值高，但完全回收利用难度大，主要体现在：铑化学性质稳定，直接用湿法浸出三元催化剂回收率低；采用高温火法铁捕集技术，富集的三元催化剂中铂族金属易形成化学性质稳定的硅铁合金，影响后面的提纯精炼工序；分离提纯过程中铂、钯、铑三种金属络合离子化学性质很相似，很难分离提纯得到纯金属产品。

公司通过研发，开发了先进的“低温熔炼铁捕集铂族金属—无机酸除铁—萃取分离铂族金属—精炼提纯铂族金属”的工艺，回收三元催化剂中铂族金属，铂族金属综合回收率大于 98%，铂、钯、铑金属产品纯度大于 99.99%。具体为，采用先进的电弧炉熔炼装备，火法熔炼铁捕集铂族金属，铂族金属富集 10 倍以上，回收率大于 99%；富集铂族金属铁合金采用“无机酸除铁—氯化浸出铂族金属—萃取分离铂族金属—精炼铂族金属的工艺”提纯铂族金属，铂族金属产品纯度大于 99.99%，回收率大于 98%。

该工艺废水产生量少，废水产生量不到国内目前传统的湿法富集工艺的六分之一，且水完全回用，不排放废水。

②6.5 万吨工业废盐的资源化项目

工业废盐的资源化是固废综合利用中具有挑战性的一个项目。全国目前每年产生工业废盐超过 1000 万吨，而有能力处置废盐的企业屈指可数，技术挑战较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很好的经济效益。我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创新性地将冷法和热法结合，创新性地利用了内蒙古地区全年气温偏低的自然气候特点，实现了工业废盐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再利用。

经过多次中试验证，废盐资源化结果符合预期，分离出的氯化钠、硫酸钠均能达到相关产品标准，同时氯化钠中 TOC≤10ppm，满足进入氯碱行业标准。

③5500t/a 含氟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内蒙古华新所在地丰镇市有氟化工园区，园区每年产生大量的高氟物。高氟物是生产制冷剂过程中的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目前的处理方法是用回转窑焚烧。但由于其大比例含氟的特性，容易烧坏窑体的耐火材料，因此处置费用很高。

发行人将这些高氟物作为原料进行利用，生产高附加值的精细氟化工产品（可制造二十多种产品）。每种产品的生产工艺都是根据目标产品定制研发的，有很高的技术含量。比如目前国际上比较新的一种锂电池电解质材料乙酸二氟乙酯，市场售价达约五十万元/吨；其合成工艺是采用高氟物中提取出的F142为原料通过酯化反应合成，其反应工艺清洁并且在常压下即可进行。

5. 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综上，在电子废物拆解方面，发行人规范化拆解情况良好，拆解合格率较高，掌握了大型家电拆解的处理技术，发行人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营运能力；在报废机动车拆解方面，发行人回收拆解管理中应用“互联网+”技术、柔性拆解的工艺流程，使得公司的拆解效率较高；在危废处置方面，发行人掌握了危废填埋固化配伍技术、分布式干式除臭设备等相关技术，最大可能的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应用技术，服务于发行人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为保证平稳规范运行，发行人不断探索研究新的技术，以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上述技术与发行人积累的行业经验密不可分，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被模仿，但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营运能力是其他企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并替代的。

3. 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

（1）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和市场潜力

目前，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收费模式主要参考了欧盟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由电子产品生产商付费，处置企业取得补贴的模式。目前国家只对5种电子废弃物的拆解进行补贴，未来将会不断扩大电子废弃物拆解目录，促进电子废弃物回收并进行规范化拆解。同时行业将会不断完善回收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电子废弃物的规范拆解量。

我国每年电子废弃物报废数量巨大。根据《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9）》，在2018年，我国电子废弃物报废量达到380万吨，回收价值高达133亿元。其中，“四机一脑”作为最主要的拆解原材料，其回收量及回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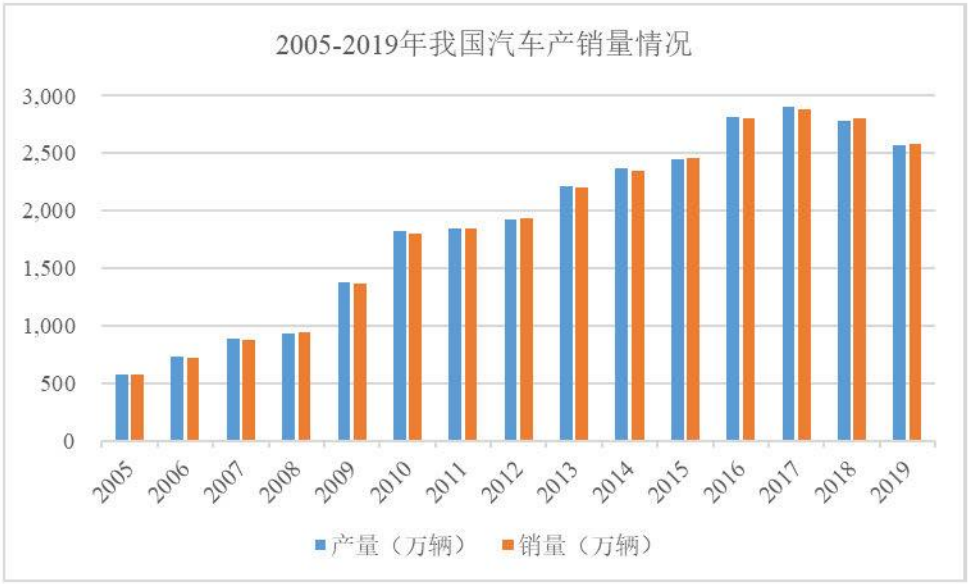
在所有电子废弃物中占绝对优势地位。过去十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带动了我国电器电子行业迅速发展，居民“四机一脑”的保有量持续增长，“四机一脑”的理论报废周期多为 8-10 年，因此，未来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将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2018 年，“四机一脑”的回收量为 1.66 亿台，拆解量却只有 0.81 亿台，这意味着大量的“四机一脑”流入非正规拆解渠道或者二手市场，非正规拆解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也将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环保部门对此十分重视，随着环保政策趋严，非正规拆解的电子废弃物将逐渐流回正规拆解渠道。综上，电子废弃物拆解行业原材料供给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2）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和市场潜力

目前，机动车处于增长周期，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报废机动车迎来较大的增长，预计未来废旧机动车零部件的再制造利用率将会持续的提升。随着国家对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不断的规范，行业的业务机会未来将向规模化、规范化的企业集中。

我国汽车行业自 2005 年起发展迅速，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将带动居民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机动车报废周期多为 1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增长期积累的车辆将陆续进入报废期，未来我国报废机动车数量将保持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我国报废机动车通过正规渠道的回收率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报废机动车正规渠道回收率有望得到提升。

（3）危废处置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和市场潜力

危废处置业务未来发展的方向仍以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为主，最终无法利用的废物通过填埋的方式进行最终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我国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产生量大。自 2015 年第一轮环保督察开始以来，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的上升速度明显加快，2015-2018 年全国大中城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8.34%。同时，危险废物产量与工业增加值相关性较高，2011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为 19.51 万亿元，2018 年达到 30.5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我国工业增加值的稳定增长带动了危险废物产量的快速增长。

（4）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和市场潜力

随着废旧电子设备的种类不断丰富，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的产品也将不断的丰富，未来越来越多的废旧电子设备将会被再利用。

我国互联网科技行业快速发展，5G 技术逐渐成熟，5G 基站建设速度加快，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缩短了电子设备的更新换代周期，带动了市场对电子设备的需求，同时也带来了大量电子设备更换需求，为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

同时，市场对有较高性价比的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产品的需求十分旺盛，很好地满足了对价格较为敏感的客户的需求，整体供需两旺。

4.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第三条“保荐人应当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

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荐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以及其他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 年 4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 14 个部委联合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明确循环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十三五”期间，将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引领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绿色转型。

为了推动再生资源企业提质增效，引导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再生资源产业绿色化、循环化、专业化发展，2016 年 5 月，商务部等六部门颁布了《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着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推动经营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动组织形式由劳动密集型向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并重转变，建立健全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业务，其中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作为资源再生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列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科技创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业务，持续推动科技创新，致力于探索如何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保证平稳规范运行，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断对相关技术进行更新完善。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方面已形成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载银活性炭除汞技术、全自动废线路板脱锡工艺、适用于废旧冰箱处理线中的湿法除尘技术、废旧冰箱塑料在线分选回收技术等先进技术，上述先进技术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保障平稳运营。在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方面已形成“流水线”

式柔性报废汽车拆解工艺等先进技术工艺，上述先进技术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保障平稳运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方面已经形成分布式干式除臭设备、危废填埋固化配伍技术等先进技术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保障平稳运营。

（3）模式创新

为解决再生资源行业产品非标准产品，华新环保不断探寻“产业＋互联网”路径，求新、求变，依托自身多年积淀的再生资源行业客户资源，公司自主开发用于货物销售的竞拍平台，实现客户通过手机 APP 进行竞拍，减少议价比价流程，提高销售效率。创新的竞价交易模式，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价环境，清晰、简单的业务流程，线下与线上的无缝对接、无障碍信息沟通，提高了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价值、发挥了供需双方的积极性和能动力，节省交易双方大量时间和沟通成本。

华新凯业通过实施互联网+技术，从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二手汽车配件销售等全环节实现互联网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方面，报废机动车客户通过小程序登记即可实现全程无接触式车辆回收；通过小程序为报废机动车客户提供全套报废档案资料电子版，方便客户随时下载使用；报废机动车拆解方面，车辆进厂后，通过粘贴二维码软牌方式为每辆车建立电子身份证，生产数据做到以车为管理单元的精细化管理，使得每辆车的拆解过程全程可视、可控；二手汽车配件销售方面，通过开发二手汽车配件管理小程序，与生产过程的 APP 应用无缝对接，为每件二手汽车配件都贴上身份标识，真正实现了二手汽车配件的可溯源，为用户提供车型及二手汽车配件信息的精确匹配，并完成在线下单及支付。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科技创新，积极探索模式创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科技 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特征及发行人自身情况”之“7、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中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应用技术，服务于发行人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为保证平稳规范运行，发行人不断探索研究新的技术，以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上述技术与发行人积累的行业经验密不可分，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被模仿，但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营运能力是其他企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并替代的。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科技创新，积极探索模式创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经办律师：

桑士东

2021年 2月 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6
三、发行人的业务.....7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9
九、发行人的税务.....1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2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2
十二、结论意见.....23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25
一、问题五：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25
二、问题十：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27
三、问题十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8
四、问题十五：关于行业发展政策和地域依赖.....30
五、问题十九：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32
六、问题十七：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34
七、问题二十：关于土地及房屋.....36
八、问题二十七：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38
九、问题二十九：关于员工持股平台.....41
十、问题三十：关于用工及社保、公积金.....42
十一、问题三十二：关于创业板定位.....4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201023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环保”）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3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466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5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出具《北

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为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为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内控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就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或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为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内控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就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沙越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

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共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52,157,162.54 元、84,165,534.80 元，127,675,612.6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211,841,147.4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青域敦行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慎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叶建荣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7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更新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9,508,250.90	583,195,057.50	421,988,303.89
主营业务收入（元）	559,285,581.84	571,820,193.73	417,955,074.9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21	98.05	99.0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取得的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00031）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查阅华新环保新的《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延续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为：HW31（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核准收集规模为：8000 吨/年。

2. 华新弘达取得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9810123），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到期，经查阅华新弘达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延续到 2023 年 12 月 11 日，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铅酸蓄电池 HW49（900-044-49）、HW08（900-214-08）、HW08（900-217-08）、HW08（900-218-08）、HW08（900-219-08）、HW08（900-220-08）、HW08（900-249-08）；核准经营规模：废旧蓄电池 15000 吨/年，废润滑油 20000 吨/年。

3. 内蒙古华新取得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9810094），由于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与核准经营规模变更，已于2020年12月30日重新核发，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4、HW06、HW07、HW08、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45、HW46、HW47、HW48、HW49、HW50、（900-000-XX）；核准经营规模：柔性填埋8.3万吨/年、刚性填埋1.2万吨/年。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内蒙古华新耀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内蒙古华新耀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981MA0QUY71X5”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许恒睿，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未实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稀土产品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生产、加工、销售；高纯稀土化合物生产、加工、销售；稀土应用产品、磁性材料、铁合金、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内蒙古华新耀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53.0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12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14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12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95,208.20	3,946,456.81	2,697,815.93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车易拆	餐费	5,188.69	—	—	—

2020年度，公司曾经关联方车易拆由于食堂整改，员工无法进行日常就餐，因此车易拆员工于发行人食堂进行日常就餐，由此产生的交易金额共 5,188.69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9-10月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12月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及批准。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张玉林	—	277,908.25	3,044,862.76
其他应付款	张军	—	1,799,100.26	1,799,100.26

4.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01.01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20.12.31
张玉林	277,908.25	92,091.75	370,000.00	—
张军	1,799,100.26	—	1,799,100.26	—
合计	**2,077,008.51**	**92,091.75**	**2,169,100.26**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蒙（2020）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33963号	内蒙古华新	内蒙古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纬五路南侧	3,574.30	工业用地	2070.10.11	出让	—
2	蒙（2020）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33964号	内蒙古华新	内蒙古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纬五路南侧	4,268.00	工业用地	2070.10.11	出让	—
3	蒙（2020）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33965号	内蒙古华新	内蒙古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纬五路南侧	1,490.70	工业用地	2070.10.11	出让	—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 0010976 号	华新环保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一街 4 号院 9 号 1 层 101 等[2]套	719.16	锅炉房、车间	原始取得	—

3.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1	北京京铁海联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华新环保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开发区永开东路 13 号	库房	2020.12.15-2022.12.14	1,700.00
2	宋俊英	华新环保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街道办事处角门东里 76 号楼	男生宿舍	2021.1.15-2022.1.14	52.5
3	闫志忠	内蒙古华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新舒园小区 8 号楼	办公	2020.12.9-2021.12.9	93.37
4	李勇	香蕉皮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街道办事处景盛中街七号院	宿舍	2021.1.1-2021.3.31	54.00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90254	2020.12.14-2030.12.13	39	车辆共享服务；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观光旅游运输服务；导航；马车运输；操作运河水闸；旅行陪伴；管道运输；替他人发射卫星；潜水服出租；给水；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轮椅出租；灌装服务；海上运输（截止）	原始取得
					38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移动电话通信；电话通信；无线电广播；电话业务；电信信息；数字文件传送；电传业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送（截止）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2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802437	2020.12.14-2030.12.13	13	做炸药用木粉；机动武器；枪（武器）；炮衣；自燃性引火物；信号烟火；烟花；火药；个人防护用喷雾；火器（截止）	原始取得
					12	运载工具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船；运载工具轮胎用防滑装置；自行车打气筒；手推车；马车；汽车；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水上运载工具（截止）	
3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93129	2021.02.07-2031.02.06	43	烹饪设备出租；照明设备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饮水机出租（截止）	原始取得
					44	配镜服务；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45	为特殊场合释放鸽子；互联网域名租赁；服装出租；开保险锁；组织宗教集会；失物招领；宗谱研究；法律研究；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殡仪；消防；领养代理；保险箱出租；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截止）	
4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97924	2021.02.07-2031.02.06	14	玉雕艺术品；未加工的银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黄金；贵金属制盒；钟外壳（钟的部件）；表；表玻璃；人造金刚石；电子万年台历；机械手表（截止）	原始取得
					15	弦乐器；弹拨乐器；校音器（定音器）；乐器弦轴；乐器键盘；钢琴；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打击乐器；乐器弦（截止）	
					16	印刷纸；笔（办公用品）；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建筑模型；文具用胶带；绘画仪器；姓名地址印写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硬纸管；海报；新闻刊物；图画；包装纸；描图纸；裁缝用粉块；卫生纸；办公用夹；墨汁；印章（印）；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画家用画 架；纸（截止）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7	半加工人造树脂；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乳胶（天然胶）；塑料板；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贮气囊；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截止）	
					18	伞；毛皮；背包；人造革箱；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带子；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手杖；牵引动物用皮索；皮带（鞍具）（截止）	
5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98184	2021.02.07-2031.02.06	34	电子水烟袋；烟草；烟丝；香烟盒；火柴；香烟过滤嘴；烟用过滤丝束；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吸烟用打火机；电子香烟（截止）	原始取得
					35	销售展示架出租；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36	信托（截止）	
					37	排水泵出租；维修电力线路；医疗器械的杀菌；洗碗机出租；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保 养；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施工监督；采石服务；飞机保养与修理；钟表修理；防锈；室内装潢修理；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轮胎翻新；电器的安装和修 理；照相器材修理；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运载工具保养服务； 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 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和修理；运载工具清洗服务（截止）	
6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813335	2021.02.07-2031.02.06	30	咖啡；天然增甜剂；冰淇淋；食盐；醋；调味料；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搅稠奶油制剂；食用预制谷蛋白（截止）	原始取得
					31	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新鲜槟榔（截止）	
7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813893	2021.02.07-2031.02.06	32	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啤酒；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啤酒；饮料用麦芽糖浆（截止）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2019.07.03	实用新型	ZL 201921028601.8	一种改进型电视机切屏工作台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2	2019.07.03	实用新型	ZL 201921026542.0	一种电机自动拆解装置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3	2019.07.05	实用新型	ZL 201921039929.X	一种电视机拆解流水线专用拆解台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4	2019.07.05	实用新型	ZL 201921042765.6	一种电视机荫罩网镍铁去除装置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5	2019.07.03	实用新型	ZL 201921026528.0	一种塑料粉碎装置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6	2019.07.03	实用新型	ZL 201921026556.2	一种粉尘高效检测及去除系统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7	2019.07.03	实用新型	ZL 201921028775.4	洗衣机压轴装置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8	2019.11.11	实用新型	ZL 201921947846.0	一种金属分选装置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9	2019.07.05	实用新型	ZL 201921040177.9	一种电视机防爆带的自动去除装置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10	2019.07.05	实用新型	ZL 201921048504.5	一种废旧电器铁零件的电磁分离装置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1	2019.11.11	实用新型	ZL 201921942463.4	一种废旧金属打包装置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12	2020.03.05	实用新型	ZL 201921042380.X	一种洗衣机拆解流水线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13	2019.11.11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6133.4	一种新型塑料颗粒分选装置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14	2019.11.21	发明专利	ZL 201911149611.1	一种废弃电路板回收利用设备	华新环保	专利权维持

此外，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华新环保实用新型专利废旧洗衣机拆解流水线（专利号：ZL201120037081.4）专利期限届满，专利权已于 2021 年 02 月 12 日终止。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华新凯业内部运营助手软件 V1.0	华新凯业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070542 号	2020SR1191846	2020.07.05
2	汽车报废管理 APP 软件 V1.4.3	华新凯业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556032 号	2020SR0677336	2018.06.03

4.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1	华新环保企业 AI 设计	华新环保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0-F-01097473	美术作品	2016.05.10

5.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	申请核准日	到期日
华新凯业	bjhxky.cn	京 ICP 备 2020036574 号-1	2020.09.23	2024.8.1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形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

等情形。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单位：元）
贵金属及铜物料回收利用项目	31,033,258.13
云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	2,635,147.46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23,877,596.92
刚性填埋厂项目	16,262,516.72
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986,095.94
零星工程	1,950,143.23
合计	**76,744,758.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主要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以及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内蒙古华新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内蒙古华新为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收集、运输及处理、处置服务，预处置量为 19,800 吨，处置价格为 1,240 元/吨。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采购合同

（1）根据华新环保和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签订的《企业再循环服务协议》，华新环保回收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 3C 产品、服务器、办公家具等，每次回收清单、报价等内容通过相应回收确认单确认，合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根据华新环保和吕宝强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签订的《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华新环保委托吕宝强回收旧家电，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依据回收基准价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合同期限 3 年。

（3）根据华新环保和王双宝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签订的《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华新环保委托王双宝回收旧家电，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依据回收基准价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合同期限 3 年。

（4）根据云南华再和张云飞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签订的《废旧家电交售合同》，约定张云飞为云南华再提供国家“基金”项目回收的废旧家电，旧家电部件、配件齐全的，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废旧家电交售价格列表》执行，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到 2021 年 05 月 14 日止。

（5）根据内蒙古华新和吕秀新于 2020 年 05 月 01 日签订的《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内蒙古华新委托吕秀新回收旧家电，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依据回收基准价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合同期限 1 年。

（6）根据内蒙古华新和杜爱芳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签订的《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内蒙古华新委托杜爱芳回收旧家电，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依据回收基准价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合同期限 1 年。

3.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用途及担保

132C110202100001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000.00	2021.02.01 至 2022.01.31	贷款用途：向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回收处置设备款 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提供保证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军、沙越	3,000.00	2021.02.01	2022.01.31	否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单位：元)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2,950,000.0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丰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应收退税款	1,381,540.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5,635.00
合计		**10,997,175.80**

2．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单位：元）

往来款	4,158,891.15
劳务费	184,436.30
保证金	6,316,535.27
其他	745,472.06
合　计	**11,405,334.7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1 年 3 月 5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出具说明：“经查，本公司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存在商务合作，从 2000 年至 2012 年合作期间采购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2021 年 3 月 9 日，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经查询，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董事长张军、原股东林耀武、张玉林所涉湖南省移动公司原董事长王建根系列案件（案号[2017]湘刑终 318 号）已审结，我院对上述单位和个人不予立案及追究刑事责任。”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620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3 年（2017-2019 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8227），有效期 3 年（2020-2022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发行人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优惠，研究开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内蒙古华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危险废弃物处置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 号）等规定，2020 年公司的子公司云南京新、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弘达、华新耀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4.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享受<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的通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后，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号）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40%部分）；华新弘达、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耀智2020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5%的税率基础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40%部分，即免征2%，实际税率为3%。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补贴依据	主体
1	2,000.00	《北京市通州区知识产权（专利）促进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	华新环保
2	109,132.7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华新环保
3	90,86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华新凯业
4	171,000.00	《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	华新凯业
5	33,747.90	《乌兰察布市失业保险业务办事指南》	内蒙古华新
6	1,00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发【2020】67号）	华新环保
7	35,400.00	《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乌人社办[2020]158号）	内蒙古华新
8	88,862.43	《关于征集2020年度第二批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华新环保
9	1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科[2020]413号）	内蒙古华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

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涉及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民事判决书》（（2019）内 0981 民初 642 号），发行人与河南林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林兰”）的买卖合同纠纷已由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 解除发行人与河南林兰签订的《贵金属提取项目设备系统购销合同》（合同号：HX20160305）、增补合同《酸库建立及楼顶水罐、车间管道采购，各种互变》《华新公司铜电解精炼及贵金属冶金必须增加的设备项目表》及《安装承包约定书（贵金属提取项目）》。

2. 河南林兰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发行人设备款 4,486,408.00 元，发行人同时返还河南林兰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由河南林兰提供的设备。

3. 被告张松林对河南林兰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受理该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因合同对方未按《贵金属提取项目设备系统购销合同》等约定提供符合约定的设备，故向法院提起诉讼，系发行人正当行使权利，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一、问题五：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该情形主要发生在华新凯业，采购内容主要为报废机动车，销售内容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业务供应商和客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同时为报废机动车车主代办机动车注销证明，他们代替车主将报废机动车交给华新凯业等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来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注销证明。此类供应商和客户不具备私自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资格，需要从华新凯业等正规拆解企业处回收可再次使用的汽车零部件。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代办机动车注销证明是否需要相关资质，结合代办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识别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供应商最终供应货源情况。

（2）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时间、主要产品、经营数据、未设立公司的原因等，发行人与相关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获取订单的方式等，发行人与其同时存在购销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补充披露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以及价格确定方法，与其他方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其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4）结合上述业务开展模式、相关合同签署情况、相关采购报废车拆借物能否向其他方销售、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该业务采用全额法而非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产生原因，采购销售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二）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时间、主要产品、经营数据、未设立公司的原因等，发行人与相关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获取订单的方式等，发行人与其同时存在购销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姓名	主要从事业务	身份证号	住址	合作历史	获取订单的方式
邓飞	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销售汽车零部件	34220119830417****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2019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中，邓飞除从事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外，还从事销售汽车零部件业务，其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姓名	从事销售汽车零部件业务时间	主要产品	经营数据	未设立公司的原因	合作历史	获取订单的方式
邓飞	2018 年	车门、轮胎、工作台等汽车零部件	每年约 100 万元	行业惯例，市场中有大量个人从事汽车零部件买卖；习惯于以个人身份从事该项业务	2019 年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注：具有关联关系的个人已合并披露。其中，邓飞与邓艳为姐妹关系，邓飞和邓艳合并计入邓飞。

（三）补充披露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以及价格确定方法，与其他方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其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华新凯业，采购内容主要为报废机动车，销售内容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华新凯业采购报废机动车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车体重量和零部件缺损程度确定采购价格，销售汽车

零部件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和历史成交价格，通过议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如下：

年份	序号	姓名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	窦国芳	报废机动车	353.60	13.43	汽车零部件	0.50	0.01
2020 年	2	邓飞	报废机动车	139.74	5.31	汽车零部件	85.74	1.54
2020 年	3	李超	报废机动车	80.49	3.06	汽车零部件	6.46	0.12
2020 年	4	张保永	报废机动车	15.90	0.60	汽车零部件	0.02	0.00

注：具有关联关系的个人已合并披露。其中，邓飞与邓艳为姐妹关系，邓飞和邓艳合并计入邓飞。

二、问题十：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转贷、销售部员工存在代收废旧汽车零部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

（1）披露华展鑫荣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是否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

（2）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披露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说明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是否清理完毕，结合废旧汽车零部件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风险。

（3）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财务内控问题，变更前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明显不一致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问、第 26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二）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披露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说明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是否清理完毕，结合废旧汽车零部件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风险。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丰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138.15
巴彦淖尔市宏昌物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0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寻甸供电局	1.2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6
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其他（13 家）	4.48
合计	**150.98**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问、第 26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0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1,121.81
营业收入（万元）	56,950.83
占比（%）	1.97

三、问题十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8,542.40 万元、5,555.40 万元、207.80 万元和 216.91 万元。

（1）说明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拆借期限、利率等，说明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向关联方借款而非采用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具体原因。

（2）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罚没车处置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3）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说明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拆借期限、利率等，说明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向关联方借款而非采用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具体原因。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01.01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20.12.31
张玉林	277,908.25	92,091.75	370,000.00	—
张军	1,799,100.26	—	1,799,100.26	—
合计	**2,077,008.51**	**92,091.75**	**2,169,100.26**	**—**

（三）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补充披露期间，新增注销关联方蔚蓝科讯。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蔚蓝科讯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张玉林持股 62%、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耀武持股 37%。报告期内，由于蔚蓝科讯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蔚蓝科讯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蔚蓝科讯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依法进行了公告，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蔚蓝科讯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根据投资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在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蔚蓝科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四、问题十五：关于行业发展政策和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受《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范。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相关客户要求回收企业拥有电子废弃物拆解资格并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来源于内蒙古自治区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移出地相关部门申请，移出地应当商经接受地相关部门同意方可批准，部分省市已限制外省危险废物转入。

请发行人：

（1）分析《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涉及的各项改革措施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说明第六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先证后照”与第六节“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中“先照后证”的含义，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说明危废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3）结合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充分提示持续经营风险。

（4）发行人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等业务过程是否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二）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说明危废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补充披露期间，按照省份披露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2020年度				
地域	处置数量（吨）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内蒙古自治区内	1,027.50	1.42	338.30	2.85
内蒙古自治区外	71,132.51	98.58	11,530.99	97.15
合计	**72,160.01**	**100.00**	**11,869.30**	**100.00**

（三）结合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

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充分提示持续经营风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地域分布构成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业务开展区域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电子废弃物拆解	基金补贴	14,851.91	26.56
	华北	15,067.78	26.94
	其他	4,862.89	8.69
	小计	**34,782.58**	**62.19**
报废机动车拆解	华北	4,367.08	7.81
	其他	1,205.67	2.16
	小计	**5,572.75**	**9.96**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华南	1,200.99	2.15
	华北	2,005.49	3.59
	其他	497.46	0.89
	小计	**3,703.94**	**6.62**
危险废物处置	华东	4,906.85	8.77
	华北	5,699.39	10.19
	内蒙古自治区内	338.30	0.60
	其他	924.75	1.65
	小计	**11,869.30**	**21.22**
合计		**55,928.56**	**100.00**

五、问题十九：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弘达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及华新弘达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再次申领的进展情

况，再次申领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与前次存在差异，结合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再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说明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环评资质是否齐备。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是否存在因资质不全导致无法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合作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4）结合公司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5）说明已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是否处于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是否存在因资质不全导致无法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合作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 电子废弃物拆解客户资质

对于废线路板、CRT 锥玻璃等可供销售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均已按规定出售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销售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客户及其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销售危险废物类别	客户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经营范围
1	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	文安县圣维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310260019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利用 HW49 废电路板

六、问题十七：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设立时，华星集团曾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对华新有限出资，同时华星集团企业性质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

（2）2015 年 6 月太极华英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张军等 4 名股东，世纪佳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沙越等 3 名股东，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太极华英变更为张军。

（3）2017 年 11 月及 2019 年 9 月，沙越两次以对发行人债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593.12 万元增加至 22,722.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云飞等 5 名股东认购。

（5）2020 年 4 月，张军等 17 位自然人签署《合伙协议》，根据新的《合伙协议》，恒易伟业合伙人发生所持合伙份额发生较大变化。2020 年 6 月，张军等 18 位自然人签署《合伙协议》，张军将其持有的 52.00 万元恒易伟业的出资额转让给沙越，恒易伟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玉林变更为沙越。2020 年 8 月，张军等 20 位自然人签署《合伙协议》，根据新的《合伙协议》，张军将其持有的 218.40 万元恒易伟业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余乐等 3 位自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主营业务技术积累储备、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过程，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披露华星集团对发行人出资及后续转让股权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相关出资资产是否完成产权交割手续。

（3）补充披露太极华英及世纪佳通转让相关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补充沙越对发行人债权的形成过程和原因、收取利息费用是否合理、借款资金具体用途、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以及认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债权出资是否真实、足额，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5）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要求，说明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入股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

（6）说明 2020 年 4 月以来恒易伟业合伙人发生三次较大变动的具体原因，新增合伙人是否实际出资，相关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上述变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7）说明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

（8）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沙越对发行人债权的形成过程和原因、收取利息费用是否合理、借款资金具体用途、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以及认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债权出资是否真实、足额，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2017 年 11 月，沙越以对发行人债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①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以及认购价格是否公允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沙越以 19,999,999.18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8,403,361 股，认购价格为 2.38 元/股。

由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较为紧张，没有足够的资金偿还沙越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沙越以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的股票。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为 2.23 元/股，本次增资在参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 2.38 元/股，高于前次增资价格。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参考后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2.55 元/股），对沙越本次增资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因此，沙越本次认购价格公允。

（2）2019 年 9 月，沙越对发行人债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①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以及认购价格是否公允

2019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沙越债转股的议案》，公司拟进行债转股，增资 3,777,756 股股份，沙越以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剩余债权 14,015,474.76 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3.71 元/股。

由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较为紧张，没有足够的资金偿还沙越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沙越以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的股票。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为 2.55 元/股，本次增资在参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 3.71 元/股，高于前次增资价格。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参考后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4.18 元/股），对沙越本次增资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因此，沙越本次认购价格公允。

七、问题二十：关于土地及房屋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子公司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2011 年 1 月发行人已按约定向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缴纳土地款，但由于历史原因，土地的使用权证至今尚未办理完毕。该片土地也是募投项目之一“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土地已经昆明市东川区政府批准立项，且该建设用地已取得农用地征转批复，但仍需履行土地招拍挂出让程序，存在无法取得土地所有权证的风险。

（2）目前，公司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共计 16 项，建筑面积共计 45,219.01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说明在发行人已缴纳土地款的情况下，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在审核阶段成功办理产权证书，是否需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说明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办理进展情况，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3）分析在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情况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说明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应对措施。

（4）如无法在短期内办理上述产权证书，请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如是，请分析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5）披露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四）如无法在短期内办理上述产权证书，请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如是，请分析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通过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集中在云南华再和内蒙古华新，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土地或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更新如下：

主体	2020 年	
	产生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内蒙古华新	21,653.59	38.02
云南华再	11,935.15	20.96
合计	**33,588.74**	**58.98**
主体	**2020 年**	
	产生利润总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内蒙古华新	8,856.09	61.72
云南华再	2,388.57	16.65
合计	**11,244.66**	**78.36**
主体	**2020 年**	
	产生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内蒙古华新	8,657.94	65.62
云南华再	1,947.03	14.76
合计	**10,604.97**	**80.37**

八、问题二十七：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支出金额分别为 67.11 万元、111.79 万元、755.51 万元及 68.3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环保基建投入支出 551.1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环保基建投入支出对应的具体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核查意见：

（一）说明 2019 年环保基建投入支出对应的具体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环保投入类别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备注	投入金额	合计
2020 年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及费用	33.04	155.17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和除尘设备	46.28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设备及费用	30.64	
	环保检测费用	环保检测费用	45.21	

2019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显著高于其他年份，主要系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于 2019 年开始正式运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前期环保投入较大，2019 年环保投入主要为建设内蒙古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的污水处理车间所产生的土建工程费用、配套设备费用，因此 2019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显著高于其他年份。

2. 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超越环保披露了环保支出金额，因此选择超越环保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与超越环保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超越环保	尚未披露	2,428.00	682.00	525.00
发行人	155.17	755.51	111.79	67.1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超越环保尚未披露 2020 年数据。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收入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0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电子废弃物拆解	34,782.58	62.19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3,703.94	6.62
报废机动车拆解	5,572.75	9.96
危险废物处置	11,869.30	21.22
主营业务收入	**55,928.56**	**100.00**

（二）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丰镇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内蒙古华新自 2017 年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资源综合利用、危废处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丰镇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绿洲新氟自 2019 年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丰镇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新弘达自 2019 年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丰镇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新蒙正自 2019 年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资源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告知未查询到华新环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2021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告知未查询到华新凯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2021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告知未查询到香蕉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2021 年 2 月 19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云南华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九、问题二十九：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显示，恒易伟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申报前共持有发行人 12.25%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为自愿参加，是否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2）结合恒易伟业的入股价格、发行人前期增资价格，补充披露，恒易伟业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

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一）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为自愿参加，是否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补充披露期间，内蒙古华新渠道部总监、恒易伟业有限合伙人许恒睿新增职务如下：担任华新弘达董事长、华新耀智执行董事。

十、问题三十：关于用工及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068.62 万元、1,599.92 万元、2,162.46 万元、869.80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为 366 人。

（2）2017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9.15%。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对应人工成本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变化情况，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薪酬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 2017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按员工实际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对应人工成本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变化情况，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薪酬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1. 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对应人工成本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变化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人工成本支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公司主体	**生产人员人数**	**生产人工成本支出**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华新环保	137	1,142.67	8.37
华新凯业	32	223.11	7.06
内蒙古华新	192	1,420.37	7.39
云南华再	122	846.54	6.92
合计	**483**	**3,632.69**	**7.53**

2020 年发行人业绩较好，提高了各子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水平。

2. 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华新凯业、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的注册所在地最低工资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注册地所在省市区**	**所在地 最低工资划档**	**2020 年**
华新环保	北京市通州区	—	2.64
华新凯业	北京市顺义区	—	2.64
内蒙古华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二类地区	1.99
云南华再	云南省 昆明市东川区	二类地区	1.80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

3.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薪酬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年度	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生产人员薪酬（万元）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2020 年	华新环保	3,632.69	483	7.53
	超越环保	—	—	—
	大地海洋[注]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超越环保、大地海洋尚未公布 2020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超越环保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均低于大地海洋，主要系超越环保地处安徽省滁州市，大地海洋地处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杭州市薪酬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平均员工薪酬较之大地海洋与超越环保差距不大，主要由于华新环保生产员工位于北京市、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和云南省昆明市，其中乌兰察布市和昆明市平均工资相对较低，综合导致公司平均薪酬居于大地海洋与超越环保之间。2019 年，发行人平均工资低于大地海洋及超越环保，主要由于 2019 年公司内蒙危废业务开始正式运营，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增加 74 人达到 135 人，占 2019 年生产人员平均数量的 18%，新增人员的人均薪酬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当年整体的平均薪酬水平。

（二）说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 2017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说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0.12.31	576	基本养老保险	544	32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542	34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	544	32
		工伤保险	542	34
		生育保险	542	34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社会保险未缴纳人员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险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①	返聘员工②	在其他单位缴纳③	自愿放弃④
2020.12.31	养老	576	544	32	1	24	7	0
	医疗	576	542	34	3	24	7	0
	失业	576	544	32	1	24	7	0
	工伤	576	542	34	3	24	7	0
	生育	576	542	34	3	24	7	0

注：①新入职员工：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各期末当月 15 日，截至各期末截止日，社保尚在办理中，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补缴政策不同导致部分未缴社保的新入职员工无法补缴。

②返聘员工：返聘员工不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④自愿放弃：员工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查阅发行人的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0.12.31	576	住房公积金	545	31

补充披露期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①	返聘员工②	在其他单位缴纳③	自愿放弃④
2020.12.31	576	545	31	2	24	2	3

注：①新入职员工：员工入职时间晚于报告期各期期末当月 25 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积金尚在办理中。

②返聘员工：返聘员工不再需要为其缴纳公积金。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已出

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其缴纳公积金，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公积金，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④自愿放弃：员工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本人缴纳公积金，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公积金，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按员工实际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补充披露期间，经测算发行人按照实际工资薪酬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更新如下：

项目	2020 年
社会保险	39.48 注
住房公积金	86.00
总计	125.48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中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同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中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华新环保及子公司华新凯业、香蕉皮、云南华再、内蒙华新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有关规定，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11 号）及其附件《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0】19 号）的相关内容，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华新凯业、香蕉皮、云南华再、华新内蒙依法享受免征 2020 年 2 月-12 月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政策。表中 2020 年 2-12 月三项社保需补缴部分依法扣除。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经测算需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为 1,376.22 万元。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各年度

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测算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	125.48
利润总额	14,358.29
需缴纳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0.87

十一、问题三十二：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主要业务为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其中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60%。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3）危废处置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和市场潜力

危废处置业务未来发展的方向仍以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为主，最终无法利用的废物通过填埋的方式进行最终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我国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产生量大。自 2015 年第一轮环保督察开始以来，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的上升速度明显加快，2015-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7%。同时，危险废物产量与工业增加值相关性较高，2011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为 19.51 万亿元，2019 年达到 31.1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4%。我国工业增加值的稳定增长带动了危险废物产量的快速增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经办律师：

桑士东

2021年3月1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1F20201023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环保”）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3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致同于2021年2月27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01466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1166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1165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1163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交所于2021年4月13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470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含义一致。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至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问题十一：关于股东适格性及股东信息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青域敦行出资人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其中龙树资本1504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8月6日。

请发行人：

（1）说明青域敦行相关契约型基金出资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对应契约型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

（2）进一步说明龙树资本1504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如在青域敦行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清算的具体影响，投资人是否就契约型基金到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上述契约型基金在锁定期前清算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何处理，清算前所需履行的程序。

（3）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契约型基金的《基金合同》；

2. 查阅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关于契约型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

3. 查阅了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投资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说明青域敦行相关契约型基金出资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对应契约型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

1. 说明青域敦行相关契约型基金出资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龙树资本1504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龙树资本1504号”）基金管理人及青域敦行出具的说明，龙树资本1504号的基金管理人对于自身擅长且具有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领域，会通过管理人直接投资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对于具有发展前景但管理人自身不具有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领域，管理人会选择通过投资相关投资领域具有专业能力和丰富投资经验的私募基金进行投资，进而以间接方式投资具体项目。青域敦行作为节能环保、清洁技术等生态环境领域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对节能环保、清洁技术等生态环境领域投资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因此，龙树资本1504号的基金管理人选择通过青域敦行间接投资节能环保、清洁技术等生态环境领域的项目。

根据歌斐系列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及青域敦行出具的说明，歌斐系列契约型基金管理人主要运营私募股权母基金，不直接参与项目投资，通过寻找市场上优秀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进行投资，对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的具体项目，歌斐系列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并不参与决策和管理。

作为节能环保、清洁技术等生态环境领域的专业投资者，青域敦行目前投资的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1,089,971.55	7.45
2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7.28
3	杭州青域睿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99.9
4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	11.36
5	北京能链众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7.76
6	广东环葆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7	湖南顺华锂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46.06
8	浙江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29.82
9	储盈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11.11

2. 对应契约型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版）》第六条规定，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投资者为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对于以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属于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视为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青域敦行相关契约型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公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

（二）进一步说明龙树资本 1504 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如在青域敦行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清算的具体影响，投资人是否就契约型基金到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上述契约型基金在锁定期前清算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何处理，清算前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龙树资本 1504 号《基金合同》及本所律师查验，自龙树资本 1504 号终止之日起，管理人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在基金终止日，若仍有非现金类资产不能变现的，则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非现金类资产的处置方式，待非现金类资产处置完成后再进行清算。因此，如龙树资本 1504 号在青域敦行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清算，且青域敦行没有足够的资金或除发行人股份以外的资产对龙树资本 1504 号进行清算，则其可能需要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龙树资本 1504 号进行清算，从而导致青域敦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根据龙树资本 1504 号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龙树资本 1504 号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 6+1+1+1 年，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投资实际情况决定展期，展期 1 年。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经过半数基金份额表决权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可继续展期”。上述条款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投资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 1 年是自“6+1+1+1 年”之后起算，“6+1+1+1 年”中的“+1+1+1 年”无需再经管理人同意。龙树资本 1504 号管理人已出具专项说明，并补充提供了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的有关截图，显示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

因此，龙树资本 1504 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即基金成立之日 2015 年 8 月 7 日起 6+1+1+1 年，加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投资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 1 年。鉴于龙树资本 1504 号的存续期时间较长，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不会被清算，同时，由于投资

人已签署基金合同，因此已就契约型基金到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三）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并要求发行人出具了专项承诺。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核查意见：

1. 青域敦行相关契约型基金出资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为：龙树资本1504号的基金管理人不具有投资生态环境领域的投资经验，因此选择通过青域敦行间接投资节能环保、清洁技术等生态环境领域的项目；歌斐系列契约型基金管理人主要运营私募股权母基金，不直接参与项目投资，通过寻找市场上优秀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进行投资。青域敦行相关契约型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

2. 龙树资本 1504 号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7 日，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不会被清算；

3. 本所已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并要求发行人出具了专项承诺。同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二、问题十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期涉及贿赂案件。

（2）最近两年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人员变动。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无人担任财务负责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贿赂案件主要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2）补充披露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说明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无人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原因，如何保证上述期间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张军等人出具的说明并进行了访谈；

2. 查阅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的“[2017]湘刑终318号”《刑事裁定书》；

3. 查阅了湖南移动出具的说明、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4.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共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贿赂案件主要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曾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移动”）原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建根提供过资金。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的“[2017]湘刑终318号”《刑事裁定书》，2000年至2013年，被告人王建根利用其主持湖南移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职务便利，为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单独或者与其他同案人共同收受单位或个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1,019.77万元，其中包括“收受太极华英股东张甲所送干股和现金，折合人民币300.00万元”。目前该裁定已经生效。

本所律师就前述事项对张军进行了访谈。根据张军的陈述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太极华英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查验，太极华英主要从事SUN服务器代理和系统集成业务，已于2019年5月20日注销。原太极华英股东张军、林耀武分别持有太极华英49.75%和39.25%股权。2000年至2012年期间，太极华英与湖南移动存在商务合作，主要为湖南移动提供SUN服务器的代理、扩容、维护服务。2008年6月，张军、林耀武将其持有的太极华英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建根指定的亲属欧某某。该等股权于2010年2月退回，期间太极华英未曾向王建根分红。此外，为感谢王建根多年来的关照，出于人情，王建根退休后，张军安排其侄张玉林代取10.00万元现金，由张军送给王建根表示感激。王建根受贿案件调查期间，张军根据办案人员要求，积极主动协助调查，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未被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2021年3月5日，湖南移动出具说明，“经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存在商务合作，从2000年至2012年合作期间采购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3月9日，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经查询，北京市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董事长张军，原股东林耀武、张玉林所涉湖南省移动公司原董事长王建根系列案件（案号[2017]湘刑终318号）已审结，我院对上述单位和个人不予立案及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2月21日，北京市公安局中关村西区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张军“在本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其在本市有犯罪记录”。

2021年2月22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双泉堡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林耀武“在本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其在本市有犯罪记录。”

2021年2月22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大学西路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张玉林“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未发现其有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张军、林耀武、张玉林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共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军、林耀武、张玉林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公司也一直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张军、董事林耀武、张玉林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核查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问题十四：关于环保及邻避效应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存在邻避效应。

请发行人：

（1）披露目前已用产线及拟建项目在选址筹建过程中是否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履行风险评价、听证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环保建设要求。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受邻避效应影响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项目投运产生实际影响、相关处置方案及赔偿情况。

（3）结合主营业务生产过程及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可能产生的邻避效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已用产线及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已用产线及拟建项目环评批复，项目核准、备案材料；

3. 查阅了公众参与过程中出具的调查表、乌兰察布市环保局网站、公司官网的公示信息。

核查结果：

（一）披露目前已用产线及拟建项目在选址筹建过程中是否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履行风险评价、听证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环保建设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第三条：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

[2014]48号）指出，大力推进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并召开专家论证会、公众听证会，充分、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后，要向公众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的有关信息。在作出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决定后，应将审批或审核结果进行公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重点工业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完成时，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操作规程(试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范围为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社会活动,以及当地党委、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其他重大事项,党政机关作出决策前都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根据上述规定，相关项目在选址筹建过程中需履行相关风险评价、听证等程序，通过组织座谈会或听证会、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召开专家论证会等形式征集各方意见。听证程序并非项目选址筹建过程中必须履行的程序，相关主体可以通过举行论证会等其他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目前已用产线及拟建项目在选址筹建过程中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履行了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风险评价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求公众意见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1	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2016年6月，项目立项，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在公司官网、附近村镇履行了公示程序，并向当地居民及法人或其他组织发放了相关调查表；项目拟实施时，丰镇市规划局对项目拟同意实施进行了网上公示	2017年6月，公司委托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环境风险进行了专章评价	2017年7月，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乌环审[2017]24号”《关于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7月，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丰镇市环保局对项目变更环评文件受理情况进行了网上公示；公司在白毛沟等村镇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电话，收集信息，并向当地居民及法人或其他组织发放了相关调查表	2018年5月，公司委托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环境风险进行了专章评价	2018年7月，丰镇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丰环发[2018]95号”《关于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1月，项目处置种类变更，丰镇市环保局对项目变更环评文件受理情况进行了网上公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在公司官网、附近村镇履行了公示程序，并向当地居民及法人或其他组织发放了相关调查表	2019年1月，公司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环境风险进行了专章评价	2019年1月，丰镇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丰环发[2019]12号”《关于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处置种类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	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募投项目）	公司在公司官网、乌兰察布日报进行公示，接受监督期间收到20份公民意见、3份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均无反对意见	2020年4月，公司委托内蒙古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环境风险进行了专章评价	2020年6月，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乌环审[2020]31号”《关于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3	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募投项目）	公司在公司官网、白毛沟等附近10个村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期间收到56份公民意见、6份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均无反对意见	2019年12月，公司委托内蒙古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环境风险进行了专章评价	2020年2月，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乌环审[2020]8号”《关于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求公众意见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批复
1	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无	无	无
2	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募投项目）	在政府网站、项目地及政府办公地进行了公示公告；对本项目的主要利益群体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民意调查；由当地政府主持召开专家论证会	2020年6月，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内蒙古维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020年6月，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出具“乌稳评备字[2020]16号”《关于<丰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报告>的批复》，认为项目符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程序，准予备案
3	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募投项目）	在政府网站、项目地及政府办公地进行了公示公告；对本项目的主要利益群体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民意调查；由当地政府主持召开专家论证会	2020年6月，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内蒙古维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020年6月，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出具“乌稳评备字[2020]15号”《关于<丰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华新固废物处置中心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报告>的批复》，认为项目符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程序，准予备案

需要说明的是，上表“2.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程序”第1项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办理立项备案时未编制并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原因和具体情形如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士的陈述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有关备案文件，2016年6月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办理立项备案时，相关部门并未要求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并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16年6月17日，该项目取得了丰镇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号为“丰发改字[2016]52号”《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总投资11,267.91万元。2020年6月该项目变更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项目出具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6月30日，丰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丰发改函字[2020]47号”《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的说明》，同意内蒙古华新建设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4〕139号）第一条规定：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经查阅《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未规定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核准要求，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属于备案管理的范围。当时有效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投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对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实行备案制。企业投资建设实行备案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备案表。

2017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废止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经查阅《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自治区内区域性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区域性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非区域性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非区域性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内蒙古政务服务网（www.zwfw.nmg.gov.cn），根据“自治区内非区域性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非区域性医疗垃圾处理项目核准”办事指南，办理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需履行核准程序，并需要提供如下材料：（1）项目申请报告；（2）选址意见书；（3）用地（海）预审意见；（4）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5）移民安置规划审核；（6）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等。

鉴此，根据上述办事指南的材料要求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规定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颁布之前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颁布后，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并提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021年4月22日，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备案机关丰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6月17日在我委履行了立

项程序。该公司2016年以来遵守有关项目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项目立项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2016年立项，并于当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及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办理立项备案时未出具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不违反当时项目备案的有关规定。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目前已用产线及拟建项目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履行了项目在选址筹建过程中的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等程序，符合相关环保建设要求。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受邻避效应影响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项目投运产生实际影响、相关处置方案及赔偿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目前已用产线及拟建项目在项目选址筹建过程中均履行了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等相关程序，不存在项目受“邻避效应”影响的情形。

（三）结合主营业务生产过程及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可能产生的邻避效应风险。

危废处置业务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有固化车间产生的废气、冲洗废水、地坪冲洗等废水及填埋封场后产生的渗滤液。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危废处置业务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对于固化车间危险废物在转运、破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和抽风装置，将产尘点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以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为避免车辆运输过程中将汽车卸料及附着在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带出场外，公司会对运输车辆及地坪进行冲洗，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悬浮物及少量重金属的废水用于后续固化车间固化系统用水。

危废填埋后产生的渗滤液通过设立污水站进行收集，再经过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后用于后续固化车间固化系统用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社会公众对危废处置项目持负面看法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危废处置业务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有固化车间产生的废气、冲洗废水、地坪冲洗等废水及填埋封场后产生的渗滤液；固化车间危险废物在转运、破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卸料及附着在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以及危废填埋后产生渗滤液。以上污染源及污染物如处理不当，可能对危废填埋场周围的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未来社会公众对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出现负面看法，即‘邻避效应’。

届时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更加有效的措施来解决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减少危废处置业务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以解决邻避效应，从而可能会增加公司相关成本。”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目前已用产线及拟建项目在选址筹建过程中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履行风险评价、听证等程序，符合相关环保建设要求；

2. 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目前已用产线及拟建项目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受“邻避效应”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社会公众对危废处置项目持负面看法的风险”补充披露可能产生的邻避效应风险。

四、问题十五：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8年2月，包如荣与发行人签订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相应的对赌事项。2018年2月包如荣与华新环保

签订的《华新环保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华新环保提交IPO申请时，该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2）2018年2月，青域敦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中第五条约定了相应的对赌事项。2020年09月10日青域敦行与发行人签订的《补充协议等之终止协议》，约定2015年12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及2018年2月签署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即对赌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IPO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IPO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执行的有效期为自撤回IPO申请之日或相关审核或注册结果公告之日起一年。

请发行人：

（1）说明包如荣与发行人签订的涉及对赌事项的补充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对包如荣的特殊义务或相关协议安排。

（2）说明青域敦行与发行人签订涉及对赌事项的补充协议后，发行人是否仍对青域敦行负有特殊义务，在效力中止情况下认定“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包如荣及青域敦行出具的说明、对包如荣及青域敦行进行了访谈；

2. 查阅了包如荣及青域敦行与发行人及张军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3. 取得了包如荣及青域敦行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说明包如荣与发行人签订的涉及对赌事项的补充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对包如荣的特殊义务或相关协议安排。

根据包如荣与发行人及张军签订的《华新环保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华新环保提交 IPO 申请时，股权回购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2021 年 4 月 21 日，包如荣出具确认函“本人与华新环保及张军签订的涉及对赌事项的补充协议已解除，本人与华新环保及张军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不存在导致华新环保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特殊义务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华新环保及华新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安排，本人未向张军、华新环保提出股权回购等要求，也未向张军、华新环保提出任何索赔请求或要求二者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履行任何担保责任，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及潜在纠纷。”

因此，包如荣与发行人签订的涉及对赌事项的补充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包如荣的特殊义务或相关协议安排。

（二）说明青域敦行与发行人签订涉及对赌事项的补充协议后，发行人是否仍对青域敦行负有特殊义务，在效力中止情况下认定“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相关要求。

1. 说明青域敦行与发行人签订涉及对赌事项的补充协议后，发行人是否仍对青域敦行负有特殊义务

根据青域敦行与发行人及张军签订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及青域敦行与张军签订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对青域敦行不负有特殊义务。2021 年 4 月 21 日，青域敦行出具说明：“本单位与华新环保之间不存在要求其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等对赌事宜的约定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华新环保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本单位不负有特殊义务。”

2. 在效力中止情况下认定“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判断依据，是

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相关要求。

2018年2月8日，青域敦行与发行人及张军签订了《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发行人及张军义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一般条款	特殊条款
1	华新环保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若华新环保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提交并被受理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青域敦行可于2021年1月1日起的三个月内书面要求张军(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下同)收购青域敦行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2	华新环保应于收到青域敦行缴付的投资款项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取得股转系统的股份登记函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初始登记手续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于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名册，华新环保应提交给青域敦行。	若华新环保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则青域敦行可于审核未通过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书面要求张军（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收购青域敦行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内，华新环保承诺和保证如下：以惯常及正常的方式经营运作公司，尽力保持业务渠道和市场份额。公司的资产处于良好可用状态，公司不发生任何正常经营之外的债务，向他人提供担保或支付承诺（为正常经营之目的除外）。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不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处置任何主要资产（通常业务经营中的负债除外）。公司主要人员在过渡期内保持稳定并按照惯常方式参与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大幅提高或承诺大幅提高其应付给其雇员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过渡期内，公司董事会和公司高管团队及部门设置保持不变。	本协议生效后，青域敦行发现华新环保或张军存在违反本协议陈述与保证的，青域敦行可书面要求张军（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收购青域敦行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张军向任何第四方转让华新环保股份，并导致其丧失在华新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青域敦行可要求张军（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收购青域敦行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若张军提出向第四方出售其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股权激励除外）时，张军应确保青域敦行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向第四方优先出售其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
4	华新环保无故不接受青域敦行认购的，青域敦行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华新环保承担不少于应接受认购额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而使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者除外。	股份收购的金额包含青域敦行为取得所收购股份而向华新环保缴付的股份认购价款以及按青域敦行持股期限计算的股份认购价款利息补偿,该利息补偿按年利率5%（复利）计算，自青域敦行向华新环保缴付股价认购价款之日起计算至张军向青域敦行支付股份收购价款及利息补偿款之日止。

综上，发行人对青域敦行只负有增资过程中变更登记、稳定经营等一般义务，股权回购等特殊义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军承担，发行人对青域敦行并不负有

股权回购等特殊义务。

2020年9月10日，青域敦行与张军签订《终止协议》，上述股权回购的特殊条款自华新环保上报IPO申请材料之日终止效力，不予执行。若IPO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撤回，前述条款将恢复执行。恢复执行的有效期为自撤回IPO申请之日或相关审核或注册结果公告之日起一年。

在《终止协议》签订前后，发行人对青域敦行均不负有特殊义务。即使上述股权回购的特殊条款恢复执行，根据青域敦行与发行人及张军签订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回购义务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军（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发行人并不承担股权回购的特殊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中华新环保未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且回购条款已经终止效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

1. 包如荣与发行人签订的涉及对赌事项的补充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对包如荣的特殊义务或相关协议安排。

2. 发行人对青域敦行不负有特殊义务，且回购条款已经终止效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相关要求。

五、问题十六：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相关专业技术的理论基础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含量及其先进性、发行人相关技术壁垒和技术的可替代性、发行人技术工人学历状况、发行人对技术工人的基本要求及培训上岗过程等，并与社会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相关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及技术迭代情况等比较，分析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表现，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相关专业技术的理论基础及其先进性、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含量及其先进性、相关技术壁垒和技术的可替代性，了解公司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2. 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以及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行业内公司的技术水平特点，以及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特点，并将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技术水平与社会整体技术水平对比；

3. 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核实发行人业务是否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否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4.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及相关权利说明文件，并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相关技术对应的生产环节及具体作用，相关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并进行对比；

5.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培训制度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技术工人学历状况以及发行人对技术工人的培训上岗过程等。

核查结果：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相关专业技术的理论基础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含量及其先进性、发行人相关技术壁垒和技术的可替代性、发行人技术工人学历状况、发行人对技术工人的基本要求及培训上岗过程等，并与社会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相关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及技术迭代情况等比较，分析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表现。

1.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相关专业技术的理论基础及其先进性、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含量及其先进性

（1）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相关专业技术的理论基础及其先进性

电子废弃物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和溴化物等有害物质，如果得不到科学、规范的处置，则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同时，电子废弃物含有铜、铁、铝金属和各种稀贵金属，以及塑料和玻璃等多种再生材料，其中部分金属的含量甚至远高于在原生金属矿中的含量，因此，人们也将电子废弃物比作“城市矿山”。我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的发展规划，发改委将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和工信部门对电子废弃物的拆解作业的规范化高度重视。2015 年生态环保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拆解指南》”）。电子废弃物处置企业对于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工序需要满足一系列的规范要求，将拆解产物进行充分回收利用，同时各类污染物也需要达到相关标准。《拆解指南》的出台，有利于通过规范化的拆解处理，提升拆解处理效率并减少环境污染，以实现我国电子废物的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专利数量与发行人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超越环保	1	10
中再资环	0	52
大地海洋	1	33
发行人	4	37

由该表可知，发行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量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相关专业技术在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相关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含量及其先进性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核心技术——家电破碎拆解技术，正是基于对《拆解指南》及各类排污标准规则的研究，并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拆解实践形成。针对电子废物拆解分离难度大、污染物收集要求高等特点，发行人研发完善了家电破碎拆解技术持续提升拆解处理工艺的机械化、自动化与精细化水平，以实现电子废物充分资源化利用，确保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发行人家电破碎拆解技术可细分为五项具体工艺，其具体表征如下：

①废旧电视机/电脑立体拆解工艺

废旧电视机/电脑拆解流水线采用立体拆解结构，充分利用空间，解决了物料交叉搬运的问题，避免了作业现场的混乱，消除了安全隐患。同时，本工艺采用链板循环传送设计，实现了上下物料的自动传输，提高了生产效率。传统工艺大多采用直线型流水线，存在占地面积大、生产效率低、自动化水平低等缺陷，公司采用的立体拆解工艺很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

②平板电视显示器处理技术

公司处理平板电视显示器采用双层立体结构设计，减少了一半的占地面积，提高了空间利用率。在拆解流程中，平板模组被传至一层负压室处理，与一般拆

解区分开来，避免汞的泄露，提高了拆解的安全性。整条处理线采用 PLC 自动控制，实现了物料的自动传送，减少人工搬运，提高处理效率。对于汞的收集问题，本技术与传统的使用载硫活性碳处理方式不同，采用了载银活性炭吸附技术，具有吸附反应时间短，净化率更高等优点。

③废旧冰箱预拆解技术

废旧冰箱预拆解流水线及其控制方法创新点如下：废旧冰箱预拆解流水线采用 L 型双线并联结构，并配置红外传感技术通过 PLC 集成控制，不需人工干预即可实现单台冰箱的自动给料。预处理完成后自动传输至下一工位，通过制冷剂回收设备及压缩机处理设备，实现对废旧冰箱所含制冷剂和废矿物油的回收。

与传统工艺相比，本技术实现了废旧冰箱处理过程中物料的自动化控制传输，减少了物料的人工搬运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避免了作业现场的混乱场面，极大地消除了生产安全隐患。另外，通过设置两条控制原理相同的并联的拆解线，实现了对制冷剂型号不同的废旧冰箱的同时作业，避免了单线情况下处理含不同型号制冷剂的冰箱需要换处理线的麻烦，并且避免了清线造成的换线工时损失对作业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④冰箱塑料在线分选技术

冰箱塑料在线分选技术，通过设置 A、B 两个缓存料仓，再配合光谱分选机及 PLC 系统控制的输送机，实现塑料的在线分选，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通过 PLC 系统控制自动循环，实现在线对 ABS、PS 等多种塑料进行分选。

⑤废旧冰箱泡棉颗粒物气体在线吸附过滤技术

废旧冰箱拆解线装有废旧冰箱泡棉颗粒物气体在线吸附过滤装置，在废气通过时，旋风塔将大颗粒物沉降收集，再进入旋流板塔将颗粒物吸附并过滤收集，比传统处理方式应用的滤筒除尘器过滤效果好，并有效解决了滤筒式除尘器在冬季因温差结露而容易发生过滤故障的问题，同时减少了滤筒的更换次数，降低了污染物处理的成本。

2. 发行人相关技术壁垒和技术可替代性

（1）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技术壁垒

电子废弃物、报废机动车和危险废物等废弃资源来源广泛、种类繁多、成分复杂，企业需要根据具体废弃资源的特性来选择最合适的处理方法，在拆解和处理的工艺流程中需要综合利用物理、化学等多门学科知识对其进行处理，涉及的技术种类多，企业需要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才能形成高效、节能且满足环保要求的固体废物处理体系，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同时，随着政策对环保标准的要求日益提升，以及回收废弃资源的种类和结构不断变化，为了适应最新的环保要求，降低拆解和处理成本，提高拆解产物附加值，企业需要持续保持科研投入，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经验。同时公司重视对国际先进技术的学习和引进，并采用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使处理效率、自动化程度、精细化程度和产品的回收价值不断得到提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培养和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并已拥有 58 项与生产工艺及关键处理设备相关的专利。

（2）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技术的先进性和可替代性

①拆解与物料运输分离的创新空间设计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废旧家电处理的四个国家试点企业之一，随着 2012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实施，我国的电子废弃物向规模化、规范化、自动化和现代化发展。国内早期的废旧家电拆解主要是人工拆解方式，通过手工操作将每一台家电细拆分以回收有价值的塑料和金属等，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与产成品混在一起，不仅拆解效率低，现场的作业和物流混在一起，安全隐患极大。面对逐年增长的电子垃圾产生量，提升拆解效率和解决安全隐患是发行人必须要彻底解决的难题。为此，发行人自行设计了立体式拆解流水线，在立体空间的不同层面实现了原材料传送、拆解处理、产成品分类回收的立体生产模式。经过多次改进和迭代，先后设计了立体废旧电视机拆解流水线、立体废旧洗衣机处理流水线和立体平板电视/显示器拆解流水线，目前成功运用到发行人的三个

废弃电器处置基地，并推广至国内同行企业。该自动化流水线生产效率及场地利用率较高，拆解的同时做到了产成品分类。由于工作流与物流的物理分层，也规避了人、车交叉带来的安全隐患。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了平板电视/显示器的自动化拆解线，为双层立体结构，线体高效整洁，不但能将不同拆解产物得到了精细的分类回收，还能将平板电视机、平板显示器的导光板进行整体完好回收，部分导光板可用于制作新型平板LED照明灯，实现废物的循环利用。

②载银活性炭除汞技术

随着产品更新换代，液晶电视和液晶显示器已经进入报废期，拆解液晶类废旧家电时关键的环保难题是对破损的汞灯管中的含汞气体进行回收，国内通常的做法是对拆解工作台做负压防护，挥发的含汞气体经抽风管道进入载硫活性炭吸附装置，然后再排至空气中，通过实验，发行人发现载硫活性炭吸附效果一般。发行人的技术部门成立攻关小组，经过半年多的实验，发现通过利用等离子技术实现银离子与活性炭的共价键结合，当活性炭微孔内壁含有银离子后对汞的吸附速度比普通载硫活性炭对汞的吸附速度至少高出十倍。据此，发行人制作了载有银离子的活性炭装置，并投入使用，目前该产品已经投入运行了三年多，效果稳定。

③全自动废线路板脱锡工艺

电子废弃物拆解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线路板，如电脑主机板、电视板等，线路板资源回收的第一步是要将其焊锡融掉，取下元器件。焊锡中含有锡合金和铅，回收价值高；电子元器件中也含有各种稀贵金属。因此，对焊锡和电子元器件的完整回收是决定线路板回收经济效益的关键。目前，国内通常的做法是人工烤板脱锡或焊锡池脱锡，不仅焊锡回收率低，散发的废气和产生的废渣对操作工和环境带来了健康和环保隐患。同时，上述工艺效率低、需要大量人工操作，属于劳动密集型。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对除焊锡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先后制作了几代的中试生产线，成功研发出了新的废线路板脱锡工艺和全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已在北京投入使用。该生产线上料和取料需要操作工，除焊锡设备则密闭且全

自动运转，焊锡的回收率高于95%。由于处理环境相对密闭及温度控制精准，故废气量相比手工处理工艺大幅降低。该脱锡工艺和全自动生产线产量大，用人少，安全环保，为业内的原创性发明。

④适用于废旧冰箱处理线中的湿法除尘技术

华新环保的废旧家电处理基地使用的冰箱处理线采购自德国，生产产能高，能耗低，用人少，其中的铜铝破碎工序德国原厂设计为滤筒式过滤，但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北方冬天的温度较低，废旧冰箱原料在室温较低的情况下进入封闭破碎线内，热空气的饱和蒸气压随温度降低而降低，水蒸气结成水滴形成液化，导致粉尘经过除尘设备的滤材时形成泥状物阻塞了通风网孔，使得除尘设备失效导致全线停机。废旧冰箱在破碎时产生的可燃性烷烃类废气带来了火灾隐患，同样也不能使用静电除尘方案，而旋风分离方式也无法对密度较小的粉尘颗粒做到有效收集。华新环保的技术部门通过调研和试验，寻找到解决方案，自行研发设计了湿式除尘技术，利用水的过滤将粉尘全部滤掉，不仅运行成本低，也有效解决了冬天普通除尘器不适用的困扰。新的除尘器替代了德国原厂的滤筒式除尘系统，四年来一直运行稳定，排除了生产线的安全隐患。

⑤废旧冰箱塑料在线分选回收技术

废塑料作为废旧冰箱拆解产物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主要的可再生资源之一，通常行业内对破碎后的塑料采用破碎→研磨→清洗→多级盐水分选→脱水的分选工艺，获得的主要塑料为ABS和PS。由于上述塑料分选工艺占地面积大、工艺落后且产生大量污水，不符合环保发展的新理念，发行人的技术部门通过调研确定引入德国的近红外光分选技术，通过利用卤素灯照射物料、不同材质反射的光线波长不同的原理辨识出ABS、PS和杂料，并快速选出目标物料。与传统盐水分选工艺比较，不产生污水，设备能耗也是同等处理能力传统分选线的十分之一。利用现在化的传感技术和自动输送技术，发行人在国内率先将新工艺嫁接进了废旧冰箱的处理工艺中，真正实现了自动化分选，废旧冰箱经预处理进入破碎分选线后，不需要任何人工就直接产出了纯度高于95%的塑料ABS和PS。

3. 发行人技术工人学历状况以及对技术工人的基本要求及培训上岗过程

（1）发行人技术工人学历状况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研发、改进以及配套的自动化设备，在此基础上，还需要对技术工人进行严格的技能培训，技术工人培训合格后才能在一线从事拆解工作，从而确保拆解工作能够按照流程规范要求完成。发行人招聘技术工人时，主要关注技术工人的从业经验与掌握拆解处理技能，该类岗位对学历的要求不高，因此发行人的技术工人的学历一般为中专及以下，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

（2）发行人对技术工人的基本要求

对普通拆解工序岗位，发行人对技术工人的基本要求是经过职业培训后能准确掌握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流程，并严格按发行人制定的操作规章完成规定的拆解作业。

对于屏锥分离、提取背光源、提取压缩机、抽氟、电源分离等关键工序的岗位，由于其工艺较为复杂，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影响较大，对工艺工序的生产要求较高，需要技术工人经历较长的理论培训以及实践操作，熟练掌握相应的技术工艺。

（3）发行人对技术工人的培训上岗过程

发行人新入职技术工人一般仅安排在非关键工序岗位，对新入职技术工人的上岗培训一般分为两个部分：

①拆解作业合规化培训

发行人结合《拆解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员工手册》和《生产作业管理指南》等一系列员工操作规范及细则，用以对公司内部新入职技术人员的拆解操作合规化进行培训。发行人对技术工人培训的内容主要为《拆解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的拆解处理作业细则的相关要求，强调规范拆解的重要性以及相应的奖励和罚则，确保拆解处理作业符合基金补贴要求。拆解过程中要求技术工人熟练掌握并记录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的产品以及拆解处理规程不规范的情况。

②拆解作业操作流程规范培训

该培训主要为该名员工入职所属拆解工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工具和设备的使用方法、对应各类待拆解电子废物的内部构造、零部件种类、拆解产物的处理注意事项等。培训方式包括拆解视频分析、正式员工的实务操作演示等，一般由新入职员工所属生产线的班长组织并讲解拆解技巧及注意事项。在新入职员工入职实习期内，一般由所属生产线班长对该员工进行拆解技巧和流程的持续指导和监督。

除新入职技术工人的入职培训外，发行人还通过定期宣讲政策规章的更新情况、组织生产线员工的定期例会（如周例会）、组织生产技能比赛等多种方式加强技术工人的生产操作熟练度和生产操作合规化。

4.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技术水平与社会整体技术水平对比情况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技术水平与社会整体技术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社会整体技术水平	发行人技术水平特点
废旧电视机/电脑立体拆解工艺	社会整体技术通常大多采用直线型流水线，存在占地面积大、生产效率低、自动化水平低等缺陷	废旧电视机/电脑拆解流水线采用立体拆解结构，充分利用空间，解决了物料交叉搬运的问题，避免了作业现场的混乱，消除了安全隐患。同时，本工艺采用链板循环传送设计，实现了上下物料的自动传输，提高了生产效率
平板电视显示器处理技术	社会整体技术通常采用单层平面结构，空间利用率不高；在拆解过程中，平板模组等含汞部件的拆解由于交叉传递、人工搬运，容易发生泄露，造成安全隐患；在汞的收集环节，传统技术采用载硫活性炭收集，单位作业时间长，净化率低	平板电视显示器拆解处理线采用双层立体结构设计，减少了一半的占地面积，提高了空间利用率。在拆解流程中，平板模组被传至一层负压室处理，与一般拆解区分开，避免汞的泄露，提高了拆解的安全性。整条处理线采用编程逻辑控制器自动控制，实现了物料的自动传送，减少人工搬运的工作量，提高了处理效率。在汞的收集环节，本技术采用了载银活性炭吸附技术，具有吸附反应时间短，净化率更高等优点
废旧冰箱预拆解技术	社会整体技术以人工操作为主，工作效率较低，作业现场混乱，具有潜在生产安全隐患；同时单线处理不同型号制冷剂冰箱需要环线处理	废旧冰箱预拆解流水线及其控制方法上，公司进行了多项创新。废旧冰箱预拆解流水线采用 L 型双线并联结构，并配置红外传感技术通过编程逻辑控制器集成控制，不需人工干预即可实现单台冰箱的自动给料。预处理完成后自动传输至下一工位，通过制冷剂回收设备及压缩机处理设备，实现对废旧冰箱所含制冷剂和废矿物油的回收

项目	社会整体技术水平	发行人技术水平特点
冰箱塑料在线分选技术	社会整体技术一般未将冰箱塑料进行分选，而是拆解后直接以冰箱塑料大类进行整体销售	冰箱塑料在线分选技术，通过设置A、B两个缓存料仓，再配合光谱分选机及PLC系统控制的输送机，实现塑料的在线分选，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通过PLC系统控制自动循环，实现在线对ABS、PS等多种塑料进行分选
废旧冰箱泡棉颗粒物气体在线吸附过滤技术	社会整体技术主要通过传统的滤筒除尘器吸附过滤废旧冰箱泡棉颗粒物，其在冬季因温差结露而容易发生过滤故障，同时滤筒需经常更换，使用成本较高	废旧冰箱拆解线装有废旧冰箱泡棉颗粒物气体在线吸附过滤装置，在废气通过时，旋风塔将大颗粒物沉降收集，再进入旋流板塔将颗粒物吸附并过滤收集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 发行人的行业定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要求，公司符合申报创业板企业的行业定位情况如下：

（1）公司属于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2017年4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14个部委联合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明确循环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十三五”期间，将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引领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绿色转型。

为了推动再生资源企业提质增效，引导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再生资源产业绿色化、循环化、专业化发展，2016年5月，商务部等六部门颁布了《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着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推动经营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动组织形式由劳动密集型向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并重转变，建立健全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业务，其中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作为资源再生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列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前国内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业务的技术水平等因素，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在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等领域不断开拓创新，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公司重视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促进企业运营过程中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推动行业回收、销售及管理模式的创新。

（2）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保行业中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示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2.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业务。公司一直秉承“服务社会，保护环境；科技成就环保，循环再生资源”的经营理念，践行“绿色、环保、责任，创新、奉献、领航”的核心价值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前国内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业务的技术水平等因素，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在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等领域不

断开拓创新，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同时，公司重视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促进企业运营过程中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不断探索采购、销售及管理模式的创新。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 年 4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 14 个部委联合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明确循环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十三五”期间，将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引领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绿色转型。

为了推动再生资源企业提质增效，引导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再生资源产业绿色化、循环化、专业化发展，2016 年 5 月，商务部等六部门颁布了《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着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推动经营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动组织形式由劳动密集型向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并重转变，建立健全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业务，其中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作为资源再生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被列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科技创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业务，持续推动科技创新，致力于探索如何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保证平稳规范运行，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断对相关技术进行更新完善。在电子废物拆解业务方面已形成大型家电拆解处理技术、载银活性炭除汞技术、全自动废线路板脱锡工艺、适用于废旧冰箱处理线中的湿法除尘技术、废旧冰箱塑料在线分选回收技术等先进技术，上述先进技术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减少

污染物排放，同时保障平稳运营。在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方面已形成“流水线”式柔性报废汽车拆解工艺等先进技术工艺，上述先进技术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保障平稳运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方面已经形成分布式干式除臭设备、危废填埋固化配伍技术等先进技术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保障平稳运营。

（3）模式创新

为解决再生资源行业产品非标准产品，华新环保不断探寻“产业＋互联网”路径，求新、求变，依托自身多年积淀的再生资源行业客户资源，公司自主开发用于货物销售的竞拍平台，实现客户通过手机 APP 进行竞拍，减少议价比价流程，提高销售效率。创新的竞价交易模式，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价环境，清晰、简单的业务流程，线下与线上的无缝对接、无障碍信息沟通，提高了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价值、发挥了供需双方的积极性和能动力，节省交易双方大量时间和沟通成本。

华新凯业通过实施互联网+技术，从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二手汽车配件销售等全环节实现互联网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方面，报废机动车客户通过小程序登记即可实现全程无接触式车辆回收；通过小程序为报废机动车客户提供全套报废档案资料电子版，方便客户随时下载使用；报废机动车拆解方面，车辆进厂后，通过粘贴二维码软牌方式为每辆车建立电子身份证，生产数据做到以车为管理单元的精细化管理，使得每辆车的拆解过程全程可视、可控；二手汽车配件销售方面，通过开发二手汽车配件管理小程序，与生产过程的 APP 应用无缝对接，为每件二手汽车配件都贴上身份标识，真正实现了二手汽车配件的可溯源，为用户提供车型及二手汽车配件信息的精确匹配，并完成在线下单及支付。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科技创新，积极探索模式创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核查意见：

发行人业务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经办律师：

桑士东

2021年6月2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1F20201023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环保”）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3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466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5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470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021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含义一致。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至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问题三：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回复显示：

（1）较之超越环保，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存在个人供应商的情形；较之大地海洋，发行人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更低，采购金额占比更高。

（2）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通过发行人自开发票、取得税务局代开发票的方式取得全部个人供应商采购发票，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未取得个人供应商采购发票。

（3）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高、中、低端废旧服务器的价格在不同年份差异较大。

（4）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规模主要取决于废旧电子设备的回收量，主要受上游处置单位处置计划的影响，该业务并非每天均衡发生，具有一定批次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个人供应商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合作历史等说明个人供应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占比较低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自开发票、代开发票的税率，自开发票、代开发票、未开发票是否符合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结合主要个人供应商税收缴纳情况、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及主要个人供应商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对发行人采购稳定性的影响。

（4）进一步说明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高、中、低端废旧服务器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该业务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列示对个人供应商的走访、函证等情况，请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就采购真实性、税收凭证的合法合规性、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所采取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电子废弃物拆解行业中商品流通的一般环节；

2. 查阅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往来中获得的对应发票，查验自开发票、代开发票的税率情况；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分析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往来过程中自开发票、代开发票和未开发票情况是否符合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对主要个人供应商及报废机动车代办人进行访谈；

6. 查阅发行人采购台账，对发行人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内部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分析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高、中、低端废旧服务器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查阅发行人与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背景和合作关系。

核查结果：

（一）结合个人供应商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合作历史等说明个人供应商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占比较低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主要个人供应商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合作历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相关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历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个人供应商，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与主要个人供应商的合作规模、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合作起始年份	业务规模
2020 年度	1	吕宝强	4,457.43	16.63	2017 年	约 7,000 万元
		吕秀新	1,115.56	4.16	2017 年	
	2	王双宝	2,520.29	9.40	2011 年	约 4,000 万元
	3	杜爱芳	1,397.70	5.21	2014 年	约 1,500 万元
		崔占强	157.10	0.59	2014 年	
	4	连海霞	1,507.05	5.62	2018 年	约 1,400 万元
	5	张云飞	1,154.23	4.31	2020 年	约 1,000 万元
	合计		**12,309.37**	**45.91**		
2019 年度	1	吕宝强	5,422.71	15.53	2017 年	约 7,000 万元
		吕秀新	717.53	2.05	2017 年	
	2	王双宝	3,546.25	10.15	2011 年	约 4,000 万元
	3	栗现军	737.37	2.11	2014 年	约 1,400 万元
		连海霞	766.19	2.19	2018 年	
	4	崔占强	912.49	2.61	2014 年	约 1,500 万元
		崔占平	45.48	0.13	2014 年	
		崔占江	17.38	0.05	2014 年	
		杜爱芳	253.89	0.73	2014 年	
	5	颜永权	477.47	0.02	2016 年	约 800 万元
		颜玉林	28.81	0.67	2016 年	

	合计		**12,925.57**	**36.24**		
2018 年度	1	吕宝强	3,108.05	12.28	2017 年	约 7,000 万元
		吕秀新	686.00	2.71	2017 年	
	2	王双宝	1,503.89	5.94	2011 年	约 4,000 万元
	3	栗现军	500.53	1.98	2014 年	约 1,400 万元
		连海霞	444.06	1.75	2018 年	
	4	李文林	476.82	1.88	2011 年	约 1,000 万元
		马文秘	432.28	1.71	2018 年	
	5	崔占平	448.66	1.77	2014 年	约 1,500 万元
		崔占强	106.19	0.42	2014 年	
		崔占江	28.11	0.11	2014 年	
	合计		**7,734.59**	**30.55**		

注 1：吕宝强和吕秀新为兄弟关系，因此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2：杜爱芳和崔占强是夫妻关系，崔占强、崔占平、崔占江是兄弟关系，因此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3：马文秘和李文林是夫妻关系，因此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4：栗现军和连海霞是夫妻关系，因此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5：颜永权和颜玉林是叔侄关系，因此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高，上述主要供应商业务规模均较大，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废旧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是在居民或企业生产、生活中开发利用并报废后收集起来，主要来源于居民家庭或工厂企业。其流通的过程一般为：个人回收商从社区、家庭、超市、工厂等进行回收，个人回收商将资源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再交售给大型回收站，回收站收集归类后出售给经销商（经销商最终销售给拆解企业）或直接出售给拆解企业。向发行人直接销售电子废弃物的主要个人供应商在行业的业务链条中处于回收渠道的顶端，相关个人供应商均自行拥有仓库或回收站，用以收集从个人回收商处回收来的电子废弃物。

2. 发行人较同业，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较低但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超越环保、大地海洋、格林循环公开文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超越环保、大地海洋及格林循环包含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

格林循环未披露个人供应商数量及占比，可比性较低。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个人供应商数量及供应金额结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超越环保、大地海洋的拆解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项目	**供应商总数量**	**个人供应商数量**	**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	**采购总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超越环保	7	0	0.00	2,976.59	0.00	0.00
大地海洋	222	214	96.40	24,875.42	7,803.41	31.37
发行人	**1,514**	**101**	**6.67**	**20,193.87**	**19,899.84**	**98.54**
2019年度						
项目	**供应商总数量**	**个人供应商数量**	**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	**采购总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超越环保	4	0	0.00	3,999.59	0.00	0.00
大地海洋	161	149	92.55	23,630.17	10,743.87	45.47
发行人	**1,643**	**96**	**5.84**	**21,222.93**	**20,683.04**	**97.46**
2018年度						
项目	**供应商总数量**	**个人供应商数量**	**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	**采购总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超越环保	7	0	0.00	3,311.95	0.00	0.00
大地海洋	467	460	98.50	15,780.67	9,892.61	62.69
发行人	**2,442**	**95**	**3.89**	**14,417.38**	**13,749.75**	**95.37**

由上表可知，超越环保 2018-2020 年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不存在个人供应商的情形，大地海洋 2018-2020 年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分别为 98.50%、92.55%和 96.40%，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2.69%、45.47%和 31.37%；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分别为 3.89%、5.84%和 6.67%，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5.37%、97.46%和 98.54%，较大地海洋，发行人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较低，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1）发行人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较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个人供应商数量较大地海洋占比较低系由发行人供应商结构构成导致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供应商主要由个人、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构成。个人供应商为专门从事废旧电器回收的回收商，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主要是以处置自用资产为目的。供应商中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数量较多，但处置的电子废弃物数量较少，使得采购金额较低，导致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较低的情况下，采购的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剔除免费回收的供应商数量后，发行人 2018-2020 年向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总数量	个人供应商数	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	采购总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2020 年度	220	101	45.91	20,193.87	19,899.84	98.54
2019 年度	237	96	40.51	21,222.93	20,683.04	97.46
2018 年度	244	95	35.98	14,417.38	13,749.75	95.37

剔除免费回收的供应商后，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较高，数量占比仍低于大地海洋，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在大量以处置资产为目的的企业客户。

（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

①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淘汰的电器电子设备，前端回收链条极其零散，由于电子废弃物的种类和规格型号繁多、来源分散，较难建立标准化、体系化的回收渠道，实际业务中仍以个人回收商回收为主。由于个人供应商主要面向个人回收电子废弃物，无法取得进项税发票，个人供应商所在区域无相应的回收企业税收返还优惠政策，成立公司会增加个人供应商的税收成本。同时，从事废旧家电回收业务不需要相关资质，个人供应商已经在废旧家电回收行业以个人的身份从业多年，因此，个人供应商没有意愿成立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商品流通中，个体经营者占比较高，在商品流通的

各环节中参与程度较深。根据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718.OC）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全部为个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的比例为 67.80%，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310.OC）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全部为个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的比例为 73.11%，电子废弃物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个人供应商为主的情形。

根据《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行业白皮书 202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行业中，个体回收仍是行业主导，白皮书显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处理的废弃产品中，来自个体回收商的电视机占 78.0%、电冰箱 78.2%、洗衣机 77.7%、空调 77.0%、微型计算机 75.4%。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个人供应商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②同业可比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发行人低的情况系由其自身原因决定的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非超越环保的重点业务，为取得合规发票和供货的及时性，其选择法人供应商进行合作。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多年，供应商能够及保障供货的及时，且采购发票能够通过代开或自开发票解决，使供应商结构存在差异。

大地海洋优化供应商结构，倾向于向法人进行采购，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但 2020 年其经营规模扩大，个人供应商数量较 2019 年增加 63.62%，其个人供应商的平均采购金额下降幅度也较大，说明法人供应商无法充分满足大地海洋的采购需求。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多年，供应商能够及时保障供货的及时，且采购发票能够通过代开或自开发票解决，使得发行人的供应商结构与大地海洋存在较大的差异。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当地从事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两（三）家企业之一，个人供应商由于个人原因不愿意成立法人公司，使得发行人需要与个人供应商继续合作，以维持供货的稳定性。目前，发行人无强制要求个人供应商成立法人的计划，如目前合作的个人供应商不再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业务，发行人可

以向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渠道中的更小的个体回收商进行采购，但是将会增加个人供应商的数量，增加发行人对供应商管理的成本。

（3）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个人供应商，查验主要个人供应商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之间根据正常商业规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自开发票、代开发票的税率，自开发票、代开发票、未开发票是否符合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说明发行人自开发票、代开发票的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自开、代开发票复印件，华新环保采购“四机一脑”等废旧物资时，由其自开发票，开票税率为 0；云南华再及内蒙古华新采购“四机一脑”等废旧物资时，取得由当地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税率为 3%（疫情期间减按 1%）。

2. 说明发行人自开发票、代开发票、未开发票是否符合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在上述规定颁布之前，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业务均按照由供应商或其指派人员签字的自制内部凭证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上述规定颁布之后，基于规范性的考虑，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和当地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后，分别形成了如下解决方案：（1）华新环保由其自开发票（收款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云南华再及内蒙古华新由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3）华新凯业仍然使用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具体情形及法律依据如下：

（1）自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十九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一）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二）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自 2018 年起，华新环保按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并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要求，经与当地税务机关沟通，由发行人自开发票。发行人发票开具系经税务部门许可，并在其开票系统的全程监控下进行。具体操作为：进入金税系统的“收购发票填开”功能模块中进行格式化填写，包括个人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税率，交易时间等信息，其中税率有两个选项，免税和 0%，发行人一直是选择 0%开具。公司开具的收购发票仅用于所得税前的成本扣除，不存在用于抵扣增值税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未发现华新环保有欠税情形。

（2）代开发票

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使用指南》（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自 2018 年起，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及其个人供应商和当地税务机关沟通后，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使用指南》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东川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云南华再不存在欠缴税款及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所属主管税务机关也不存在税务争议。

国家税务总局丰镇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内蒙古华新有欠税情形。

（3）未开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 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废旧物品免征增值税。

华新凯业通过代办向个人采购报废机动车，主要来自于居民家庭、个人报废的机动车，无需缴纳增值税，而且个人不具有直接开具发票的资格，缺乏办理涉税事项的专业能力，加之此类采购具有单次金额低、频率高、涉及人数多的特点，取得个人开具的发票十分困难。因此，华新凯业未取得个人发票，在和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之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公开性、可视性，以内部凭证、电汇付款凭证及收款凭证，作为公司税前扣除凭证。同时，也保留了相关的采购合同、所得税申报表备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新凯业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完税证明，公司制作的内部凭证、收款凭证仅用于所得税前的成本扣除，不存在用于抵扣增值税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

《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未发现华新凯业有欠税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开发票、代开发票的税率，自开发票、代开发票、未开发票符合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合主要个人供应商税收缴纳情况、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及主要个人供应商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对发行人采购稳定性的影响。

1. 主要个人供应商增值税税收缴纳情况、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序号	纳税主体	税收缴纳情况	法律法规依据	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1	华新环保主要个人供应商	未缴纳增值税*	详见下文论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以及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与境内个人发生的应税交易，无代扣代缴义务。
2	华新凯业主要个人供应商	无需缴纳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产品免征增值税	
3	云南华再主要个人供应商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疫情期间减按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根据《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内蒙古华新主要个人供应商			

注：华新环保通过税务机关确认后开通的税控系统功能模块开具收购发票，系统设定税率为免税和 0 税率，华新环保选择 0 税率开具收购发票，开票过程受到税务机关的监管。

2. 说明发行人及主要个人供应商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发行人作为“四机一脑”废旧物资的购买方，且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均为境内经营者，发行人不存在增值税项下的代扣代缴义务。

因此，虽然发行人部分营业额超过增值税起征点的个人供应商存在应当缴纳增值税而未缴纳的情形，但该风险系由该等个人供应商承担，发行人取得发票或者制作内部凭证、收款凭证仅用于所得税税前成本扣除，不存在用于抵扣增值税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个人供应商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①华新环保个人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通知及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具体额度如下：

序号	免征额		适用期间	法律法规依据
	月销售额（元）	季度销售额（元）		
1	2-3万	—	2017.1.1-2018.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2	3万	9万	2018.1.1-2019.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
3	10万	30万	2019.1.1-2021.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4	15万	45万	2021.4.1-至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因此，发行人个人供应商销售额超出上述标准时需要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开具的收购发票，发行人个人供应商存在未缴纳增值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该等纳税义务属于个人供应商承担，发行人部分营业额超过增值税起征点的个人供应商存在被税务机关税务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1）发行人在开具收购发票时，需要使用税务机关开通的税控系统“收购发票填开”功能模块中进行格式化填写，需要输入个人供应商姓名、交易内

容、交易金额、税率、交易时间等信息，其中税率有免税和 0 税率可供选择，发行人一直是选择 0 税率开具收购发票，上述开票过程受到税务机关监管；（2）经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欠缴税务机关税款受到税务处罚情形；（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个人供应商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

②云南华再及内蒙古华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根据《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前文论述，云南华再和内蒙古华新个人供应商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合法合规，且云南华再和内蒙古华新的个人供应商在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过程中已经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足额缴纳了增值税，不存在欠缴增值税的情形。因此，云南华再和内蒙古华新的个人供应商按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缴纳增值税符合税法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③华新凯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产品免征增值税。华新凯业的个人供应商主要来自于居民家庭、个人淘汰，因此无需缴纳增值税，华新凯业个人供应商未缴纳增值税符合税法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华新凯业报废机动车代办人根据报废机动车车主的委托，将报废机动车交

至华新凯业，代办人向车主收取代办服务费。上述代办服务费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代办人收取的代办服务费超出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额度时，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华新凯业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华新凯业报废机动车主要代办人，在报告期内代办机动车报废期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其向车主收取的服务费基本在每辆车 100 元以下，根据其报告期内每年交至华新凯业的报废机动车数量测算，其季度和年度累计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年累计免征增值税额度。但由于报废机动车代办人还向其他企业提供代办的报废机动车，因此，可能存在其收取的服务费超出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额度，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情形。

经访谈华新凯业报废机动车主要代办人，其在报告期内代办机动车报废期间，未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缴纳相关税费的要求，未因欠缴税务机关税款受到过税务处罚。

因此，华新凯业个人供应商无需缴纳增值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由于报废机动车代办人还向其他企业提供代办的报废机动车，可能存在其收取的服务费超出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额度，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情形，但税务机关未要求其进行缴纳或予以处罚。

3.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采购稳定性的影响

目前废旧物资回收渠道主要呈现金字塔形状，最底层是大量的小回收商，小回收商向大回收商销售采购的废旧物资，目前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为当地较大的废旧物资回收商。

如若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的主要个人供应商被税务机关处罚，不再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或代办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发行人可以分散采购，向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回收渠道中的更小的个体回收商和报废车车主进行采购。该策略不具有实施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对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个人供应商的货源主要来自走街串巷收集居民零星报废电子产品的个体商贩，个体商贩的活动经

营范围一般局限在几个固定的街道或乡镇，货源逐步向回收渠道中大的供应商集中，货源信息较为清晰明确，如较大供应商不再从事回收业务，则发行人可以向回收渠道中更小的的供应商直接采购电子废弃物，以保持货源的稳定。

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发行人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的一个重要来源是专门从事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个人。发行人已开发了报废机动车回收小程序，通过“互联网+”的方式直接与报废机动车车主取得联系，增加报废机动车车主报废汽车的便捷性，有效减少了沟通环节，提高直接自报废机动车车主的回收的比例，从而保证采购的稳定性。

（四）进一步说明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高、中、低端废旧服务器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供应商，废旧电子设备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主要受型号、使用年限、配置等因素的影响。废旧电子设备销售的定价基础的核心影响因素为服务器 CPU，内存、主板等。

发行人为方便对采购的日常管理，根据供应商采购的整体价格区间，将服务器划分为高中低三个档次。由于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供应商不同期间报废的废旧服务器型号及年限的差异，使得采购价格也会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高、中、低端废旧服务器的价格在不同年份存在差异的供应商共两家，分别为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和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类别	平均单价（元/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高端废旧服务器	4,073.89	2,483.34	1,931.95
	中端废旧服务器	-	1,490.20	1,327.10
	低端废旧服务器	-	212.97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高端废旧服务器	-	1,814.16	1,745.69
	中端废旧服务器	-	606.69	652.78
	低端废旧服务器	190.42	215.30	40.36

1.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阿里巴巴采购的中端服务器 2019 年较 2018 年价格相对稳定。

高端服务器 2019 年较 2018 年有一定的上涨，主要因为 2018 年废旧服务器配置水平中等，CPU 主要以 Intel(R) Xeon(R) CPU E5-2420 和 Intel(R) Xeon(R) CPU E5-2430 为主，而 2019 年服务器配置基本以 Intel(R) Xeon(R) CPU E5-2650 v2 @ 2.60GHz 和 Intel(R) Xeon(R) CPU E5-2630 @ 2.30GHz 为主，配置水平相较 2018 年度机型更高，致使其采购价格升高。

2020 年高端服务器价格上涨明显主要系采购的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相关服务器，主要配置为 CPU 十核 E5-2650v3 x 2；内存 128G DDR4；硬盘 2T*2 SATA 及 CPU 十六核 E5-2682 V4*2；内存 128G DDR4；硬盘 2T*2 SATA 等，由于其配置相对较高且使用年限约 3-4 年相对较短，致使其整体价值较高，从而导致采购单价快速增长。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低端服务器 2018 年单价较低主要因服务器使用年限较长，基本为 7 年的老旧服务器，且其服务器 CPU 及内存配置较为老旧，因此总体价值较低。2019 年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主要因当期采购的主要配置 CPU 为 E5-2603V2*2，内存为 4G×2，型号配置价值适中，因此采购单价有所上升。低端服务器 2020 年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中端及高端服务器 2019、2020 年度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五）结合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该业务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	546.91	6,875.40	2,424.92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016.3-至今	222.06	253.21	1,502.82
3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207.94	-	-
4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60.07	-	-
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32.71	-	-
6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396.89	-
7	广东一一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1,884.22
8	北京市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430.25
9	上海英迈物流有限公司	2018.3-至今	1.84	30.44	83.44
10	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	78.51
11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	21.49	50.32	-
12	其他公司		206.86	178.68	80.94
合计			**2,799.88**	**7,784.95**	**6,485.10**

受疫情影响，部分 2020 年执行的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延迟至 2021 年进行回收，导致 2020 年废旧电子设备采购金额大幅度下降。通过上表，发行人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达到预定使用期限或提前报废的服务器和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发行人与阿里巴巴、戴尔等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数字时代的发展，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也越来越快，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及大型金融公司对电子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上述互联网公司或者金融公司对使用的电子产品也会加快处置的速度，为发行人废旧电子设备再利用业务提供了充足的货源，该业务采购具有持续性。

（六）列示对个人供应商的走访、函证等情况，请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就采购真实性、税收凭证的合法合规性、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所采取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1. 列示对个人供应商的走访、函证等情况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函证数量	函证金额	函证比例（%）	回函数量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回函中不符数量	回函不符的函证金额	回函不符差异金额	回函差异比例（%）
2020年度	87	24,423.64	91.10	77	23,730.25	97.16	2	1,053.44	15.28	0.06
2019年度	155	32,286.14	92.45	129	31,620.68	97.94	-	-	-	-
2018年度	155	22,999.55	90.85	129	22,280.68	96.87	1	2,185.70	0.00	0.00

注：2018年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较小，换算至万元为0.00万元。

其中主要个人供应商的回函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2%、95.92%和 91.76%；

报告期各期访谈个人供应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采购金额占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21%、95.24%和 71.67%。

2. 请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就采购真实性、税收凭证的合法合规性、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所采取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就采购真实性、税收凭证的合法合规性、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合理性，项目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如下：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电子废弃物拆解行业中商品流通的一般环节；

（2）查阅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往来中获得的对应发票，查验自开发票、代开发票的税率情况；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分析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往来过程中自开发票、代开发票和未开发票情况是否符合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查阅发行人采购台账，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函证；

（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背景和合作关系。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所涉采购真实性、税收凭证的合法合规性、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合理性事项，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上述事项的查验计划、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内核程序后，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采购真实性、税收凭证的合法合规性、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合理性事项履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个人供应商数量大地海洋占比较低系供应商中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金额较小，使得发行人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较低的情况下向个人采购的电子废弃物金额占比较高；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自开发票、代开发票、未开发票均符合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云南华再和内蒙古华新的个人供应商在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过程中已经缴纳增值税；华新凯业个人供应商无需缴纳增值税，华新凯业报废机动车代办人还向其他企业提供代办的报废机动车，可能存在其收取的服务费超出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额度，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情形，但税务机关未要求其进行缴纳或予以处罚；华新环保个人供应商未缴纳增值税，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增值税

项下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回收渠道中规模更小的供应商直接采购电子废弃物，以保证采购的稳定性；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发行人已开发了报废机动车回收小程序，通过“互联网+”的方式直接与报废机动车车主取得联系，增加报废机动车车主报废汽车的便捷性，有效减少了沟通环节，提高直接自报废机动车车主的回收的比例，从而保证采购的稳定性。

4. 废旧电子设备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主要受型号、使用年限、配置等因素的影响，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高、中、低端废旧服务器采购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与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供应商为发行人该业务提供了充足的货源，该业务采购具有持续性。

二、问题七：关于危废处置业务行业政策及可持续性

申报文件及前期问询回复显示：

（1）近期《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出台，对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具有一定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业务适用《内蒙古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收费通知》），该政策规定对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3）危险废物填埋坑填埋作业达到设计容量后，其使用寿命终止并封场覆盖。封场后除绿化或开挖回取废物进行利用外，禁止在原产地进行开发用作其他用途，填埋坑封场后到达设计寿命期的期间内需进行长期维护和监测。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订)》（以下简称《固废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及《固废防治法(2020修订)》第八十八条均规定，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

请发行人：

（1）详细说明《实施方案》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

能力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处置需求”“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2022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等规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发行人现有危废处置业务及危废新建处置设施是否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

（2）说明《收费通知》及上位法目前修订废止情况，除上述文件外其他已生效及拟生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危废处置收费标准的具体规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危废处置业务实际收费单价是否严格按照《收费通知》执行，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开展危废处置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3）结合报告期内危废填埋场地设计服务年限及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期上述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摊销折旧金额计算过程，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说明报告期内开展危废处置业务费用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生产成本情况，是否符合《固废防治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对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说明刚性填埋场建成前相关种类危废处理方式，报告期期内危废填埋种类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分析相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相关业

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发行人现有危废处置业务及危废新建处置设施的合规情况；

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危废处置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相关危废处置业务实际收费单价情况是否符合《收费通知》的要求；

3. 取得内蒙古华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丰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出具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费合规的《证明》；

4. 查阅危险废物填埋场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投资预算中是否存在退役费的相关规定；

5. 查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废物处置相关的规定；

6. 查阅内蒙古生态环境厅网站，了解关于危废转移、危废项目建设方面的规定及公示数据；

7. 查阅《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关于退役费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一）详细说明《实施方案》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处置需求”“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2022 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等规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发行人现有危废处置业务及危废新建处置设施是否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

1. 详细说明《实施方案》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处置需求”“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2022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等规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实施方案》中提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处置需求”、“2022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省外客户。如未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能够实现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处置需求，则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可能存在自治区以外客户流失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及时开发自治区内客户，拓展自治区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则该业务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

《实施方案》同时提及“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如未来产废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大幅下降，可能导致每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幅低于危险废物处理企业所具备的处置能力，行业将出现严重供大于求的情况。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同时，《实施方案》中同时明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以‘白名单’方式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各地不得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以解决区域处置能力不均衡的问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事项。

2.《实施方案》中“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规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发行人现有危废处置业务及危废新建处置设施是否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

（1）“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①关于“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内蒙古华新处置危险废物以焚烧减量后的残渣为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类别	处置量（吨）	占比（%）	处置量（吨）	占比（%）
焚烧处置残渣	70,745.85	98.04	16,711.88	97.97
其他	1,414.16	1.96	346.28	2.03
合计	72,160.01	100.00	17,058.16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通过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焚烧处置残渣（HW18）为主。该类危险废物主要为垃圾发电类企业和危险废物焚烧类企业进行焚烧减量处理后的产物。报告期内，公司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中约有 98%经过焚烧减量处置。

另一方面，公司已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对焚烧减量业务进行布局。待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与填埋处置形成协同效应。未来，对于收集到的可焚烧危险废物，发行人可以先行通过焚烧的方式进行减量处置，再将焚烧残渣通过填埋场处置，进而满足“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现有危废处置业务及危废新建处置设施符合“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的要求，上述要求不会对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关于“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系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危险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水泥窑作为实现危险废物处置的一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危险废物填埋量，减少能源的消耗，符合国家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无法完全取代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而是作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有益补充。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不会对内蒙古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发行人现有危废处置业务及危废新建处置设施是否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

内蒙古华新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其他监管部门报送企业污染排放情况信息及其他必要的危险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同时，内蒙古华新已按照有关规定，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根据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丰镇市分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2017年以来遵守相关环境保护、防止污染和危废处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资源综合利用、危废处置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现有危废处置业务及危废新建处置设施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3.《实施方案》中“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发行人危废新建处置设施是否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

上述《实施方案》于2021年5月11日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而本次募投项目“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已于2020年2月21日取得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20年7月28日取得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华新蒙正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核准的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取得发改部门和环保部门批复时间及开工建设时间均早于该《实施方案》印发时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不属于《实施方案》中所提及的“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不存在与《实施方案》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况，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

（二）说明《收费通知》及上位法目前修订废止情况，除上述文件外其他

已生效及拟生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危废处置收费标准的具体规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危废处置业务实际收费单价是否严格按照《收费通知》执行，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开展危废处置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1. 说明《收费通知》及上位法目前修订废止情况，除上述文件外其他已生效及拟生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危废处置收费标准的具体规定情况

（1）《收费通知》上位法目前修订废止情况

2020年8月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拟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就废止相关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其中包括《收费通知》所依据的上位法《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

202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颁布《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并未包括《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其目前仍具有法律效力。

（2）《收费通知》目前修订废止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发改委”）颁布《收费通知》（内发改费字(2017)1626号），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按照经营服务性价格管理，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不含税）：①高温焚烧处置3.5元／公斤；②固化安全填埋2.7元／公斤；③直接填埋1.8元／公斤；④剧毒类处置400元／公斤；⑤含易制化学品类处置67元／公斤。

2019年4月2日，内蒙古发改委颁布《收费通知》（内发改费字(2019)263号），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与《收费通知》（内发改费字(2017)1626号）一致，同时《收费通知》（内发改费字(2017)1626号）自行废止。

（3）除上述文件外其他已生效及拟生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危废处置收费标准的具体规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文件外，经本所律师网上查询，内

蒙古自治区无其他已生效及拟生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危废处置收费标准的具体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危废处置业务实际收费单价是否严格按照《收费通知》执行，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开展危废处置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根据2003年1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危险废物处置收费（不包括放射性废物送贮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其收费标准应按照补偿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的具体原则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由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成本调查，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收费通知》（内发改费字(2019)263号），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按照经营服务性价格管理，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不含税）：①高温焚烧处置3.5元／公斤；②固化安全填埋2.7元／公斤；③直接填埋1.8元／公斤；④剧毒类处置400元／公斤；⑤含易制化学品类处置67元／公斤。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上述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也不得以其他名目收取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税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根据内蒙古华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丰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7年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至今，能够遵守相关物价管理规定，其收取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用（包含检测分析费、转运费、预处理费、处置费等）合法合规，收取的

处置费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标准，不存在以其他名目收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物价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丰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内蒙古华新实际收取的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价系按照《收费通知》执行。

（三）说明报告期内开展危废处置业务费用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生产成本情况，是否符合《固废防治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对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开展危废处置业务费用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生产成本情况，是否符合《固废防治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未预提相关费用计入投资概算，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在危废填埋后的主要后续工作是对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处理渗滤液发生费用主要是污水处理车间的折旧费用和少量的试剂费用，2019 年及 2020 年费用分别为 10.98 万元和 26.33 万元，以上费用已经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金额较小。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版）规定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固废防治法(2020 修订)》也对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做出了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提取标准的管理办法已经完成征求意见，尚未正式发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未计提退役费用，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江环保、大地海洋和飞南资源均未计提退役费用，超越环保和镇江固废计提了退役费用，发行人未计提退役费用，与部分可比公司一致。

如提取标准正式发布，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危废处置填埋场计提退役费用。

2. 征求意见稿对退役费用的规定

危险废物填埋场后续维护期为封场后 30 年，对退役费用最低预提标准规定如下：

（1）柔性填埋场。总库容量低于 20 万立方米（含）的，按照 200 元/立方米标准测算；超过 20 小于 50 万立方米（含），所超部分按照 150 元/立方米标准测算，超过 50 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 100 元/立方米标准测算。

（2）刚性填埋场。总库容量低于 20 万立方米（含）的，按照 30 元/立方米标准测算；超过 20 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 20 元/立方米标准测算。

已经运行的危险废物填埋场，预提退役费用总额由两部分相加组成，分别是：

①已填危险废物部分库容的预提费用=已填库容量×（按照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的费用标准×剩余库容量占总库容量的比例）。计提后应摊销的部分，可在征求意见稿实施之日起至封场前不超过 5 年内分摊完毕。

②未填危险废物部分库容的预提费用=剩余库容量×按照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的费用标准。应从征求意见稿实施当年开始根据剩余库容量预提、根据实际填埋量摊销退役费用，直至运行封场。

3. 按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模拟计提情况

（1）柔性填埋场已经填埋部分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自 2019 年 8 月开始投入运营，发行人目前柔性填埋场约 150 万立方米，刚性填埋场 9.21 万立方米，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柔性填埋场已填危险废物部分库容 6.76 万立方米，对于已经填埋的库容应计提的退役费用为 1,290.16 万元，在 5 年内摊销完毕，每年应摊销的金额为 258.03 万元。

（2）柔性填埋场未填埋部分

对于未使用的库容应计提的退役费用为 17,824.50 万元，发行人应根据实际填埋量摊销退役费用，如按照目前核准处置能力 8.3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 100%进行测算，公司预计需要摊销的费用为 765.01 万元。如刚性填埋场达到设计产

能 2 万吨/年，则柔性填埋场的年处置能力将变更为 7.5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 100%进行测算，公司预计需要摊销的费用为 691.27 万元。

（3）刚性填埋场

刚性填埋场自 2021 年开始投入运营，按照设计库容 9.21 万立方米进行测算应计退役费用 276.30 万元，如按照目前核准处置能力 1.2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 100%进行测算，公司预计需要摊销的费用为 30.03 万元。如刚性填埋场达到设计产能 2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 100%进行测算，公司预计需要摊销的费用为 50.05 万元。

综上，如按照征求意见稿的标准进行计提退役费用，在未来产能利用率为 100%的情况下，未来五年发行人每年摊销计入成本的最大金额位于 999.36 万元至 1,053.07 万元，不会对报告期产生影响，不会造成成本费用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也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刚性填埋场建成前相关种类危废处理方式，报告期期内危废填埋种类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

1. 新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新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新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规范了危险废物填埋场场址选择技术要求；严格了危险废物填埋的入场标准；收严了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排放控制要求；完善了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及监测技术要求。其中，新旧版标准对于不同成分危险废物进入柔性填埋场或刚性填埋场的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	GB 18598—2001（旧版标准）	GB 18598—2019（新版标准）
1. 禁止填埋的废物	a. 医疗废物 b. 与衬层具有不相容反应的废物	a.医疗废物 b.与衬层具有不相容反应的废物 c.液态废物
2. 可以入场填埋的废物	可以直接入场填埋： a. 根据 GB 5086 和 GB/T 15555.1~11 测得的废物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有害成分浓度超过 GB5085.3 中的标准值并低于下表中允许进入填埋区控制限值的废物；	可以进入柔性填埋场： 除上述禁止填埋的废物外，满足下列条件或经过预处理满足下列条件的废物： a. 根据 HJ/T299 制备的浸出液中有害成分浓度不超过下述标准值的废物；

	b. 根据 GB 5086 和 GB/T 15555.12 测得的废物浸出液 pH 值在 7.0~12.0 之间的废物。	b. 根据 GB/T 15555.12 测得浸出液 pH 值在 7.0~12.0 之间的废物； c. 含水率低于 60%的废物； d.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10%的废物，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执行，待国家发布固体废物中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方法后执行新的检测方法标准； e. 有机质含量小于 5%的废物，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执行； f. 不再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
	经过预处理后可以入场填埋： a. 根据 GB 5086 和 GB/T 15555.1~11 测得废物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有害成分浓度超过下表中允许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的废物； b. 根据 GB 5086 和 GB/T 15555.12 测得的废物浸出液 pH 值小于 7.0 和大于 12.0 的废物； c. 本身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 d. 含水率高于 85%的废物； e. 液体废物。	可以进入刚性填埋场： a. 除上述禁止填埋的废物外，不具有反应性、易燃性或经预处理不再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 b. 砷含量大于 5%的废物

浸出液中有害成分浓度标准值如下：

GB 18598—2001（旧版标准）		GB 18598—2019（新版标准）	
项目	**稳定化控制限值（mg/L）**	**项目**	**稳定化控制限值（mg/L）**
有机汞	0.001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汞及其化合物（以总汞计）	0.25	汞（以总汞计）	0.12
铅（以总铅计）	5.00	铅（以总铅计）	1.20
镉（以总镉计）	0.50	镉（以总镉计）	0.60
总铬	12.00	总铬	15.00
六价铬	2.50	六价铬	6.00
铜及其化合物（以总铜计）	75.00	铜及其化合物（以总铜计）	120.00
锌及其化合物（以总锌计）	75.00	锌（以总锌计）	120.00
铍及其化合物（以总铍计）	0.20	铍（以总铍计）	0.20
钡及其化合物（以总钡计）	150.00	钡（以总钡计）	85.00
镍及其化合物（以总镍计）	15.00	镍（以总镍计）	2.00
砷及其化合物（以总砷计）	2.50	砷（以总砷计）	1.20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100.00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120.00
氰化物（以 CN 计）	5.00	氰化物（以 CN 计）	6.00

2. 刚性填埋场建成前相关种类危废处理方式；危废填埋种类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前，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执行。该标准未区分刚性填埋场和柔性填埋场，仅对进入填埋场进行填埋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标准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根据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安全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后，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严格执行新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对于符合标准中柔性填埋场准入要求的危险废物，发行人进行预处理后通过柔性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置；对于不符合柔性填埋场准入要求但符合刚性填埋场准入要求的危险废物，发行人进行相应处理后进行暂存保管，并在发行人刚性填埋场建造完成并通过验收，且换领了核准刚性填埋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按照要求全部通过刚性填埋场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正在执行有效的《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化验和处理。公司对各种类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丰镇市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遵守相关环境保护、防止污染和危废处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与地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资源综合利用、危废处置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目前公司对于新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执行情况

新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发布后，公司积极响应，对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变更，将原规划但尚未建设的第 6 柔性填埋区变更规划为刚性填埋区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并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对其中

部分刚性填埋场进行建设。

2020 年 12 月，公司刚性填埋场第 1 填埋区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取得更新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总填埋量仍为 9.5 万吨/年，其中柔性填埋降至 8.3 万吨/年、新增刚性填埋 1.2 万吨/年。2021 年上半年，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合计处置危险废物 49,420 吨，其中通过柔性填埋场处置 46,467 吨，通过刚性填埋场处置 2,953 吨。

如未来监管部门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关于柔性填埋场的准入标准，则公司通过刚性填埋场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的比例将相应提高。刚性填埋场建造成本高于柔性填埋场，因此刚性填埋场单位处置成本高于柔性填埋场。如果刚性填埋场收取的单位处置费用增幅无法匹配单位处置成本的增幅，则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将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对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鉴于本次《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修订是基于旧版标准执行 18 年后的首次更新，预计短期内再次对《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更新的可能性较小。基于现行的《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中，通过柔性填埋处置占比约为 94%，因此预计该标准的执行不会导致柔性填埋场处置需求大幅下降，不会造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柔性填埋场闲置，无需对柔性填埋场进行减值处理。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现有危废处置业务及危废新建处置设施符合《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内蒙古华新实际收取的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价系按照《收费通知》执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未预提相关费用计入投资概算，发行人对危废填埋场维护的费用已经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金额较小，公司未

计提退役费用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如按照征求意见稿的标准进行计提退役费用，不会对报告期产生影响，不会造成成本费用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也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填埋种类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

三、问题九：关于补贴标准下调及电子废弃物拆解、回收业务

申报文件及前期问询回复显示：

（1）2021年3月相关部门发布《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并于4月1日开始执行，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补贴标准进行下调。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免费获取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四机一脑”电子废弃物。

请发行人：

（1）结合2021年第二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单价、采购量、采购金额、相关业务收入同比及环比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基金补贴标准下降可能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2）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免费获取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四机一脑”过程及合规性，免费获取数量占同期同类拆解数量比例，相关资源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中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若干事项的通知》（中管

资发〔2010〕52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保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17〕2314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关于规范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07〕2736号)中关于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的相关规定；

2.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及北交所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免费获取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四机一脑”过程、相关资源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3.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资产交接单、采购入库单等凭证；

4. 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beijing.gov.cn/）查询《北京市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

核查结果：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免费获取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四机一脑”过程及合规性，免费获取数量占同期同类拆解数量比例，相关资源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免费获取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四机一脑”过程及合规性，相关资源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1）免费获取中央直属机关提供的“四机一脑”过程及合规性，相关资源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根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于2010年6月21日颁布的《关于中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若干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中直机关资产处置通知》”）（中管资发〔2010〕52号），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建立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统一开展中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开处置工作，北交所负责组织评估、拍卖、招投标、法律咨询、交易、结算等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工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通过有资质的回收处理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回收处理机构由资产处置单位从指定的回收处理机构中选择。《中直机关资产处置通知》附件《中直机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机构名录》中列明的回收处理机构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华新环保。

根据《中直机关资产处置通知》、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交所相关负责人员，中央直属机关提供“四机一脑”的过程如下：

①资产转让方根据权限向主管部门或中直管理局提交报废申请；

②报废申请得到主管部门或中直管理局批复后，资产转让方将需处置资产的详细信息提交北交所。北交所组织评估人员现场评估、鉴别；

③资产转让方在指定范围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机构中任选一家，然后由北交所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回收处置机构，再由资产转让方将鉴定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资产清单交回收处置机构；

④回收处置机构与资产转让方联系，确定回收日期后持资产清单上门回收，同时办理交接手续；

⑤回收处置机构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专业化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交所相关负责人员，中央直属机关产生电子废弃物报废需求后，根据《中直机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机构名录》自行指定回收处理机构，并联系北交所，北交所依照中央直属机关的指定交给相关回收处理机构进行处置。中央直属机关向华新环保提供的均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收取费用，有关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直机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单》等资料，华新环保严格遵守《中直机关资产处置通知》的相关规定，在接到资产处置单位的通知后，严格按照规定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统一收取、运送和处理，保证处理过程的安全、环保，并出具回收处理凭证。

（2）免费获取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四机一脑”过程及合规性，

相关资源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保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17〕2314号）（以下简称“《北京市级事业单位废弃电子产品处置通知》”）、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交所相关负责人员，北交所负责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处置实施归口统一管理，按照《北京市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确定环保回收机构，对处置的电子废弃物进行分类，分派处置任务，监督处置机构工作，并做好统计分析、数据上报等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免费获取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四机一脑”过程如下：

①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或市级主管部门提出资产处置申请；

②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对资产处置申请进行审核、批复；

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接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联系北交所进行资产交接、不得自行处置；

④北交所依据批复，组织有关机构对资产进行整理、鉴别，对属于电子废弃物的统一交由环保回收机构进行处置；

⑤环保回收机构负责接收资产，在清点核实无误后，出具《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接收单》《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接收确认书》，并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盖章。待北交所盖章确认后，再返还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关于规范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07〕2736号)，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电子废弃物必须无偿交给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资质的电子废弃物处置企业进行处理。经本所律师向发文单位电话咨询并确认，《北京市级事业单位废弃电子产品处置通知》发布后，《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置工

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07〕2736号)中关于无偿交付企业处置的规定仍然有效，目前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电子废弃物仍无偿交由有资质的电子废弃物处置企业进行处理。

根据《北京市级事业单位废弃电子产品处置通知》，北交所负责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处置按照《北京市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确定环保回收机构，实施归口统一管理。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beijing.gov.cn/）公布的电子废物名录管理（第9号），纳入《北京市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的企业为华新环保、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和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经营方式为收集、拆解废弃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方式为处置废弃的电子元器件（包括需销毁处置的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生产中的废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交所相关负责人员，北交所根据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确认指定的回收单位，随后通知选中的企业前往有报废需求的行政事业单位免费回收电子废弃物，发行人等三家处置单位分配比重具有随机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产交接单，华新环保严格遵守《北京市级事业单位废弃电子产品处置通知》的相关规定，在接到北交所的通知后，严格按照规定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统一收取、运送和处理，保证处理过程的安全、环保，并出具回收处理凭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免费获取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四机一脑”过程、相关资源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 免费获取数量占同期同类拆解数量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行政事业单位采购电子废弃物的数量分别为 12.00 万台、7.88 万台和 4.23 万台，占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6.81%、3.52%和 1.68%。

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免费获取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四机一脑”过程、相关资源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自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回收的电子废弃物数量占比较小。

四、问题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如下：

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充分全面的核查验证，并按规定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同时报送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经办律师：

桑士东

2021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九、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十二、结论意见 3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33
一、问题五：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33
二、问题十：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35
三、问题十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6
四、问题十五：关于行业发展政策和地域依赖 38
五、问题十八：关于私募基金股东及“三类”股东 40
六、问题十九：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42
七、问题二十：关于土地及房屋 45
八、问题二十七：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48
九、问题三十：关于用工及社保、公积金 49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更新事项 54
一、问题十一：关于股东适格性及股东信息核查 54

二、问题十六：关于创业板定位 55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更新事项 56

一、问题三：关于供应商 56

二、问题七：关于危废处置业务行业政策及可持续性 61

三、问题九：关于补贴标准下调及电子废弃物拆解、回收业务 6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01F20201023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环保”）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3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466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5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470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021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38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8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7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或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

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含义一致。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至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登记管辖机关变更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辖的公告》，通州区马驹桥镇金桥园区市场主体登记管辖调整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行人注册地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金桥园区，因此其登记管辖机关由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 2021 年 3 月 9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回收废旧塑料；工程设计；收集、贮存、利用 HW49（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收集、贮存 HW31（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施工总承包；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收集、贮存、利用 HW49（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收集、贮存 HW31（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

《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沙越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

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共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84,165,534.80 元、127,675,612.69 元、81,212,381.4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211,841,147.4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恒易伟业

2021 年 4 月 13 日，经恒易伟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恒易伟业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恒易伟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 18 号院-2 楼 15 层 1505-4，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上述变更事项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变更备案。

2. 凯喜雅国际

根据凯喜雅国际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喜雅国际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英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43.00	51.22
2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景宁英纳凯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67	12.05
4	丽水昱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50	3.74
5	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00	2.60
6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00	1.73
7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46.00	1.73
8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00	1.73
9	杭州岩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	0.30
10	杭州秋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5
11	周万泳等16名自然人	635.61	3.18
12	库存股	296.22	1.48
合计		**20,000.00**	**100.00**

3. 青域敦行

根据青域敦行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域敦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慎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叶建荣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海南通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6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龙树资本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2. 经营范围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更新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0,433,785.31	569,508,250.90	583,195,057.50	421,988,303.89
主营业务收入（元）	397,871,222.07	559,285,581.84	571,820,193.73	417,955,074.9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6	98.21	98.05	99.0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取得的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E1101121）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经查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26日向华新环保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延续到2024年9月17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能力：电视机56万台/年，电冰箱24万台/年，洗衣机28万台/年，房间空调器16万台/年，微型计算机26万台/每年。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华新凯业

根据2021年4月30日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华新凯业经营范围变更为：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旧机动车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云南华再

根据2021年4月14日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云南华再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打印机、手机、电风扇进行拆解、破碎、分选、废旧金属回收处置及销售；收集、贮存废弃铅酸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加工技术研发；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专业承包；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含废旧物资，

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回收、加工及销售；塑料颗粒、塑料制品生产；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补充披露期间，云南华再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全部由华新环保认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入资凭证，上述出资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实缴。2021 年 8 月 19 日，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局向云南华再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3. 内蒙古华新

根据 2021 年 4 月 1 日丰镇市市场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内蒙古华新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打印机、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回收并通过物理工艺拆解、破碎和分选；回收和处理印刷电路板、电子污泥、电子垃圾；工业危险废物回收、贮存、处置；（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设计和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环保知识推广与培训；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专业承包；销售家用电器；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废旧塑料加工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再生资源（含废旧物资，不含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回收；废五金、废金属、报废电子产品、废线路板销售；报废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废造纸原料、有色金属粉末、合金及压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仓储服务；废旧电机、压缩机拆解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香蕉皮及其分公司

（1）香蕉皮

根据 2021 年 3 月 19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香蕉皮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北一街 4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1；根据 2021 年 4 月 1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香蕉皮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照明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

用软件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照明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汽车配件；道路货物运输；专业承包；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香蕉皮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根据 2021 年 4 月 6 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香蕉皮巴彦淖尔市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照明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投资咨询；销售照明设备；道路货物运输；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 2021 年 4 月 26 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香蕉皮巴彦淖尔市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照明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照明设备；道路货物运输；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新弘达

根据 2021 年 4 月 1 日丰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华新弘达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电动车、废旧蓄电池、废旧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废乳化液的回收、贮存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华新耀智

根据华新耀智的工商登记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华新耀智的注册资本由1,500.00 万元减少至 500.00 万元，其中华新环保认缴 265.00 万元，占比为53.0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入资凭证，华新环保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实缴出资。2021 年 8 月 9 日，丰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新耀智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7. 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981MA0R677Q0W”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张玉林，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再生资源的回收、仓储、利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100.00%的股权。

8. 世纪佳通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发行人关联方世纪佳通注销。

9. 邢台邢东玄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邢台邢东玄明实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军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58,956.14	5,895,208.20	3,946,456.81	2,697,815.9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云（2021）寻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	云南华再	寻甸县金所街道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天生桥片区	33,339.00	工业用地	2071.1.10	出让	—

2.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1	赵如强	华新环保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街道办事处角门 16 号院 3 号楼	女生宿舍	2021.8.9-2022.8.8	58.70
2	包头市银洁利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华新	包头市高新区劳动路 108 号	仓库	2021.4.1-2022.3.31	600.00
3	王洪	香蕉皮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街道办事处景盛中街七号院	宿舍	2021.3.25-2022.3.24	54.00
4	昆明优客工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华再	昆明市盘龙区席子营霖岚广场	办公	2021.6.23-2022.6.22	56.00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815882	2021.2.21-2031.2.20	25	理发用披肩；防水服；婴儿全套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围巾；服装绶带；婚纱；帽子；袜；手套（服装）；服装带（衣服）；服装；十字褡；浴帽；睡眠用眼罩；驾驶员服装；化装舞会用服装（截止）	原始取得
					26	线轮带；假发；针；妇女紧身衣上衬骨；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发带；服装扣；人造花；衣服装饰品；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截止）	
					27	席；地板覆盖物；地垫；垫席；浴室防滑垫；防滑垫；墙纸；汽车用脚垫；榻榻米垫（截止）	
					28	伪装掩蔽物（体育用品）；狩猎用哨子；击球手用手套（运动器件）；棋；体育活动用球；游戏器具；游戏机；游戏套环；玩具；咬钩指示器（钓具）；拉拉队用指挥棒；抽奖用刮刮卡；轮滑鞋；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合成材料制圣诞树；塑胶跑道；运动用吸汗带（截止）	
					29	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明胶；加工过的槟榔；食用海藻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提取物（截止）	
2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96397	2021.2.21-2031.2.20	20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塑料包装容器；镜子（玻璃镜）；动物标本；家养宠物用床；棺材用非金属附件；装饰用木条；缆绳和管道用非金属夹；软垫；非金属螺母；竹子；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截止）	原始取得
					21	瓷器；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洒水设备；梳；刷子；牙刷；扫地毯器；玻璃板（原材料）；盆（容器）；香炉；制刷原料；牙签；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玻璃瓶（容器）；饮水槽；室内水族池；捕虫器（截止）	
					22	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绳索；网；帆；防水帆布；瓶用草制包装物；裹尸袋；纤维纺织原料；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帐篷（截止）	
					23	纺织用玻璃纱；人造线和纱；线；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纺织线和纱；人造丝；尼龙线；人造毛线；精纺毛纱（截止）	
					24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浴用织品（服装除外）；家庭日用纺织品；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桌布（非纸制）；纺织品制马桶盖罩；伊斯兰教隐士用龛（布）；哈达；寿衣；毡；装饰织品；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截止）	
3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50990	2021.2.21-2031.2.20	2	染色剂；着色剂；食用色素；防腐蚀剂；文身用墨；天然树脂；印刷油墨；复印机用碳粉（截止）	原始取得
					3	香皂；洗澡用化妆品；牙膏；动物用化妆品；香精油；香木；去污剂；抛光制剂；金属碳化物（研磨料）（截止）	
					4	矿物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电；传动带防滑剂；润滑油；汽油；气体燃料（截止）	
4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50593	2021.2.21-2031.2.20	9	放映设备；空气分析仪器；运载工具用测速仪；视听教学仪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器；光学纤维；复印机；行车记录仪；便携式遥控阻车器；电阻材料；遥控装置；电测量仪器；科学用探测器；电解装置；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镜（光学）；计数器；邮戳检查装置；验钞机；口述听写机；闪光信号灯；人脸识别设备；秤；量具；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荧光屏；避雷针；动画片；报警器；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截止）	
					10	牙科设备和仪器；人工呼吸设备；避孕套；放射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机械外骨骼；医务人员用面罩；奶瓶；矫形用物品；线（外科用）（截止）	
					11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电暖器；核燃料和核减速剂处理装置；舞台烟雾机；水供暖装置；自动浇水装置；非医用固化灯；冷冻设备和机器；头发用吹风机；空气除臭装置；烘烤器具（截止）	
5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43374	2021.03.07 - 2031.03.06	1	食品工业用维生素；醚；工业用酚；酸；工业用二氧化钛；醋酸盐（化学品）；工业用过氧化氢；制漆用化学品；皮革翻新用化学品；纸浆；除颜料外的制造搪瓷用化学品；工业用谷氨酸；增塑剂；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酶；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酯；工业用甲基苯；酒精；准金属；碱；蛋白质（原料）；碳水化合物；表面活性剂；蒸馏水；化学物质制过滤材料；摄影用还原剂；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非食品用防腐盐；工业用化学品；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液化淀粉制剂（去胶剂）；动物炭；工业用亮色化学品；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生产加工用去污剂；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铸造制模用制剂；酮；醛；生物碱；纺织工业用上浆料（截止）	原始取得
6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41695	2021.2.21-2031.2.20	7	离心机；空气冷凝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铸造机械；风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力动力设备；制针机；电焊设备；阀（机器部件）；轴承（机器部件）；气压缸（机器部件）；塑料加工机器；包装机械；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纺织工业用机器；制茶机械；制灯泡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上浆机；水族池通气泵；动物剪毛机；机锯（机器）；造纸机；盐池压平机；滚筒（机器部件）；切断机（机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电控拉窗帘装置；电镀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金属加工机械；缝合机；电池机械；制笔机械；制搪瓷机械；蒸汽机；内燃机点火装置；制纽扣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电子工业设备；涂漆机；发电机；工业用喷墨打印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截止）	
					8	剪刀；餐具（刀、叉和匙）；抹刀（手工具）；磨具（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鱼叉；剃须刀；手动的手工具；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锥子；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抛光铁器（抛光工具）（截止）	
7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90254	2020.12.14 - 2030.12.13	38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移动电话通信；电话通信；无线电广播；电话业务；电信信息；数字文件传送；电传业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送（截止）	原始取得
					39	车辆共享服务；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观光旅游运输服务；导航；马车运输；操作运河水闸；旅行陪伴；管道运输；替他人发射卫星；潜水服出租；给水；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轮椅出租；灌装服务；海上运输（截止）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8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93129	2021.2.7-2031.2.6	43	烹饪设备出租；照明设备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饮水机出租（截止）	原始取得
					44	配镜服务；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45	为特殊场合释放鸽子；互联网域名租赁；服装出租；开保险锁；组织宗教集会；失物招领；宗谱研究；法律研究；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殡仪；消防；领养代理；保险箱出租；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截止）	
9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97924	2021.2.7-2031.2.6	14	玉雕艺术品；未加工的银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黄金；贵金属制盒；钟外壳（钟的部件）；表；表玻璃；人造金刚石；电子万年台历；机械手表（截止）	原始取得
					15	弦乐器；弹拨乐器；校音器（定音器）；乐器弦轴；乐器键盘；钢琴；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打击乐器；乐器弦（截止）	
					16	印刷纸；笔（办公用品）；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建筑模型；文具用胶带；绘画仪器；姓名地址印写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硬纸管；海报；新闻刊物；图画；包装纸；描图纸；裁缝用粉块；卫生纸；办公用夹；墨汁；印章（印）；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画家用画架；纸（截止）	
					17	半加工人造树脂；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乳胶（天然胶）；塑料板；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贮气囊；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截止）	
					18	伞；毛皮；背包；人造革箱；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带子；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手杖；牵引动物用皮索；皮带（鞍具）（截止）	
10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98184	2021.2.7-2031.2.6	34	电子水烟袋；烟草；烟丝；香烟盒；火柴；香烟过滤嘴；烟用过滤丝束；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吸烟用打火机；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电子香烟（截止）	
					35	销售展示架出租；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36	信托（截止）	
					37	排水泵出租；维修电力线路；医疗器械的杀菌；洗碗机出租；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施工监督；采石服务；飞机保养与修理；钟表修理；防锈；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轮胎翻新；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清洗服务（截止）	
11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813335	2021.2.7-2031.2.6	30	咖啡；天然增甜剂；冰淇淋；食盐；醋；调味料；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搅稠奶油制剂；食用预制谷蛋白（截止）	原始取得
					31	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新鲜槟榔（截止）	
12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813893	2021.2.7-2031.2.6	32	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啤酒；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啤酒；饮料用麦芽糖浆（截止）	原始取得
13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751237	2021.4.7-2031.4.6	5	宠物尿布；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培养细菌用介质；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气体；卫生巾；医用放射性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截止）	原始取得
					6	金属制固定式狗用垃圾袋分配器；五金器具；手铐；捕野兽陷阱；铁路金属材料；金属锁（非电）；机器传动带用金属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扣；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金焊料；锚；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墓碑用青铜制纪念物；普通金属线；家具用金属附件；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金属管；小五金器具（截止）	
14	HWAXIN ENVIRONMENTAL	华新环保	50521884	2021.6.21-2031.6.20	14	机械手表；表；未加工或半加工黄金；玉雕艺术品；未加工的银合金；表玻璃；电子万年台历；人造金刚石；贵金属制盒；钟外壳（钟的部件）（截止）	原始取得
					19	制煤砖用黏合料；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木材；建筑石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纪念碑；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非金属铸模；建筑用玻璃；石膏（建筑材料）（截止）	
15	HWAXIN ENVIRONMENTAL	华新环保	50537086	2021.6.21-2031.6.20	40	替他人定制 3D 打印；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水处理；服装制作；锅炉出租；布料化学处理；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烧制陶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剥制加工；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印刷；空气净化；艺术品装框；牙科技师服务；发电机出租；药材加工；燃料加工；材料锯切服务；雕刻；能源生产；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截止）	原始取得
16	HWAXIN ENVIRONMENTAL	华新环保	50518602	2021.6.21-2031.6.20	7	塑料加工机器；包装机械；阀（机器部件）；轴承（机器部件）；气压缸（机器部件）；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制茶机械；纺织工业用机器；制灯泡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化肥制造设备；蒸汽机；内燃机点火装置；制纽扣机；酿造机器；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电子工业设备；涂漆机；发电机；缝合机；电池机械；制笔机械；卫生巾生产设备；制搪瓷机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械；蜂窝煤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印刷机；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上浆机；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金属加工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切断机（机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滚筒（机器部件）；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挤奶机；盐池压平机；动物剪毛器；机锯（机器）；造纸机；工业用喷墨打印机；电控拉窗帘装置；电镀机；铸造机械；风力动力设备；制针机；离心机；空气冷凝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电焊设备（截止）	
17	HWAXIN ENVIRONMENTAL	华新环保	50517171	2021.6.21-2031.6.20	39	马车运输；操作运河水闸；旅行陪伴；管道运输；替他人发射卫星；潜水服出租；给水；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轮椅出租；灌装服务；海上运输；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车辆共享服务；导航；汽车运输（截止）	原始取得
18	HWAXIN ENVIRONMENTAL	华新环保	50523029	2021.6.21-2031.6.20	1	工业用过氧化氢；制漆用化学品；皮革翻新用化学品；纸浆；纺织工业用上浆料；除颜色外的制造搪瓷用化学品；工业用谷氨酸；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生产加工用去污剂；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铸造制模用制剂；摄影用还原剂；非食品用防腐盐；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工业用化学品；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液化淀粉制剂；动物炭；工业用亮色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工业用甲基苯；酒精；生物碱；准金属；碱；蛋白质（原料）；碳水化合物；酮；醛；酯；表面活性剂；蒸馏水；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增塑剂；肥料；化学物质制过滤材料；醋酸盐（化学品）；醚；工业用酚；干冰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二氧化碳）；食品工业用维生素；工业用酶；酸；工业用二氧化钛；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截止）	
19	华新绿源	华新环保	45816990	2021.7.7-2031.7.6	40	锅炉出租；替他人定制 3D 打印；服装制作；水处理；雕刻；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布料化学处理；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金属处理；烧制陶器；印刷；空气净化；艺术品装框；牙科技师服务；发电机出租；药材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截止）	原始取得
					41	室内水族池出租；组织彩票发行；导游服务；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录像带发行；提供体育设施；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动物园服务（截止）	
					42	地图绘制服务；替他人称量货物；平面美术设计；艺术品鉴定；（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质量评估；地质研究；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医学研究；技术研究；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服装设计；质量控制；笔迹分析（笔迹学）（截止）	
20	HUAXIN ENVIRONMENTAL	华新环保	50514165	2021.8.14-2031.8.13	6	金属管；金焊料；锚；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墓碑用青铜制纪念物；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普通金属线；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手铐；捕野兽陷阱；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金属标志牌；金属锁（非电）；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金属制固定式狗用垃圾袋分配器；小五金器具（截止）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2020.11.11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5207.3	一种废旧冰箱空调压缩机环保处理回收装置	内蒙古华新	专利权维持
2	2020.11.11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5206.9	一种热处理渗碳氰渣固废运输箱	内蒙古华新	专利权维持
3	2020.11.11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5075.4	一种颜料生产用氧化铬残渣填埋处理装置	内蒙古华新	专利权维持
4	2020.11.11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5209.2	一种废旧电子产品线材拆解剥离回收装置	内蒙古华新	专利权维持
5	2020.08.07	实用新型	ZL 202021636099.1	一种专用于存储废旧发动机的托盘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6	2020.08.07	实用新型	ZL 202021637868.X	一种便于汽车二手车机盖存放的存储立体架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7	2020.08.07	实用新型	ZL 202021637835.5	一种便于汽车二手车门存放的存储框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8	2020.06.04	实用新型	ZL 202021003167.0	一种压缩机用沥油装置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9	2020.06.04	实用新型	ZL 202021002365.5	一种废旧材料收集筐	云南华再	专利权维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形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单位：元）
贵金属及铜物料回收利用项目	32,431,446.43
云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	2,635,147.46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29,119,193.92
刚性填埋厂项目	5,675,152.98
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1,699,048.57

智能仓库改造项目	2,050,040.11
零星工程	1,830,057.01
合计	**75,440,086.4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主要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授信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内蒙古华新与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垃圾焚烧飞灰委托处置》协议，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华新处理、处置焚烧市政生活垃圾产生的飞灰，预计处置重量 9,600 吨，处置价格为 1,950 元/吨。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资产回收服务协议》，字节跳动委托发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回收或再次销售台式机、便携式个人电脑、服务器等设备的相关服务。字节跳动每次向发行人委托服务时，应当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委托书》。2021 年 1 月 26 日，双方签订《服务委托书》，字节跳动委托发行人回收廊坊机房服务器，回收处置设备价格总计为 36,645,480.50 元；2021 年 1 月 27 日，双方签订《服务委托书》，字节跳动委托发行人进行服务器回收，回收

处置设备价格总计为24,927,701.00元。

3. 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使用期限	用途及担保	备注
2021026RS00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21.04.13至2022.02.06	用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最高额抵押：以华新环保名下的“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一街4号院1号楼1至3层101，4号1至5层101”房产作为抵押物 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军提供最高额保证	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军	5,000.00	2021.04.13	2022.02.06	否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提供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军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单位：元)
丰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应收退税款	1,720,864.27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936,774.00
北京鹏龙利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5,000.00
合计		**4,162,638.27**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单位：元）
往来款	6,733,406.90
劳务费	35,831.25
保证金	2,989,788.86
其他	665,369.79
合 计	**10,424,396.8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内蒙古华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危险废弃物处置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 号）等规定，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子公司云南京新、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弘达、华新耀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子公司华新贵金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3.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享受<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的通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后，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 号）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 40%部分）；华新弘达、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耀智 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 5%的税率基础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 40%部分，即免征 2%，实际税率为 3%。2021 年 1-6 月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年第 12 号)，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 2021 年公司的子公司华新弘达、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耀智、华新贵金实际享受税率为 1.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补贴依据	主体
1	2,000.00	《顺义区专利促进与保护实地细则》（顺政发[2019]10 号）	华新凯业
2	307,800.00	《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乌人社办[2020]158 号）	内蒙古华新
3	300,000.00	《顺义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顺政发[2019]9 号）及《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拨付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	华新凯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涉及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民事判决书》[（2021）内 09 民终 240 号]，发行人与河南林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林兰”）的买卖合同纠纷已由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7 月 6 日，丰镇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 0981 执 54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受理华新环保的强制执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因合同对方未按《贵金属提取项目设备系统购销合同》等约定提供符合约定的设备，故向法院提起诉讼，系发行人正当行使权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判决维持原判，即解除发行人与河南林兰签订的《贵金属提取项目设备系统购销合同》等协议，河南林兰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发行人设备款 4,486,408.00 元，发行人同时返还河南林兰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由河南林兰提供的设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已从其他渠道采购了所需设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一、问题五：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该情形主要发生在华新凯业，采购内容主要为报废机动车，销售内容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业务供应商和客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同时为报废机动车车主代办机动车注销证明，他们代替车主将报废机动车交给华新凯业等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企业，来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注销证明。此类供应商和客户不具备私自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资格，需要从华新凯业等正规拆解企业处回收可再次使用的汽车零部件。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代办机动车注销证明是否需要相关资质，结合代办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识别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供应商最终供应货源情况。

（2）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时间、主要产品、经营数据、未设立公司的原因等，发行人与相关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获取订单的方式等，发行人与其同时存在购销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补充披露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以及价格确定方法，与其他方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其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4）结合上述业务开展模式、相关合同签署情况、相关采购报废车拆借物能否向其他方销售、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该业务采用全额法而非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产生原因，采购销售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三）补充披露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以及价格确定方法，与其他方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其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华新凯业，采

购内容主要为报废机动车，销售内容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华新凯业采购报废机动车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车体重量和零部件缺损程度确定采购价格，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和历史成交价格，通过议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如下：

年份	序号	姓名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邓飞	报废机动车	45.21	2.80%	汽车零部件	20.81	0.49%

注：具有关联关系的个人已合并披露。其中，邓飞与邓艳为姐妹关系，邓飞和邓艳合并计入邓飞。

二、问题十：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转贷、销售部员工存在代收废旧汽车零部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

（1）披露华展鑫荣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是否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

（2）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披露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说明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是否清理完毕，结合废旧汽车零部件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风险。

（3）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财务内控问题，变更前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明显不一致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问、第 26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

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二）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披露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说明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是否清理完毕，结合废旧汽车零部件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风险。

1.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及其他明细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丰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172.09
巴彦淖尔市宏昌物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00
河南林兰科技有限公司	3.12
其他（15 家）	6.97
合计	**187.18**

2. 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问、第 26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三、问题十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8,542.40 万元、5,555.40 万元、207.80 万元和 216.91 万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拆借期限、利率等，说明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向关联方借款而非采用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具体原因。

（2）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罚没车处置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3）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一）说明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拆借期限、利率等，说明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向关联方借款而非采用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具体原因。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补充披露期间，新增注销关联方世纪佳通。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世纪佳通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的姐姐张呼梅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张玉林持股 25%并担任监事。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世纪佳通因长期未开展经营，经股东

会决议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世纪佳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世纪佳通按照简易注销程序注销，向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债权债务全部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世纪佳通在注销时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四、问题十五：关于行业发展政策和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受《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范。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相关客户要求回收企业拥有电子废弃物拆解资格并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来源于内蒙古自治区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移出地相关部门申请，移出地应当商经接受地相关部门同意方可批准，部分省市已限制外省危险废物转入。

请发行人：

（1）分析《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涉及的各项改革措施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说明第六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先证后照”与第六节“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中“先照后证”的含义，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说明危废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3）结合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充分提示持续经营风险。

（4）发行人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等业务过程是否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二）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说明危废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补充披露期间，按照省份披露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2021年1-6月				
地域	**处置数量（吨）**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内蒙古自治区内	2,847.44	5.76	748.80	8.91
内蒙古自治区外	46,572.58	94.24	7,653.59	91.09
合计	**49,420.02**	**100.00**	**8,402.39**	**100.00**

（三）结合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充分提示持续经营风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地域分布构成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开展区域	2021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电子废弃物拆解	基金补贴	6,761.72	16.99
	华北	9,462.39	23.78
	其他	4,071.79	10.23
	小计	**20,295.90**	**51.01**
报废机动车拆解	华北	3,612.76	9.08
	其他	642.12	1.61
	小计	**4,254.88**	**10.69**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华南	5,599.32	14.07
	华北	1,088.97	2.74
	其他	145.66	0.37
	小计	**6,833.96**	**17.18**
危险废物处置	华东	2,554.29	6.42
	华北	3,650.21	9.17
	内蒙古自治区内	748.80	1.88
	其他	1,449.09	3.64
	小计	8,402.39	21.12
合计		**39,787.13**	**100.00**

2021 年 1-6 月为危险废物处置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北等产废较大的地区。2021 年内蒙古华新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新客户，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不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五、问题十八：关于私募基金股东及“三类”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认为凯喜雅国际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等手续。

（2）非自然人股东中，青域教行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

（3）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管理人承诺，将产品存续期限延长至持有的华新环保股票不再受到流通限制之日，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

请发行人：

（1）结合凯喜雅国际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等因素，说明认定凯喜雅国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判断依据。

（2）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产品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说明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实际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说明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管理人延长产品期限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产品合同约定，是否需取得委托人或出资人一致同意，是否存在锁定期到期前清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风险，在减持完成前是否可以处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和过程。

核查意见：

（一）结合凯喜雅国际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等因素，说明认定凯喜雅国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判断依据。

补充披露期间，凯喜雅国际的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英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43.00	51.22
2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景宁英纳凯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67	12.05
4	丽水昱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50	3.74
5	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00	2.60
6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00	1.73
7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46.00	1.73
8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00	1.73
9	杭州岩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	0.30
10	杭州秋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5
11	周万泳等16名自然人	635.61	3.18
12	库存股	296.22	1.48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产品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成立，说明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实际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补充披露期间，青域敦行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109.00	7.45%
2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7.28%
3	杭州青域睿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9.9%
4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11.36%
5	上海零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7.76%
6	广东环葆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
7	湖南顺华锂业有限公司	2,000.00	46.06%
8	浙江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29.82%

注：上海零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环葆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北京能链众合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广东环葆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名字。

六、问题十九：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弘达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及华新弘达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再次申领的进展情况，再次申领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与前次存在差异，结合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再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说明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环评资质是否齐备。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是否存在因资质不全导致无法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合作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4）结合公司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5）说明已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是否处于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二）说明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环评资质是否齐备。

补充披露期间，募投项目“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云（2021）寻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是否存在因资质不全导致无法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合作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

（1）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客户及其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销售危险废物类别	客户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经营范围
1	铅酸蓄电池 HW31	北京超能环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D1100003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 HW31(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
2	铅酸蓄电池 HW06、HW12、HW49、HW50	北京深海坦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D1101060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 HW06,900-404-06;HW12,900-252-12;HW49,900-041-49;HW50,900-049-50(以上仅限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HW06、HW12、HW49 和 HW50)

（2）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客户及其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情况
1	呼和浩特市恒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制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

对于荧光粉、含汞灯管、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公司亦已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置，补充披露期间，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委托处置废物类别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经营范围
1	废油 HW08	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0981016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利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5 万吨/年、HW11 废焦油 30 万吨/年、HW11 废焦油渣 3 万吨/年、HW49 5 万吨/年

（四）结合公司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E1101121）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到期，经查阅华新环保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延续到 2024 年 9 月 17 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能力：电视机 56 万台/年，电冰箱 24 万台/年，洗衣机 28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16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26 万台/每年。

七、问题二十：关于土地及房屋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子公司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2011 年 1 月发行人已按约定向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缴纳土

地款，但由于历史原因，土地的使用权证至今尚未办理完毕。该片土地也是募投项目之一“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土地已经昆明市东川区政府批准立项，且该建设用地已取得农用地征转批复，但仍需履行土地招拍挂出让程序，存在无法取得土地所有权证的风险。

（2）目前，公司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共计 16 项，建筑面积共计 45,219.01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说明在发行人已缴纳土地款的情况下，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在审核阶段成功办理产权证书，是否需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说明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办理进展情况，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3）分析在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情况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说明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应对措施。

（4）如无法在短期内办理上述产权证书，请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如是，请分析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5）披露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说明在发行人已缴纳土地款的情况下，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在审核阶段成功办理产权证书，是否需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补充披露期间，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云（2021）寻甸县不动产权第0000458号	云南华再	寻甸县金所街道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天生桥片区	33,339.00	工业用地	2071.1.10	出让	—

（四）如无法在短期内办理上述产权证书，请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如是，请分析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通过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集中在云南华再和内蒙古华新，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土地或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更新如下：

主体	2021年1-6月	
	产生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内蒙古华新	13,655.35	34.10
云南华再	7,569.86	18.90
合计	**21,225.21**	**53.01**
主体	**2021年1-6月**	
	产生利润总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内蒙古华新	5,326.22	56.47
云南华再	1,710.39	18.13

合计	**7,036.62**	**74.60**
主体	**2021 年 1-6 月**	
	产生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内蒙古华新	5,218.85	61.55
云南华再	1,348.88	15.91
合计	**6,567.73**	**77.46**

八、问题二十七：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支出金额分别为 67.11 万元、111.79 万元、755.51 万元及 68.3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环保基建投入支出 551.1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环保基建投入支出对应的具体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 2019 年环保基建投入支出对应的具体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环保投入类别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备注	投入金额	合计
2021 年 1-6 月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及费用	18.55	38.8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和除尘设备及费用	4.99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设备及费用	5.32	
	环保检测费用	环保检测费用	9.95	

2．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超越环保披露了环保支出金额，因此选择超越环保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超越环保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超越环保	未披露	990.24	2,428.00	682.00
发行人	38.81	155.17	755.51	111.79

九、问题三十：关于用工及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068.62 万元、1,599.92 万元、2,162.46 万元、869.80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为 366 人。

（2）2017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9.15%。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对应人工成本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变化情况，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

员人工薪酬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 2017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按员工实际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对应人工成本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变化情况，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薪酬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1. 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对应人工成本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变化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人工成本支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公司主体	**生产人员人数**	**生产人工成本支出**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华新环保	115	500.76	4.35
华新凯业	39	145.80	3.74
内蒙古华新	177	651.74	3.68
云南华再	118	455.86	3.86
合计	**449**	**1,754.15**	**3.91**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员工工资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主要由于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项业务均有所增长，对应生产人员工资增加。

2. 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华新凯业、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的注册所在地最低工资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注册地所在省市区	所在地 最低工资划档	2021 年 1-6 月
华新环保	北京市通州区	—	1.32
华新凯业	北京市顺义区	—	1.32
内蒙古华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二类地区	1.00
云南华再	云南省 昆明市东川区	二类地区	0.90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

3．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薪酬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年度	公司	主营业务成本-生产人员薪酬（万元）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2021 年 1-6 月	华新环保	1,754.15	449	3.91
	超越环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大地海洋[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生产人员平均公司，相关数据不可比。

（二）说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 2017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说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1.6.30	601	基本养老保险	562	39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562	39
		失业保险	562	39
		工伤保险	562	39
		生育保险	562	39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社会保险未缴纳人员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险种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①	返聘员工②	在其他单位缴纳③	自愿放弃④
2021.6.30	养老	601	562	39	6	27	6	0
	医疗	601	562	39	6	27	6	0
	失业	601	562	39	6	27	6	0
	工伤	601	562	39	6	27	6	0
	生育	601	562	39	6	27	6	0

注：①新入职员工：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各期末当月 15 日，截至各期末截止日，社保尚在办理中，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补缴政策不同导致部分未缴社保的新入职员工无法补缴。

②返聘员工：返聘员工不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④自愿放弃：员工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查阅发行人的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1.6.30	601	住房公积金	564	37

补充披露期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①	返聘员工②	在其他单位缴纳③	自愿放弃④
2021.6.30	601	564	37	6	27	4	0

注：①新入职员工：员工入职时间晚于报告期各期期末当月 25 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积金尚在办理中。

②返聘员工：返聘员工不再需要为其缴纳公积金。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其缴纳公积金，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公积金，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④自愿放弃：员工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本人缴纳公积金，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公积金，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按员工实际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补充披露期间，经测算发行人按照实际工资薪酬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社会保险	7.58
住房公积金	57.47
总计	**65.05**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测算需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为 1,141.51 万元。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测算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	65.05
利润总额	12,266.38
需缴纳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0.53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更新事项

一、问题十一：关于股东适格性及股东信息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青域敦行出资人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其中龙树资本1504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8月6日。

请发行人：

（1）说明青域敦行相关契约型基金出资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对应契约型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

（2）进一步说明龙树资本1504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如在青域敦行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清算的具体影响，投资人是否就契约型基金到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上述契约型基金在锁定期前清算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何处理，清算前所需履行的程序。

（3）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核查意见：

（一）说明青域敦行相关契约型基金出资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对应契约型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满足股东适格性要求。

补充披露期间，青域敦行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109.00	7.45%
2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7.28%
3	杭州青域睿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9.9%
4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11.36%
5	上海零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7.76%
6	广东环葆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
7	湖南顺华锂业有限公司	2,000.00	46.06%
8	浙江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29.82%

注：上海零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环葆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北京能链众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环葆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名字。

二、问题十六：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相关专业技术的理论基础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含量及其先进性、发行人相关技术壁垒和技术的可替代性、发行人技术工人学历状况、发行人对技术工人的基本要求及培训上岗过程等，并与社会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相关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及技术迭代情况等比较，分析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表现，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多年来一直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持续进行高水平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现已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智力支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32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32%。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133.51 万元、1,486.26 万元、2,368.44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1,300.04 万元。研发支出连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公司生产工艺具有较高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与制定了 8 项国家行业标准。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公司已储备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较为成熟的废旧电子废弃物拆解能力、报废机动车拆解能力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公司拥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包括废旧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的 URT 冰箱拆解线、电子线路板拆解线、液晶显示器和主机拆解线、电视机工装板线；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中的解体机、液压打包机、履带挖掘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中的各类实验室设备、固化设备、污水车间设备等。

公司创新能力较强，自主研发出一系列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公司技术水平广受认可，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研究的《报废电子产品处置和有色金属材料回收绿色成套技术及示范》、《废旧电子电器处置和资源化技术及其工业化应用》和《复杂组分战略金属再生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更新事项

一、问题三：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回复显示：

（1）较之超越环保，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存在个人供应商的情形；较之大地海洋，发行人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更低，采购金额占比更高。

（2）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通过发行人自开发票、取得税务局代开发票的方式取得全部个人供应商采购发票，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未取得个人供应商采购发票。

（3）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高、中、低端废旧服务器的价格在不同年

份差异较大。

（4）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规模主要取决于废旧电子设备的回收量，主要受上游处置单位处置计划的影响，该业务并非每天均衡发生，具有一定批次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个人供应商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合作历史等说明个人供应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占比较低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自开发票、代开发票的税率，自开发票、代开发票、未开发票是否符合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结合主要个人供应商税收缴纳情况、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及主要个人供应商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对发行人采购稳定性的影响。

（4）进一步说明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高、中、低端废旧服务器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该业务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列示对个人供应商的走访、函证等情况，请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就采购真实性、税收凭证的合法合规性、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所采取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核查意见：

（一）结合个人供应商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合作历史等说明个人供应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占比较低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主要个人供应商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合作历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相关供应商，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历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个人供应商，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与主要个人供应商的合作规模、合作历史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合作起始年份	业务规模
2021 年 1-6 月	1	吕宝强	2,839.64	13.93	2017 年	约 7,000 万元
		吕秀新	645.21	3.16	2017 年	
	2	王双宝	1,445.91	7.09	2011 年	约 4,000 万元
	3	栗现军	906.21	4.44	2014 年	约 1,400 万元
		连海霞	110.89	0.54	2018 年	
	4	崔占强	940.75	4.62	2014 年	约 1,500 万元
		杜爱芳	1.41	0.01	2014 年	
	5	闫贵敏	686.63	3.37	2017 年	约 1,300 万元
	合计		**7,577.87**	**37.16**		

2. 发行人较同业，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较低但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超越环保、大地海洋、格林循环公开文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超越环保、大地海洋及格林循环包含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格林循环未披露个人供应商数量及占比，可比性较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个人供应商数量及供应金额结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超越环保、大地海洋的拆解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项目	供应商总数量	个人供应商数量	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	采购总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超越环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大地海洋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911	100	10.98	12,295.98	12,120.19	98.57

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可比性较低。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总数量	个人供应商数	个人供应商数量占比（%）	采购总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260	100	38.46	12,295.98	12,120.19	98.57

（四）进一步说明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高、中、低端废旧服务器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高、中、低端废旧服务器的情况更新如下：

供应商名称	类别	平均单价（元/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高端废旧服务器	—	4,073.89
	中端废旧服务器	—	—
	低端废旧服务器	—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高端废旧服务器	—	—
	中端废旧服务器	—	—
	低端废旧服务器	153.15	190.42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废旧服务器	4,773.26	3,473.75
	中端废旧服务器	—	—
	低端废旧服务器	—	—

1.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阿里巴巴采购服务器。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自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低端服务器单价较低主要因服务器使用年限较长，配置较低，因此单价较低。

3.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服务器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年底采购平均采购单价上涨 30%以上，主要因决定二手服务器价格的 CPU 和内存档次明显提高，2021 年服务器内存全部为 DDR4,而 2020 年年底采购的服务主要为 DDR3，且单台机器中配置的内存数量也低于 2021 年。2021 年 1-6 月，服务器 CPU 主要以 Intel(R) Xeon(R) CPU E5-2650 v4 @ 2.20GHz x2 和 Intel(R) Xeon(R) CPU E5-2683 v4 @2.10GHz x2 等 V4 版本为主，较 2020 年服务器高了一代，因此平均采购单价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五）结合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该业务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2021 年 1-6 月
1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	-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016.3-至今	73.15
3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561.42
4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
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
6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7	广东一一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8	北京市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9	上海英迈物流有限公司	2018.3-至今	153.21
10	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
11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	5,194.74
12	其他公司		336.94

合计	**6,319.46**

（六）列示对个人供应商的走访、函证等情况，请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就采购真实性、税收凭证的合法合规性、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所采取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补充披露期间，对个人供应商的函证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函证数量	函证金额	函证比例（%）	回函数量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回函中不符数量	回函不符的函证金额	回函不符差异金额	回函差异比例（%）
2021年1-6月	49	11,583.55	90.68	49	11,583.55	100.00	-	-	-	-

其中 2021 年 1-6 月主要个人供应商的回函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0.68%。

报告期各期访谈个人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占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78.78%。

二、问题七：关于危废处置业务行业政策及可持续性

申报文件及前期问询回复显示：

（1）近期《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出台，对发行人危废处置业务具有一定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业务适用《内蒙古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收费通知》），该政策规定对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3）危险废物填埋坑填埋作业达到设计容量后，其使用寿命终止并封场覆盖。封场后除绿化或开挖回取废物进行利用外，禁止在原产地进行开发用作其他用途，填埋坑封场后到达设计寿命期的期间内需进行长期维护和监测。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订)》（以下简称《固废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及《固废防治法(2020修订)》第八十八条均规定，重点危险废物集

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

请发行人：

（1）详细说明《实施方案》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处置需求”“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2022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等规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发行人现有危废处置业务及危废新建处置设施是否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

（2）说明《收费通知》及上位法目前修订废止情况，除上述文件外其他已生效及拟生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危废处置收费标准的具体规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危废处置业务实际收费单价是否严格按照《收费通知》执行，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开展危废处置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3）结合报告期内危废填埋场地设计服务年限及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期上述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摊销折旧金额计算过程，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说明报告期内开展危废处置业务费用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生产成本情况，是否符合《固废防治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对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说明刚性填埋场建成前相关种类危废处理方式，报告期期内危废填埋种类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详细说明《实施方案》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

能力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处置需求”“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2022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等规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发行人现有危废处置业务及危废新建处置设施是否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

报告期内，内蒙古华新处置危险废物以焚烧减量后的残渣为主，补充披露期间，具体情况更新如下所示：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处置类别	处置量（吨）	占比（%）
焚烧处置残渣	44,640.66	90.33
其他	4,779.36	9.67
合计	49,420.02	100.00

（四）说明刚性填埋场建成前相关种类危废处理方式，报告期期内危废填埋种类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

目前公司对于新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执行情况

新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发布后，公司积极响应，对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变更，将原规划但尚未建设的第 6 柔性填埋区变更规划为刚性填埋区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并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对其中部分刚性填埋场进行建设。

2020 年 12 月，公司刚性填埋场第 1 填埋区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取得更新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总填埋量仍为 9.5 万吨/年，其中柔性填埋降至 8.3 万吨/年、新增刚性填埋 1.2 万吨/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合计处置危险废物 49,420 吨，其中通过柔性填埋场处置 46,467 吨，通过刚性填埋场处置 2,953 吨。

如未来监管部门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关于柔性填埋场的准入标准，则公司通过刚性填埋场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的比例将相应提高。刚性填埋场建造成本高于柔性填埋场，因此刚性填埋场单位处置成本高于柔性填埋场。如果刚性填埋场收取的单位处置费用增幅无法匹配单位处置成本的增幅，则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将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对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鉴于本次《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修订是基于旧版标准执行 18 年后的首次更新，预计短期内再次对《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更新的可能性较小。基于现行的《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公司 2021 年 1-6 月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中，通过柔性填埋处置占比约为 94%，因此预计该标准的执行不会导致柔性填埋场处置需求大幅下降，不会造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柔性填埋场闲置，无需对柔性填埋场进行减值处理。

三、问题九：关于补贴标准下调及电子废弃物拆解、回收业务

申报文件及前期问询回复显示：

（1）2021年3月相关部门发布《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并于4月1日开始执行，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补贴标准进行下调。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免费获取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四机一脑”电子废弃物。

请发行人：

（1）结合2021年第二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单价、采购量、采购金额、相关业务收入同比及环比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基金补贴标准下降可能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2）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免费获取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四机一脑”过程及合规性，免费获取数量占同期同类拆解数量比

例，相关资源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二）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免费获取中央直属机关和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四机一脑”过程及合规性，免费获取数量占同期同类拆解数量比例，相关资源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行政事业单位采购电子废弃物的数量为2.62万台，占采购量的比例为1.8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经办律师：

桑士东

2021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恒 01F20201023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3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466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5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470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021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38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8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7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195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含义一致。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至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问题二：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废塑料、杂铜的销售价格低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废塑料售价较低主要是废塑料拆解产物占比不足 2%，且该类塑料杂质较多；杂铜售价较低主要因为是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以冰箱冰柜碎铜，空调铜导管为主，该类产物铜含量超过 90%；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以铜含量较低的废铜线、废铜线插头、废电机马达等杂铜为主，该类产物铜含量约在50%-60%之间。

（2）单次竞拍中参与竞拍的客户数量普遍为 5-8 家，如果参与拍卖的客户数量少于 3 家，则转为线下议价。

请发行人：

（1）说明电子废弃物及报废机动车相似产物所对应原材料在含量、品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对相关原材料的拆解过程、拆解精细度、是否深加工等说明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销售价格与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竞价方式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参与竞价的客户名称、参与次数、所在区域、与发行人是否关联关系、相关客户业务规模、是否长期参与竞价等，说明参与竞价客户的竞价价格与非竞价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客户参与竞价的商业合理性。

（3）说明电子废弃物及报废机动车投入量、申报量、拆解产物量、各类产物含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拆解产物含量较高导致销售价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客户资金流水往来核查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4.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结合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客户资金流水往来核查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对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银行流水中除收取客户的货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相关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对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的访谈，华新凯业员工沙初犊、高鹏、余帅、潘家立在 2018 至 2019 年间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相关情况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问题十：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除此之外，上述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客户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除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经办律师：

桑士东

2021 年 11 月 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德恒 01F20201023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3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466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5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470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021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38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8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7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195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293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142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合称“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含义一致。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至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关于采购模式

请发行人：（1）关于电子废弃物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说明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2）说明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原材料个别议价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负责电子废弃物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的采购人员，了解定价的依据及采购流程；

2. 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分析采购合同的关键条款；

3. 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

4. 查阅致同出具的《内控报告》；

5. 查阅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同行业公司的采购单价；

6. 查阅关键采购人员个人流水，了解关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业诚信公告服务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等网络平台，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产生的诉讼以及被立案等情形。

核查结果：

（一）关于电子废弃物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说明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

1.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查验，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约定
1	价格	甲方（华新环保）提供废旧家电回收基准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根据回收基准价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
2	资料	乙方（供货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真实证件，如个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乙方车辆需保证各种手续、防护物品齐全
3	交接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货物交接。
4	防贿赂	乙方不得贿赂、恐吓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作出一切违反甲方规定或者不利于甲方的事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索、追诉的权利。

2. 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中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华新凯业《报废汽车接收登记单》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中，华新凯业与个人供应商未签署书面合同，双方通过《报废汽车接收登记单》对相关事项及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报废汽车接受登记单》记载要素：交车人、交车人电话、车辆号牌、车辆型号、重量、登记证、车牌数量、车辆权属人姓名、车辆权属人身份证号。

（2）车主承诺：车辆进厂前车主应确认本车无任何刑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交通违章、抵押贷款、盗抢车辆、交通逃逸车辆等问题、车辆和车辆手续没有作假行为，真实有效；

（3）免责条款：车辆入厂期间，华新凯业保证车辆的基本安全，但是由于场地等其他因素，车辆在厂内会受到一定的损伤，如果车辆自身状况和车辆手续的问题导致车辆无法报废的，车辆所受的损伤华新凯业恕不负责。问题车辆在通知车主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提走车辆，逾期不提走车辆，华新凯业将不保证车辆的基本安全；

（4）流程期限：车辆进厂后的 10-15 个工作日内，华新凯业会以短信的方

式通知到车主来华新凯业领取车辆报废证明，不会索要车主其他任何资料，谨防受骗。

3. 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采购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废旧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主要来源于个体家庭或工厂企业，是在居民或企业生产、生活中开发利用并报废后收集起来。其流通的过程一般为：个人回收商从社区、家庭、超市、工厂等进行回收，经过多层区域回收商进行集中后再交售给大型回收站（一般亦为个体经营），回收站收集归类后出售给拆解企业。华新环保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主要个人供应商均为在发行人驻地或者附近区域进行电子废弃物回收的较大规模回收商，在行业的业务链条中处于回收渠道的顶端，均自行拥有仓库或回收站，用以存放从上游中小回收商处回收来的电子废弃物。报告期内，华新环保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前五名的个人供应商主要是吕宝强、王双宝、连海霞、杜爱芳、闫贵敏、张云飞、颜玉林、李文林等，此部分个人供应商均为专业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人员，公司与该部分个人供应商合作多年，合作稳定。

发行人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个人供应商主要为两类人员：一是报废机动车的个人车主，二是代办报废手续的代办人。部分报废机动车车主会委托熟悉机动车报废业务流程的代办人办理车辆报废手续，代办人根据车主的委托，将报废机动车交至拆解处理企业，华新凯业财务核算系统中，将代办人视为供应商。由于报废机动车的个人车主中部分是自行到华新凯业办理报废手续，因此发行人报废机动车个人车主供应商会存在变动；代办人个人供应商主要是窦国芳、高殿民、刘青松、邓飞、李超等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手续的代办人员，公司与此部分个人供应商合作多年，合作稳定。

（二）说明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原材料个别议价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采购人员、主要个人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

明，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系综合考虑电子废弃物是否完整、是否适用基金补贴标准、拆解产物情况以及附近同行业公司定价等因素。其中是否适用基金补贴标准情况以及拆解产物重量是最为重要的衡量标准，具体体现为废电视的尺寸是否达到或大于 25 寸，废洗衣机是单筒或双桶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采购人员的访谈、主要个人供应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华新凯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报废机动车的定价系综合考虑车型、重量、品牌、使用年限、零部件缺失和磨损程度、供应商类型及回收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确定。

2. 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度中与采购相关的制度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采购与付款制度》对采购过程中框架合同的签订、供应商信息管理、采购定价、采购过程中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流程控制、采购与付款的内部岗位分离等各流程和节点进行了制度化约定；《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报销、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会计处理和期末关账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化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发行人供应商选择、采购、入库、付款等经营活动，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授权批准的业务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业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入库单、点收单等相关凭证，凭证及时归档，相关材料入库信息能够

及时输入仓储系统。

（4）定期盘点：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类型存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凭证和账簿记录、采购与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

发行人及对应子公司设有独立业务部门，对电子废弃物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的采购进行独立管理。对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发行人筛选供应商的主要标准是能够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发行人筛选供应商的主要标准是报废机动车证件的完备性。

对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发行人会核查个人供应商的身份信息，了解其供货能力，在确定合作后，发行人会与其签订框架合同，并将该供应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定期更新其个人相关信息。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发行人会登记车主姓名、车辆牌号码等信息并填写《报废汽车接收登记单》。

发行人在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时会向个人供应商定期发布原材料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报价。对于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发行人采购部门会同仓储部门进行现场点收、称重、检验，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入库。发行人实行采购与付款流程的节点分离，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财务部门根据采购部门提供的原材料点收核验单据与供应商定期对账，收取发票并付款。

上述控制程序保证了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2021年9月24日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207号”《内控报告》，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原材料个别议价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存在个别议价的情况，原材料个别议价不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制度》等采购制度，对采购过程中框架合同的签订、供应商信息管理、采购定价、采购过程中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流程控制、采购与付款的内部岗位分离等各流程和节点进行了制度化约定。

（2）发行人与供应商合同约定了反贿赂等条款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约定了反贿赂等条款，对供应商进行约束，防止商业贿赂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单个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发行人虽未与供应商约定反贿赂条款，但报废机动车采购业务所有的采购价格的审批均由华新凯业总经理进行负责复核、审批，保证采购单价与该车型、重量等信息相匹配。

（3）前五名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以及相关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前五大个人供应商均为专业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的较大规模回收商或者报废机动车报废手续代办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采用个别议价是原材料回收的必然选择

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废弃物及待报废的机动车，原材料的重量、品牌、零部件缺失、磨损程度和拆解产物价格波动等均会对定价产生影响，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回收的原材料无法做到统一定价，只能采用议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制定了原材料回收价格指导标准，作为材料采购个别议价参考标准。

核查意见：

1. 除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供应商中直接车主有所变动外，电子废弃物拆解业

务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其他个人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2.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系综合考虑电子废弃物是否完整、具体适用基金补贴标准、拆解产物情况、附近同行业公司定价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报废机动车价格主要根据车型、重量、品牌、使用年限、零部件缺失和磨损程度、供应商类型及当时回收市场竞争程度综合确定；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原材料个别议价不会导致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经办律师：

桑士东

2022 年 3 月 1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五、发行人的业务 11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十三、结论意见 2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德恒 01F20201023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3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466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5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470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021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38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8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7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195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293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142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所现根据致同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0372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752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751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0750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就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或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合称“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含义一致。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至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因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回收废旧塑料；工程设计；收集、贮存、利用 HW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收集、贮存 HW31（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施工总承包；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沙越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共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84,165,534.80 元、127,675,612.69 元、149,668,099.4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277,343,712.1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恒易伟业

根据恒易伟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恒易伟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谭明亮将其持有的恒易伟业 10.4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9.9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军，谭明亮退出合伙企业。上述变更事项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变更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易伟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越	普通合伙人	52.00	0.90
2	张军	有限合伙人	4,103.47	70.75
3	王建明	有限合伙人	729.00	12.57
4	张玉林	有限合伙人	104.17	1.80
5	林耀武	有限合伙人	104.17	1.80
6	余乐	有限合伙人	208.00	3.59
7	巴雅尔	有限合伙人	93.60	1.61
8	李剑	有限合伙人	41.60	0.72
9	许恒睿	有限合伙人	41.60	0.72
10	张帆	有限合伙人	41.60	0.72
11	刘洋	有限合伙人	41.60	0.72
12	王坤	有限合伙人	31.20	0.54
13	罗嵩	有限合伙人	31.20	0.54
14	杜世星	有限合伙人	20.80	0.36
15	王泽君	有限合伙人	20.80	0.36
16	杜宇晨	有限合伙人	10.40	0.18
17	张恒	有限合伙人	10.40	0.18
18	刘时权	有限合伙人	104.00	1.79
19	姬磊磊	有限合伙人	10.40	0.18
合计			**5,800.00**	**100.00**

2. 青域敦行

根据青域敦行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域敦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慎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有限合伙）			
4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海南通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龙树资本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2. 经营范围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更新如下：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1,720,921.35	569,508,250.90	583,195,057.50
主营业务收入（元）	772,193,525.24	559,285,581.84	571,820,193.7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78	98.21	98.0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取得的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00024）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经查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向华新环保核发的更新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延续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核准经营规模为 2,500 吨/年。

2. 内蒙古华新取得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9810094）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经查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向内蒙古华新核发的更新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延续到 2022 年 12 月 2 日，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4、HW06、HW07、HW08、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45、HW46、HW47、HW48、HW49、HW50、（900-000-XX）；核准经营规模：柔性填埋 8.3 万吨/年、刚性填埋 1.2 万吨/年。

3. 云南华再取得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编号：E5301134），由于云南华再申请变更核准的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云南华再核发了变更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电视机 68 万台/年、电冰箱 23 万台/年、洗衣机 25 万台/年、空调 0.1 万台/年、电脑 3.9 万台/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华新弘达

根据丰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华新弘达经营范围变更为：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根据巴彦淖尔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巴临河局）登记内销字[2022]第 2210537015 号”《登记注销核准通知书》，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注销。

3. 华新凯业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华新凯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旧货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南通宝凯药业有限公司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南通宝凯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料，南通宝凯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绿洲新氟少数股东许茂乾实际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宝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855848 50J
住　所	启东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许茂乾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乙醇【无水】（100 吨/年）、乙酸甲酯（480 吨/年）、N，N-二甲基甲酰胺（450 吨/年）、氯化锌溶液（600 吨/年）、三氟乙酸酐（200 吨/年）、三氟乙酸乙酯（250 吨/年）、乙酸二氟乙酯（430 吨/年）、氯化钠（410 吨/年）、二氟二氯乙烯（200 吨/年）、二氟乙醇（300 吨/年）、氧氯化硫（800 吨/年）、三氟乙酸（455 吨/年）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27,924.04	5,895,208.20	3,946,456.8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蒙（2021）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15981号	内蒙古华新	内蒙古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纬十路南侧	7,434.17	工业	原始取得	—

2.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1	宋俊英	华新环保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街道办事处角门东里76号楼	男生宿舍	2022.1.16-2023.1.15	52.5
2	闫志忠	内蒙古华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新舒园小区8号楼	办公	2021.12.9-2022.12.9	93.37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华新环保	53567442	2021.9.21-2031.9.20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材料锯切服务；替他人定制3D打印；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烧制陶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理；剥制加工；雕刻；能源生产；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布料化学处理；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印刷；空气净化；艺术品装框；牙科技师服务；发电机出租；药材加工；燃料加工；服装制作；锅炉出租；水处理（截止）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2019.10.24	发明专利	ZL 201911017997.0	一种稀土碱法浸出工艺中稀土氨氮废水综合处理的方法	内蒙古华新	专利权维持
2	2021.2.22	实用新型	ZL 202120391179.3	一种废旧冰箱非金属料分选输送防堵回收系统	内蒙古华新	专利权维持
3	2021.2.22	实用新型	ZL 202120391180.6	一种废旧冰箱泡棉风选用塑料回收系统	内蒙古华新	专利权维持
4	2021.2.22	实用新型	ZL 202120391177.4	一种危废原料储罐上料防堵装置	内蒙古华新	专利权维持
5	2021.2.22	实用新型	ZL 202120391178.9	一种危废原料固化搅拌机出料防堵装置	内蒙古华新	专利权维持
6	2021.4.23	实用新型	ZL 202120849369.5	一种用于汽车拆解的翻转叉车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7	2021.6.22	实用新型	ZL 202121387575.5	一种金属压块机用传导铁块的工装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8	2021.4.23	实用新型	ZL 202120847479.8	一种报废汽车拆解场地雨水净化系统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9	2021.4.23	实用新型	ZL 202120849382.0	一种专注用于汽车回收件的清洗平台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10	2021.4.23	实用新型	ZL 202121388189.8	一种报废汽车柴油过滤回收装置	华新凯业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汽车报废专家小程序 V1.0	华新凯业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A0000274 号	2022SRA000274	2019.3.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单位：元）
贵金属及铜物料回收利用项目	38,149,525.05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4,342.26
刚性填埋厂项目	853,243.39
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4,315,213.30
氟化工项目	1,066,248.52
太阳能供暖系统	2,112,225.75
零星工程	2,088,734.46
合计	**48,589,532.7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主要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银行借款如下：

1. 销售合同

（1）根据华新环保和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

的销售合同，华新环保委托天津新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旧金属产品、废旧五金产品，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和产品品质随时商议产品价格，合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根据华新环保和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华新环保委托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废旧金属、废旧五金杂料产品，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和产品品质随时商议产品价格，合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根据华新环保和天津瑞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华新环保委托天津瑞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旧电子产品，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和产品品质随时商议产品价格，合同期限至2022年9月14日止。

（4）根据内蒙古华新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内蒙古华新为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收集、运输及处理、处置服务，预处置量为20,000吨，处置价格为1,160元/吨。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5）根据内蒙古华新与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内蒙古华新为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收集、运输及处理、处置服务，预处置量为20,000吨，处置价格为1,160元/吨。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 采购合同

（1）根据内蒙古华新和连海霞于2021年5月1日签订的《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内蒙古华新委托连海霞回收旧家电，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依据回收基准价格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合同期限三年。

（2）根据内蒙古华新和吕秀新于 2021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内蒙古华新委托吕秀新回收旧家电，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依据回收基准价格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合同期限三年。

（3）根据内蒙古华新和杜爱芳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内蒙古华新委托杜爱芳回收旧家电，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依据回收基准价格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合同期限三年。

（4）根据华新环保和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企业再循环服务协议》，华新环保回收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 3C 产品、服务器、办公家具等，每次回收清单、报价等内容通过相应回收确认单确认，合同期限一年。

3.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用途及担保
2021026RL00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	2021.10.12 至 2022.10.12	贷款用途：支付回收旧家电款项 最高额抵押：以华新环保名下的“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一街 4 号院 1 号楼 1 至 3 层 101，4 号 1 至 5 层 101”房产作为抵押物 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军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1026RL03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90.00	2021.10.29 至 2022.10.29	贷款用途：支付回收旧家电款项 最高额抵押：以华新环保名下的“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一街 4 号院 1 号楼 1 至 3 层 101，4 号 1 至 5 层 101”房产作为抵押物 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军提供最高额保证
0709534	华新凯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00.00	2021.11.24 至 2022.5.24	贷款用途：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32C110202100004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000.00	2022.1.5 至 2023.1.4	贷款用途：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电子废弃物、废弃电子设备的回收款 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军、沙越	5,500.00	2022.01.05	2023.01.04	否

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军、沙越为华新环保 5,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单位：元)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936,774.00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5,00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保证金	200,000.00
鑫鑫阳光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2,541,774.00**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单位：元）

往来款	7,793,049.94
劳务费	32,464.95
保证金	2,976,154.00
其他	344,964.28
合 计	**11,146,633.1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华新环保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优惠，研究开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1 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

2.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子公司华新蒙正、华新弘达、云南京新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华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危险废物处置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 号）等规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云南京新、华新耀智、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弘达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2021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华新贵金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5.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享受《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的通知，上述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后，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 号）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 40%部分），2020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华新弘达、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耀智享受小型微利 5%的税率基础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 40%部分，即免征 2%，实际税率为 3%。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年第 12 号)，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 2021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华新弘达、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耀智、华新贵金实际享受税率为 1.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补贴依据	主体
1	873,000.00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行业规范化发展项目公示的公告》	华新凯业
2	167.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香蕉皮
3	88,200.00	《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乌人社办[2020]158 号）	内蒙古华新
4	1,100,000.00	《通州区 2021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合同书》	华新环保
5	2,200,00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	华新环保
6	80,000.00	《关于拨付东川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条措施奖补资金的通知》（东工科信发【2021】16 号）	云南华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华新凯业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期，经查阅华新凯业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2Q0399R1M），华新凯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机动车）。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史雪飞

经办律师：

桑士东

2022 年 3 月 11 日